

SKINC

MG

0928.1

1001

12

MG
D92P.6
1004

12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下編

建設
教育
警務
附錄

山東省公署印



3 1797 9647 3

建

設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下編】

建設

山東省公署建設廳各項工程投標章程

程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施行各種工程凡採取投標辦法者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投標人以具有工程經驗及相當資本者為合格

第三條 凡欲投標承辦本廳工程者於佈告期限內到本

廳領取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章程則須繳納紙張印刷費洋若干元無論得標與否前項繳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投標人須於本廳所規定日時前往施工地點由

本廳派員實地說明

第五條 投標人須預繳押標金若干元由本廳製給收據

否則無投標資格未得標者開標後即行發還得標者俟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訂立合同或攬單後即行發還倘得標人不願承包於定立合同或攬單前聲請退標或故意延宕不遵限訂立合同或攬單得將其押標金全部沒收

第六條 投標人須依說明書圖樣詳細估計填入標函簽

字蓋章固封於規定投標日期親到指定地點投入標箱

第七條 填寫標單應用毛筆楷書其標價總數須用大寫

標單如有污損或書寫錯誤時得繳回註銷另領新標單

但領換須在投標日以前

第八條 開標時由本廳派員或呈經省署派員監視於規

定時間當眾開標同時製定標價比較表發給投標人開

標結果以未超過本廳最低價格之標函為得標人次最

低價格之標函為次得標人餘類推但經審查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雖最低價格本廳認為每致以免誤工及種種

拖累

一 標單不依式填寫並填註塗改者

- 二 填寫標單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 工料單價與實際情形過相懸殊者
- 四 計算錯誤與工程範圍不合者
- 五 投標人曾包他項工程結果不良經本廳查知者
- 六 資本不足包價八分之一者
- 第九條 開標結果經本廳審查完畢後即行榜示并通知得標人若合格之最低標價有數家相同時由省長或本廳廳長選定一家得標若全體標價皆超過預算時本廳有全部作廢另行投標之權
- 第十條 得標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取具殷實舖保二家來廳訂立合同或攬單並照標價十分之一繳存保證金如過期不繳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前項保證金至工程全竣竣工驗收後查無特別事故無息發還
- 第十一條 得標人請准退標或喪失其得標資格時得由合格之次得標人承包

- 第十二條 本廳對於舖保有絕對挑選之權得標人取覽舖保經本廳調查認為不合宜時須另行取覽舖保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山東省公署建設廳包工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八十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 一 凡依照本廳投標章程辦理得標承辦本廳工程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承辦人於得標時覓妥之舖保二家須依該項承包工程完竣驗收後另訂保固切結至保固年限期滿時其責任始能終了
- 三 訂立合同或攬單時應將本規則全部列入由舖保在合同或攬單後署名蓋章以為承認擔負全責之證

- 四 承包人須按照本廳工程說明書及圖樣辦理並於其範圍內受本廳之監督指揮
- 五 工程開工之後驗收之前如有有任何意外損壞及因此而致之損失概由承包人擔負與本廳無涉
- 六 工程進行中倘損及公私房屋溝渠及其他建築物等均由承包人負責修復與本廳無涉
- 七 承包人所備工程需用之材料應先將樣品送經驗明認可後方得照購遇有與樣品不合者一經通知承包人應立即更換並立將不合之材料移出施工地點
- 八 凡工程所用材料須配合或試驗時必經本廳監工員到場監視承包人不得藉故規避
- 九 承包人須派一負責之代表常川在施工地點以便指揮如所派代表本廳認為不合宜者承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 十 包人應即更換
承包人非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不得請求中止工作或撤銷合同或攔單
- 十一 竣工期限不得逾越但工程因臨時變更或遇意外障礙經本廳查核屬實確須多延時日者准予展期展期日數由本廳酌量情形規定承包人不得妄行要求延長
- 十二 如逾越規定期限尚未竣工者每逾一日扣全部包價千分之五之罰金至二十日以外仍不竣工即取銷其承包權由本廳將已完工程及運到工地料物點收後另行招商包辦倘原承包人已領工價於接辦後實需工款合計超過原包價額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原承包人負擔照繳原承包人不能照繳時即由其舖保負責墊付如合計低於原包價時其盈餘之數於完

工後准予發給原承包人具領

後付款

十三 工程進行遲滯本應認為有誤工之處時得將

十七 承包人不得將全部工程轉包於他人如有此

工程全部劃分為若干部分限期竣工如逾期仍不能竣工時即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項情事查明後即按照第十二條取銷承包權之辦法辦理之

十四 承包人所作工程如與圖樣或說明書不符或不遵本廳之指揮辦理時本廳得分別輕重勒

十八 凡施工地點為水陸交通所經之地承包人務須日掛紅旗夜點紅燈以防危險

令翻修或扣罰其相當之工價此項翻修所需之材料由承包人負擔至因翻修應否展長該

十九 全部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繕具保固切結在保固期內如有因包工人所備之材料未

工期限由本廳酌定之承包人不得藉端要求

臻完善或工作方法不良致有滲漏破裂塌陷之處承包人應負責修理本廳不再給價

十五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之工費及賣料人之料

二十 承包人所用工人如因工作致病或殘廢或發生其他重大危險時概由承包人負責與本廳

價致礙工程進行倘有此種情事應由舖保負責墊付

無涉

十六 開工後本廳對於工程如有增減之處概以合

二一 工作地點以內之物料及各種設備非得本廳

同或概單內所開單價為準如按合同或概單所未列須增加者雙方得另行議定之俟竣工

監工員簽字許可不得遷往工作地點以外

二二 承包人每日僱用工人本廳如認為人數太少

時得責成承包人從速添僱不得藉故延宕否

則由本廳代僱其工價由承包人支付

二三 承包人應行自備之工作機械及工程材料本

廳認為不敷用時得由本廳責成限期補充逾

限即由本廳購辦價由承包人支付

二四 本辦法規定承包人應履行之事項如承包人

不履行或逃匿時統由舖保負責并擔任墊款

賠償

山東省公署建設廳小清河管理處組

織暫行章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案修正

第一條 本處直屬山東省公署建設廳管理小清河及其

支流湖泊之疏浚並開闢水文測象等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技佐一人

山東省現行法規輯編 建設

辦理工程事項辦事員一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水文站長二人練習生二人辦理黃台及

陸里莊兩水文站水文氣象測量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監閘員二人閘目二人閘夫若干人辦理

五柳及邊莊兩水閘之開放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船夫若干人管理挖泥船事項

第六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用僱員一人至

二人

第七條 本處主任暨技佐辦事員站長均由建設廳長遴

選呈請省長委任監閘員由建設廳廳長委派其餘由主

任遴派均呈報省公署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長提出省政會

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縣建設科技術員登記暫行簡章

章 一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省縣建設科技術員須就本簡章登記人員中任用之

第二條 本簡章所稱技術員分左列二種

- 一 工程師
 - 二 工商技術員
 - 三 農林技術員
- 第三條 凡備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 一 工程農林工商各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建設實業事務一年以上得有證件者
 - 二 前建設廳考取農林工商技術員訓練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 前建設廳工程人員訓練班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職業學校或中種農工商等校畢業並富有專門技術者

經經驗曾任前縣政府技術員工程師或工務員服務二年以上得有證件者

五 中學畢業曾任建設實業事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雖具備第三條所列資格不予

登記

- 一 思想不純正者
 - 二 有不良嗜好者
 -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 四 所報資格及證件不實者
 - 第五條 凡遵章聲請登記人員須向本廳領取登記表依式填寫並呈驗證書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像片經本廳審查完竣後證件發還像片留廳所有審查合格人員分別名次榜示通知並造冊呈報省長備案
- 第六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湖田局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九十九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局直屬山東省公署建設廳管理濟寧魚台一帶湖泊溝渠之水利湖田收租等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于濟寧並分設南北兩征收處其設置地點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及南北兩征收處事務並監督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事務主任一人助理員三人承局長之命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及解決水道灌溉之糾紛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征收主任三人分任本局及南北兩征收處湖租之征收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稽查員二人巡丁若干人擔任稽查各湖泊情形及勘丈湖田畝數並助理征收等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第七條 本局為繕寫文件得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局長由建設廳長遴選呈請省長提經省政府會議決後委任之

第九條 本局事務主任由建設廳長遴選呈請省長核委其餘職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省公署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小清河管理處管理閘壩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所屬各監閘所管理閘壩事務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監閘所對於船閘之啓閉暫定每日上下行各五次但遇船隻過多時其次數得酌量增加之

第三條 船閘開門及涵洞滑門之啓閉須按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一 開啓涵洞滑門須兩岸同時進行並用同一速度不得快慢不均

二 開啓閘門須俟上下游水位相等後方准舉行其法

與開啓涵洞滑門同

三 啓閉閘門將近最後位置時須緩緩進行以免閘門與閘墩相撞或兩閘門不相密合之弊

四 閘門啓後即將涵洞滑門徐行關閉以免撞損及

機件

第四條 活動壩之啓閉須依船閘上游水位之漲落爲標準各船閘上游適當水位由本處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船隻過閘時監閘員須按左列各項辦法指揮其進行

一 各船隻進閘或出閘時須俟閘門全開後依先後次序魚貫而行不准擁擠爭先

二 各船隻經過閘門時不准用篙在閘門上撐擊並不

准使船隻身碰及閘門

三 各船隻閘廂內不准在河底及河坡上拋鐵

四 每次過閘船數除邊莊閘以對槽船十六隻爲限外

其餘均以二十隻爲限

第六條 船閘啓閉由監閘員督飭閘夫辦理不得勒令船戶或附近村民幫助

第七條 監閘員遇有閘壩發生損壞或障礙時須立即報

處核辦

第八條 各監閘所對於往來船隻不得索取任何費用或物品

第九條 閘壩及監閘所附近之清潔由監閘員督飭閘夫維持之

第十條 閘夫平日須穿着制服并佩帶符號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保護河道堤防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所有河道堤防之保護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應於每年春季或冬季農暇時期調集民夫將縣境各河堤岸分別培修完整其出夫辦法由縣公署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每遇大雨之後縣公署應隨時派員沿河查勘如堤岸有冲刷坍塌之處應即調夫修補堅實

第四條 沿河各區鄉鎮村長及地主對於堤岸應共同負責保護如查有盜掘堤土及毀壞堤身者須即時報告縣公署從嚴處罰

第五條 堤頂及兩坡應多種苜蓿或灌木以資保護其他農作物一概禁止種植堤內灘地上亦不准種植農作物另毀河身違者從嚴處罰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第六條 各縣對於河堤保護情形省公署隨時派員查勘如有堤身低薄及損壞之處即令縣重加修補縣知事應督同主管科長切實辦理否則予該縣知事及主管科長以相當懲罰

第七條 如欲在堤岸開修路口者須先呈請縣公署驗准方可挑開但須堆積足量土牛以備洪水時期防堵之用

第八條 洪水時期對於各河堤岸之防護依照防洪辦法各條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河道防洪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五十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沿河各縣防洪期間應設防洪處於縣公署或建設科內以縣知事兼防洪主任建設科科長兼防洪

副主任技術員兼防洪工程師有關係之區長兼防洪委

員鄉鎮長兼防洪助理員並派專員常川駐噓辦公

第二條 防洪期間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在每年四月底以前各縣須派工程人員沿河查

勘險工情形並擬具險工防守計劃呈報省署核辦

第四條 防洪期間由省署建設廳將酌工情緩急隨時派

員赴各縣督察指導並令各道公署技術員分別前往協助進行

第五條 縣公署須於防洪期前將沿河堤岸劃分段每

段指定附近鄉鎮長負責防守並造冊呈報省署備查（另附表式）

第六條 搶護險工所用物料由縣公署令飭防洪委員負

責在險工附近受益各村莊內事前籌集並將物料種類

及數量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七條 防洪期間各鄉鎮須沿河岸搭蓋窩棚派夫日夜

巡河或坐守險工遇有危險鳴鑼報警各鄉鎮長應立即

督率民夫盡力搶護防洪委員應一面報告防洪處一面

報到險工地點督同鄉鎮長搶堵

第八條 防洪期間如險工特別重要或搶護需時可急濶

電呈省署以憑核辦

第九條 如查有掘河野堤之人應由負責鄉鎮長扭送防

洪委員轉送縣公署從嚴懲辦

第十條 防洪期間除防洪委員隨時沿河巡查外防洪主

任副主任及工程師等應輪流巡河督導防護工作並隨時將巡查督導情形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防險出力之鄉鎮長由縣公署分別獎勵縣公

署出力人員及出力之區長等由縣公署呈請省署分別

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長提出省政

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式一紙

縣 河 分段負責搶險鄉鎮表

某 段	起迄地點	長度	負 責		鄉 鎮	搶險時可 以出夫數目	備 考
			某 區	區隊長姓名			

山東省公署補助各縣修築公路重要

橋梁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六十四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三 十 年 案 修 正

第一條 本省各縣境內公路所有重要橋梁在治安及公益上認為有修築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由省款補助之

第二條 前項橋梁之修築以建設總署及省公署建設廳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尚未計劃修築之國道及省道上架設之橋梁為準但省署認為必要之橋梁得酌量補助之

第三條 各縣修築橋梁工程費在五百元以上者補助百分之五十以內但有特殊情形時補助費額之成數得增加之

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助費

- 一 橋梁寬度不及三公尺者

- 二 每處工費預算額不滿五百元者
- 三 無急於修築之必要者

第五條 修築橋梁呈請省款補助時須備具呈請書記明

左列各項

- 一 修築理由
 - 二 橋之種類及長度（注明每孔跨度共幾孔全長若干）
 - 三 橋之寬度
 - 四 工程費預算額
 - 五 工作期間
 - 六 工程費籌集計劃
- 前項呈請書內并須附具下列書類及圖說
- 一 計劃概要
 - 二 一覽圖內註明施工處所（比例尺須在十萬分之一以上）

- 三 預算設計書凡材料人工等均須與圖面對照詳細記入

四 一般平面及斷面圖（記明各種水位）

五 構造圖（以適當之比例尺各項尺寸均須詳細註

明）

第六條 上項呈請書須備具兩份並說明工程施行方法

（自行修築或包工）經批准後須在一個月以內開工倘

因正當理由開工日期延緩時應於期限前十日申明理

由呈請延期

第七條 工程施工經核准後須於一個月以內選任富有

經驗之監工員并填具履歷書呈請核准備案

第八條 工程招商投標承辦時須於開標後五日內呈報

備案如招標無適當中標者其工程之施行方法亦應詳

細聲敘

第九條 工程招標後訂立包工契約時須於五日以內將

契約書及關係書類呈報備案

第十條 工程費分爲左列二種除有不得已事由經呈准後不得流用

- 一 工費(工程直接需要之材料人工等費用)
- 二 雜費(調查、測量、設計、監工、事務等必要之費用)

第十一條 縣知事關於每月工程進行程度應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本署認定於公益上及其他之必要得變更工程計劃及設計並得停止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如因變更計劃及設計工程費超過預算額四分之一以上時對其超過額按第三條之規定成數補助之

第十三條 補助工程查與設計書圖樣不符或不完善時得令其改築補修之

第十四條 補助費係按照工程費之決算額決定之若決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算額較預算額減少則補助費亦須減少但決算額超過預算額時其補助費不得增加

第十五條 補助費須於工程完竣後方能發給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借支但借支款額不得超過該工程完成部份相當額百分之九十

第十六條 呈請借支補助費時須附呈左列各項

- 一 工程種類
- 二 補助費核准年月日
- 三 工費預算額
- 四 完成部份工程費額
- 五 完成工程之百分數
- 六 補助費額
- 七 呈請借支款額

第十七條 前項呈請借支款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度

- 一 工程費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不得借支

- 二 工程費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一次
- 三 工程費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次
- 四 工程費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三次
- 五 工程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四次
- 六 工程費三萬元以上者得臨時核定之
- 第十八條 工程施工後如因正當事由在期限以內竣工困難時須於期限前十日呈明延期事由請求核准
- 第十九條 工程完竣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竣工並呈請派員驗收隨具費用計算表經驗收後始得呈領補助費
- 第二十條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銷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一 未經呈請核准自行變更計劃或設計者
 - 二 任意廢止工程之一部者
 - 三 無正當理由任意中止工程者
 - 四 未經呈准而開工者

- 五 未經呈明理由而不能如期開工者
- 六 未經呈明理由於竣工期限內不能竣工者
- 七 呈報之工程及用款等有不實情事者
- 八 違反本辦法及依本辦法發佈之命令者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整理衛運河沿岸險工工賑暫

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以以工代賑整理衛運河險工為目的
- 第二條 本辦法以德縣恩縣武城夏津臨清館陶等六縣境內衛運河沿岸為施工範圍
- 第三條 各縣按照省政會議通過之賑款數目向省署具領
- 第四條 施行工賑各縣應酌量情形及工程之需要設立

整理衛運河險工工賑辦事處

第五條 辦事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並設總務工務會計三股主任以縣知事兼任副主任以縣連絡員兼任

總務股長以縣秘書兼任工務股長以縣建設科長兼任會計股長以財政科長兼任監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縣公署及各區遴選調用但均係義務職不另支薪

第六條 關於工程之作法及賑款之發放由建設廳華北救災委員會山東分會東臨道公署派員監督之工人之征集材料之購置由縣知事負責商同各委員辦理之

第七條 關於工人之征集以災區壯丁爲限於開工之前各縣應令被災區域之鄉長具災丁清冊以備征用

第八條 各縣工賑辦事處應按昭鄉長所呈災丁清冊配量工程之大小劃分段落設立椿牌並將災丁編爲工隊以每村村長爲隊長每若干隊置監工員一人負責督導之責

第九條 土工按方給價以運土距離之遠近由辦事處酌

定給賑之多寡但每公方最多不得超過三角（礮工在內）作掃壩工程者按日給價小工不得超過五角大工不得超過一元

第十條 工人作工時間按當地情形臨時規定每晚散工後監工員須會同各隊長認真收方與以臨時收據（附

式）並隨時呈報各委員及縣知事作發放賑款之根據

第十一條 振款每三日發放一次由辦事處印就三聯收據（附式二）均由各隊長蓋章完工之後由辦事處分別彙送省署及華北救災委員會山東分會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工程除土工外如雷其他物料應由沿河受益區域征用由振款內酌量給價

第十三條 各縣辦事處應印就工程日報表及旬報表（附式三、四）日報表由監工員逐日填報旬報表辦事處彙齊填報省署備案

第十四條 對於特別出力之工人各監工員須分別紀錄

呈報辦事處經審查確實後即酌給獎勵如有誤工及怠惰情事即嚴加處罰

第十五條 辦事處之辦公費及監工員警兵津貼等由該處造具預算呈請省署准由縣款開支

第十六條 工人所用之工作器具及窩舖等均須自帶飲食傢俱須由村長籌備

第十七條 完工之後辦事處購造具工程決算書及竣工圖表等呈請省署派員驗收核銷

第十八條 各縣辦事處完工後即行結束交由縣署保管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沿衛運河各縣建修工程事務

所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五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沿衛運河各縣爲建修險工護岸應設工程

事務所一處定名爲某縣建修衛運河工程事務所

第二條 事務所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並設總務工務

會計三股主任以縣知事兼任副主任以縣顧問兼任總務工務會計各股股長由縣公署秘書建設科長及財政科長兼任之均爲義務職

第三條 事務所由縣知事遴派監工員事務員二人或三人及警兵若干人協助進行每月酌給津貼此項津貼得由工程費雜費項下開支

第四條 護岸工程費由建設總署發交本署核給一切工程均須按照建設總署濟南工程局之設計圖及說明書辦理如發現工料不符情事得扣發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關於工程之籌備及實施由本署會同建設總署

濟南工程局派員監督指導之

第六條 關於工人之招集材料之購辦及保管由縣知事負責辦理限期備齊不得延誤

第七條 關於工程之工資料價由縣知事會同本署及濟

【下編】

南工程局所派之督工委員商定公允價格按期支付其已由縣提前建修之工程得按照計劃預算確實驗收呈報核辦

第八條 建修工程限四十日以內完工每十日驗收一次支付相當工料之工程款限期以內不能完工者從嚴議處並停付其工程款

第九條 事務所應按規定之日報表由縣監工員逐日填報由縣知事審核彙集每十日分別呈報本署及濟南工程局查核

第十條 事務所之辦公費及雜費由事務所造具預算准由縣款開支

第十一條 工程完竣後由事務所編造決算書及工圖表呈請本署及濟南工程局派員驗收其事務所即行撤銷所有案卷物品等件交由縣公署保管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修築公路征收土地暫行章程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六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四月八日修正第二二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於本省修築全省公路征收土地時適用之

第二條 公路工程計劃內之土地無論官有公有民有均得征收之

第三條 公路計劃內之土地經修築公路機關確定征收後應將坐落地段通知該管官署查明業主姓名或法人名稱列表詳復以便勘丈

前項業主以執有該地契據歸其管業者為準公有土地以法人為業主但以執有契據或曾在地方官署立案者為準

第四條 征收之土地經查復後即由該管官署通知各該鄉鎮長轉知業主會同打樁勘丈並驗看契據

第五條 征收之土地合同勘丈後應開具畝數四至由勘丈員及業主簽名蓋章分別呈報註冊

第六條 征收之土地經勘丈後應由修築公路機關填具臨時憑單載明畝數交由該管官署轉給業主收執由征收之日起三個月內聽候該管官署定期通知按憑單發價

若征收所餘土地過小或畸零不整減低其效能者業主得請一併征收或給以相當之補償

第七條 凡經征收地畝應自收用之日起一律免其賦稅

第八條 公有土地應於接收通知後推舉法人代表呈報該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征收之土地應由勘丈員會同該管官署召集鄉鎮長共同估價呈請核定後發給地價如征收土地上帶有種植及建築物或坟墓時應一併估價給予補償或遷移費

前項土地及種植建築物坟墓等之估價須按照當地現時價值狀況分別等級估定呈報省公署核准後發給之

第十條 前項地價除屬於國道應呈請政府核發外其省道縣道均由各縣按全縣地畝平均攤派

第十一條 征收之土地屬於官有及無契據又無其他證明者均不給價

第十二條 教會所置之地畝應照民地辦理

第十三條 業主契據確係遺失或不完全時應取具鄉鎮長及地鄰切實保結呈經該管地方官署查明屬實再行發給臨時憑單

第十四條 征收土地有抵押或轉移手續未清時應將臨時憑單交該管官署暫為保存俟手續清理後再行轉發

第十五條 租戶租種之土地其地價歸地主承領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呈請省長提出省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幹線公路管理處組織暫行規

則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管理建設總署移管之各既成公路重要幹

線負責維持工事之責

第二條 本處爲施行前條之目的管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對於建設總署移管之公路維持費擬具施工計劃
- 二 前項施工計劃之實施

三 關於實施工事之一切事務

四 關於文書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於山東省公署建設廳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

第五條 本處設技正技士僱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處以移管施工維持費之一成以內充作技術

人員之整備及事務費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附錄公路維持工程委託案注意事

項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一) 在實施本案時須與本總署及本署濟南工程局緊密連絡依照本署之方針及各該工程局之指導施工

(二) 本案實施時如認技術人員有整備之必要得由本總署派遣人員配置於各省署以期整備及強化工作

(三) 得以委託事業費之一成以內用爲技術人員之整備及其他事務費

(四) 應撥工費視工程需要情形撥付一部或全部但須先與本署濟南工程局協議經由各該工程局請求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五) 每屆月終將工程實施情況照另附月報表式

於次月十日以前經由本署各該工程局向本

總署提出報告

(六) 年度終了時須速將委託事業費之精算書向

本總署提出待本總署之認可

(七) 違反本總署之指導或協議及注意事項或其

結果與所期之目的不符時得取銷委託事業

費之一部或全部

山東省幹線公路維持實施計劃

山東省公路維持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維持費使用區域及款額開列於下

一、濟南—臨清 二〇、〇〇〇元

本路置重點於洛口齊河間其他僅路面維持

之程度

二、濟寧—菏澤 一〇、〇〇〇元

三、濟南—商河 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

此外再由省款補助二〇、〇〇〇元

四、臨清—惠民 八〇、〇〇〇元

計十五萬元

剩餘之三萬元中以一八、〇〇〇元為入件

費一二、〇〇〇元為預備費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山東分會組織

暫行規則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山東分會依據華北河渠

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之掌理推行山東全省河渠

建設之計劃實施及指導事宜

第二條 本分會設於山東省公署內各縣設支會分掌所

轄區域內河渠建設進行事宜

第三條 本分會置委員長一人由省長兼任委員若干人

由省長就現任行政官吏現地建設總署工程局及有關

係團體職員令派之

【下編】

第四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各縣支會置委員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各縣縣知事就縣行政佐理人員現地建設總署工程局施工所各該縣紳民及有關係團體職員令派之

第五條 本分會及各縣支會均置幹事若干人就各級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分會及縣支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事務員
第七條 本分會及縣支會得就中央或現地軍政機關現任職員中酌置顧問及專員

第八條 本分會及縣支會由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有事故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分會及縣支會幹事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各該委員會之事務

第十條 本分會以建設廳及現地建設總署工程局爲其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執行機關各縣支會以各該縣建設科及現地建設總署工程局施工所爲其執行機關負工程實施監督指導之責

第十一條 本分會事業進行方案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分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組織條

例

第一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直隸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掌理推行華北各省市河渠建設之計劃實施及指導事宜

第二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設於北京各省市設分會各縣設支會遞相隸屬分掌所轄區域內河渠

建設進行事宜

二二

第三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建設總署督辦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就各關係機關現任長官及有關係團體高級職員令派之

第四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置委員長一人由省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省市長就地行政官吏現地建設總署工程局及各該省市有關關係團體職員令派之

第五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各縣支會置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各縣縣長就縣行政佐理人員現地建設總署工程局施工所各該縣紳民及有關係團體職員令派之

第六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及省市分會縣支會均置幹事若干人就各級委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及省市分會縣支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事務員

第八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及省市分會縣支會得就中央或現地軍政機關現任職員中酌置顧問及專員

第九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及省市分會縣支會由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有事故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及省市分會縣支會幹事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各該委員會之事務

第十一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以建設總署為其執行機關省市分會以各該省市建設廳或工務局及現地建設總署工程局為其執行機關各縣支會以各該縣建設局及現地建設總署工程局施工所為其執行機關負工程實施監督指導之責

第十二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事業進行方案另訂之

第十三條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公署建設廳氣象觀測所組織

暫行簡章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案 修 正

第一條 本所直屬山東省公署建設廳辦理氣象觀測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觀測員二人練習生二人至四人辦理左列事項

一、氣象觀測及統計事項

一、繪製圖表及按日報告事項

一、收發撰譯文電及會計庶務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第四條 本所所長由建設廳職員兼任呈請省長加委觀測員由建設廳長遴選呈請省長委任練習生由所長選用呈報省公署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長提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工業試驗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案 修 正

第一條 本所直屬山東省公署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科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技士四人技士技佐練習生各若干人分任各科試驗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員二人僱員二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化學、機械、染織、密業四科其職掌

如左

一、化學科 關於化驗鋼鐵合金鑛石及各種分析查驗鑑定等事項

二、機械科 關於機械土木材料及製造品之試驗事項

三、染織科 關於色染機械原料成品之試驗改良事項

四、密業科 關於染業之原料成品及瓷器之試驗製造改良事項

第六條 本所所長主任技士及技士技佐事務員均由建

設廳廳長遴選呈請省長委任練習生由所長選用呈報

省公署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所試驗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縣建設科合作指導員氣象觀

測員登記暫行簡章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十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縣建設科合作指導員氣象觀測員均須就本簡章登記合格人員中任用之

第二條 凡備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一、前農墾廳合作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前建設廳合作指導員訓練班及氣象觀測員訓練

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前實業廳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並

曾任各縣合作社指導員一年以上領有服務證件

者

四、前建設廳臨時合作指導員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

並曾任各縣合作指導員二年以上領有服務證件

者

五、凡農工商鑄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第二條所列資格不予登記

- 一、思想不純正者
- 二、有不良嗜好者
-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所報資格及證件不實者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人員應向本廳領取登記表依式填寫並呈驗證書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像片經本廳審查完竣後證件發還像片留廳所有審查合格人員分別名次榜示通知並造冊呈報省長備案

第五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棉花檢驗局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六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局依據取締棉花棧水棧雜暫行條例之規定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山東省公署建設廳

第三條 本局設於山東省公署建設廳內並設分局於濟南、德縣、張店等必要之地點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技術員、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局局長由建設廳長兼任、副局長一員為專任、一員由專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局局長綜理全局一切事務、副局長各承局長之命指揮並監督檢驗事宜、各分局長承局長之命辦理分局一切事務、技術員、科員、事務員承各該局長之命辦理該管事宜

第八條 本局為繕寫文書得用僱員、各分局得僱用男女工人若干名

第九條 副局長由建設廳長呈請省長提交省政會議議

決後委任之各分局局長技術員科員事務員由建設廳

長遴選呈請省長核委僱員由建設廳長派用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查驗棉花辦法並棉商登記辦

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呈請省

長提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棉花檢驗局棉商登記暫行辦

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東省棉花檢驗局組織暫行規則

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設立棉花檢驗分局及派有查驗員辦

事處區域以內之棉商均須照本辦法登記

第三條 左列棉商均須向當地登記機關登記未登記者

不准營業

一、花行 凡代客存貨收取佣金而設行號者或兼自

行買賣棉花為營業者

二、軋戶 凡自備軋機軋花販賣或代人軋花者

三、秤手 凡代客買賣棉花收取佣金而不設行號者

四、其他經營棉花事業者

第四條 棉商登記應向當地縣公署領取登記表按照項

目填報由經理簽名蓋用號章送請核准登記

第五條 棉商向登記機關呈送登記表如經查核有疑義

時得批令棉商解釋經覆核無疑後再行發給登記證書

未經核發以前雖繳呈登記表不得認為已經登記

第六條 棉商登記後所領之登記證書不得轉讓他人營

業

第七條 登記證書以二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得憑舊證

書呈送登記機關請求換發新證書如棉商停業時應將

所領登記證書回原登記機關送請繳銷并聲明停止營業

第八條 凡棉商所包裝之棉包須於包及外記明重量加

蓋號名被記以資識別其號名一經登記不得私自更換

第九條 凡棉商未經領有登記證書者檢驗局及查驗員得禁止其營業

第十條 棉商登記除於呈送登記表時附交登記證書所

貼之印花外不收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如登記機關向登記人有索詐情事經查實後

除撤職外並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之格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呈請省

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公立屠宰場暫行章程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省政會議通過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為慎重公衆衛生保護牲畜蕃殖起見於重要城鎮設立屠宰場辦理牲畜之檢查屠宰及肉類之檢查事項

第二條 屠宰場應由縣市公署管理或委託地方公共團體經營之

第三條 凡已設公立屠宰場之地方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於一定區域內廢止私立屠宰場但得酌量情形補償私立屠宰場之損失

第四條 屠宰場屠宰牲畜暫以牛羊猪及不堪使用之馬騾驢為限但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絕對禁止屠宰

(一)耕牛

(二)妊娠中之牲畜及分娩不滿一月者

(三)犢牛及羔羊

(四)病畜未經許可屠宰者

第五條 本章程所稱耕牛係指具備下列各款之水牛黃

牛犂牛而言

(一) 年齡牡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二) 體高牡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五寸以上

(三) 體格勻稱壯健性能馴良無惡癖者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屠宰場設主任一人、檢查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

一人至三人、屠宰場警工役各若干人

第七條 屠宰場主任應由縣公署建設科長、市建設局長

或衛生科長兼任，但委託地方公共團體經營者得由地

方公共團體選充，須呈請市縣公署委任，並轉呈省公署

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檢查員由省公署建設廳委任，其餘人員由主任

選派，但須呈報備案

第三章 設備

第九條 設置屠宰場之地點，須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

並須離學校醫院、飲水水源一里以外之地場，垣牆高須

六尺以上，使牆外不能窺見內部

第十條 屠宰場為保持清潔及便於檢驗，須有左列之設

備

(一) 牲畜繫留所及牲體檢查所

(二) 屠宰室及血液池

(三) 肉類檢查室及消毒所

(四) 污水池、污物池及廢物場

(五) 隔離所

(六) 體量器、體長表、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上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第十一條 屠宰場應當保持清潔，所用器具用畢即須洗

滌，並須受檢查員之指揮妥為處置

第四章 檢 查

第十二條 私立屠場肉店旅店及飲食店等屠宰之牲畜

非經屠宰場檢查員檢查後不得屠殺肉與內臟及其他

供食用部分非經檢查不得售賣製造或儲藏

第十三條 牲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因特殊事由有急切

屠宰之必要者得於屠宰後檢查之如檢查不合格時禁

止其出賣

第十四條 牲體檢查時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殺者須於

畜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病畜非經檢查員之

許可不得消除其烙印但病畜經檢查員認為無害於衛

生者應許其屠殺

病畜如係傳染病時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

並須施行消毒

第十五條 屠殺牲畜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即須於肉及其

他可供食用部分上蓋用檢印

第十六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及其他部分得令廢棄或焚

燒之但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五章 費 用

第十七條 屠宰場使用費屠宰及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

各種檢查費等由各縣市酌量地方情形擬定數額呈請

省公署建設廳核准後行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屠宰場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並不得無

故拒絕屠肉商之使用及屠宰支解檢查等事

第六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凡於已設屠宰場區域內(城鎮或市區)私宰

未經檢查之牲畜或私運私售肉類者處以二百元以下

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

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消除烙

印及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遵令燒棄及變更使用者

處以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罰款之處置如左

(一) 十分之四歸本場以備充實本場設備及其他畜產

事業之用但須呈請省公署核准施行之

(二) 十分之三歸處理本件機關

(三) 十分之三歸查覺或詳告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屠宰場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長提交省

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馬匹貸與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公署為謀馬匹之改良增殖藉以輔助產業發

達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貸馬辦法暫定如左

一、方式 無償貸與

二、種類 蕃殖馬(牝牡馬)役用馬(騾在內)

三、地域 在本省境內按照實際情形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馬匹之貸與暫以左列者為限

(一) 蕃殖馬(牝)在農耕地區有五人(一人限一頭)以

上之請求者

(二) 役用馬在縣城及附近之地域并從事於農耕運輸

有五人(一人限一頭)以上之請求者

(三) 種牡馬須於一年內預料能配牝馬三十頭以上之

地域該處居民并有調理配馬之經驗者

(四) 農村合作社

(五) 地方官署認為適當需要者

第四條 縣公署對於請求貸與馬匹人依前條規定於每

月末日遵照第一號之樣式彙案呈報省署

第五條 縣公署得令請求貸與馬匹人遵照第二號之樣

式填具馬匹借戶證呈送省署

第六條 馬匹貸與期限定為四年(驟定為三年)期滿無

價給與借用馬匹人

第七條 借用蕃殖馬者每年均負有蕃殖及配種之義務

第八條 仔馬之生產時須立即照左列樣式呈報縣署

(一)生 年 月 日

(二)性 別

流產及生後倒斃者亦同

前項報告於每年十二月末日由縣公署彙案呈報

省署

第九條 縣公署對於貸與馬之飼養管理及役用情況每

年須施行二次以上之檢查對於成績優良者表彰之成

績不良者得令其退還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第十條 縣公署為維持借用馬匹之資源計須組織馬匹

共濟會但每馬一頭每年得徵收一元以下之共濟會費

此項會費除維持會員之馬匹外不得支用

第十一條 種牡馬之配種費每頭不得超過一元

第十二條 貸與馬匹不得出賣或轉貸他人

第十三條 貸與馬匹如有失跡盜難斃死廢疾時須立即

呈報縣署

前項報告每年於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由縣公署彙

案呈報省署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如因馬匹借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

失時縣公署得責令賠償

第十五條 生產之仔馬每年開品評會一次對優良者予

以獎勵生產仔馬前項仔馬非經品評會品評後不得處

分

第十六條 生產仔馬為馬匹借用人之所有

第十七條 省公署為馬產之增殖改良對於實馬如有必

要時得命令縣公署轉飭借用馬匹人遵辦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及命令者予以嚴重之處

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附樣式二種

第一號 樣式

馬匹貸與呈請書

馬匹貸與計畫書 (種類分蕃殖役用二種須分別填注)

一、蕃殖馬 壯 頭 牝 頭
二、役用馬 頭

上列馬匹按照另紙附呈馬匹貸與計劃書懇請貸與

實為德使

謹呈

山東省長

某某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 類	性 別 及 頭 數			貨 名		與 地		備 考
	牝	壯	計	區 名	鄉 名	鎮 名	村 莊 名	

第二號 樣式

馬匹借用證

一、養殖馬
役用馬

頭

上列馬匹情願確選馬匹貸與辦法之規定及命令呈請借用所具馬匹借用證是實謹呈

山東省長

縣 第 區 鄉 鎮 村

借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山東省畜產管理局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三十一次省政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第一四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山東省公署管理畜產之增殖改良

及輸出檢查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於省公署建設廳內并設分局於濟南德

縣高密濟寧烟台泰安益都濰縣滕縣等處如有必要時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得擇地增減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綜理全局事

務并監督指揮所轄各分局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辦

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技士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正副局長

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五條 各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技士事務主任各一人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分局長得由技士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及各分局必要時得用僱員及練習生若干

人應呈報備案

第七條 本局委任職員均由建設廳長遴選呈請省長委

任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呈請省長

提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濟甯蓄養試驗場組織暫行

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十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 案 修正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山東省公署建設廳以育成優良種畜分配推廣藉謀畜產業之改良增殖

第二條 本場設於濟甯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本場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牲畜技術及事務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場長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技佐課員辦事員各若干員受該課

課長之指揮辦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場種畜技術兩課課長得由技士兼任之

第七條 本場凡屬委任職員均由建設廳長遴選呈請省

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場得用僱員練習生收夫長收夫各若干人應

【下編】

呈報省公署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公署提出省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濟甯蓄養試驗場組織暫行

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三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 案 修正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山東省公署建設廳以育成優良種畜分配推廣藉謀畜產業之改良增殖

第二條 本場設於濟甯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本場

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種畜指導衛生及管理四部各部設主任

一人承場長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各若干員受該部

主任之指揮辦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場種畜指導衛生三部主任得由技士兼任之

第七條 本場凡屬委任職員均由建設廳長遴選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場得用僱員練習生牧夫長牧夫各若干人應呈報省公署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長提出省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合作社輔導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第一零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山東省合作社輔導委員會設於省

公署建設廳內

第二條 本會為輔導全省合作社及交易所之創設運營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以謀其健全發展為重要之審議核示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顧問委員及幹事各若干人

第四條 委員長由省長充之副委員長由建設廳長及新民會省指導部次長充之

第五條 委員由合作社關係職員及富有學識經驗者選任之顧問由委員長在日華關係機關代表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之但以建設廳第二科科長及新民會山東省指導部厚生科科长為常務幹事

第七條 本會常務幹事及幹事水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之指導辦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任用事務員調查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長提出省政會議

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沿海各地採取海砂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二次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沿海各地呈請採取海砂者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呈請所在地市縣公署轉呈本公署核准發給許可證書後方得採取

第二條 本署收到前項呈請書經派員查勘認為無違碍情事時得核准其呈請並發給許可證書許可證書之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許可期限定為一年但必要時得呈請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採取人須按每立方公尺繳納採取費并須先將一個月之預算於前月之五日向本署指定機關呈繳之

第五條 採取人取得之採取許可證書不能轉讓他人

第六條 本署於採取人之呈請核准許可後應委派監督員一人採取工作須遵照監督員之指示監督員之費用經本署核定後由採取人負擔之

第七條 海砂之價格須呈由本公署核定之

第八條 採取人須向本署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本署核定之

前項金額核定後由採取人奉到許可證書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如不能繳納時其許可證書即作為無效

第九條 採取區域之先後須遵照監督員之指示決定之

第十條 採取作業中如發生事故時採取人得立向監督員報告之

第十一條 採取人如因故中止採取時須於三個月前向本署呈准之

第十二條 本署為顧全採取人之權益在許可期間非遇有異常災變及特殊情形無故不得令其停採

2. 糖礮磚石井

一百二十元

各縣收回貸款臨時呈繳省庫存儲

3. 土井 (井筒用三合土泥或井口下修五尺以上之磚筒者) 六十元

第十七條 凡有假借鑿井名義請領貸款作別用者經查

第十一條 貸款之先後以借款時申請之次序為準本年

盤後得按所領款額加倍處罰

貸款供不應求時得俟下年度依次遞貸

第十八條 鑿井有特別困難時得呈請縣公署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領到貸款須即時籌畫開鑿後一個月竣工呈

第十九條 凡借款逾期不還者由縣公署向借款社保證

報縣公署派員查驗轉報省署

人追還

第十三條 領到代款後延不開鑿或故意拖延致逾前條

第二十條 凡領用鑿井貸款後在未還清期間遇有轉賣

之期限者得隨時追繳其借款並處以借款十分之二以

廿號井地者由借款代表人或保證人隨時具報縣公署

下罰金

得追其欠繳之餘款一次償清

第十四條 償還期限定為二年按攤還法分二次還清每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會議修

屆年終十二月各還一半

正之

第十五條 鑿井貸款不收利息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但有合作社地區由合作社辦理時得酌加利率充作事

山東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暫行辦法

務費此項利率年利不得超過四厘即百元每年利息四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七七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棉花市場內舉行買賣之棉花以含水百分之十一雜物百分之二爲最高限度

第三條 凡棉花所含水分及混於棉花內之雜物超過最高限度時禁止其買賣但亦棉黃棉等天然含有雜物較多不能整理者不在此限上項情形須經檢驗局證明之

第四條 企圖非法利益故意攪入水分雜物於棉花內且有攪入之確實證據時依法處罰之

第五條 花行或其他之棉花商如收買攪水或攪雜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時禁止其轉賣或使用同時依法處罰之凡打包商運輸商等承受前項棉花處理時亦得依法處罰之

第六條 棉花中含有之雜物只限原棉種子碎莖枝片十砂五種若有其他之雜物混入時應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企圖非法利益將中國棉攪入美棉中原棉攪入

精棉中毛粗短之棉攪入毛細長棉中亦黃棉腐敗棉攪

入純白棉中且有攪入之確實證據者應依法處罰之

第八條 棉花商均須依法登記其不遵章登記者得勒令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棉花商進行貿易時須將行名廠名及棉花名稱

標記捺印於包上違者依法處罰之

第十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之機關有派員至各棉業行廠調查或檢驗之權

第十一條 調查或檢驗人員如與棉花商等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等情事時應依法懲辦之

第十二條 棉農棉商行廠等對於取締機關如有行使賄賂情事經查有實據者應送交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公署依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棉花品質定格檢查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七八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改良棉花品質統一規格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省內所有棉花貿易均按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三條 品質規格之檢查得派檢查員赴指定地點由水氣及夾雜物檢查合格之棉花中採取樣品查定之

第四條 經過檢查所決定之規格應確實遵守不得無故變更如有違反者依法處罰之

第五條 棉花分下列等級定其規格

一、特級品 毛長一吋以上并可紡出最細之紗者

二、一級品 毛長不滿一吋并可紡出四十支以上之

紗者

三、二級品 毛長7/8乃至15/16并可紡出三十

支以上之紗者

四、三級品 毛長3/4乃至7/8並可紡出二十

支以上之紗者

五、四級品 毛長3/4以下并可紡出十六支以上

之紗者

以上特級品至三級品均須無粗毛棉（本地棉之

粗毛）混入四級品原則上認可有三成以下之粗

毛棉混入

六、本地棉 分為二級定其規格

七、赤棉 分為三級定其規格

第六條 本省內棉花以二級品為標準

第七條 品質檢查之樣品採取方法與水分檢查時同

第八條 規格決定後同時交付規格證書併於其包裝上

捺蓋等級印

第九條 規格檢查另制有標準品以為決定之根據

第十條 規格決定以纖維為主體并以色澤及其他加減決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其他細目另行製定棉花規格檢查細目規定準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縣開發水田委員會組織

暫行規則 三十年四月四日
第二一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開發水田工程進行敏捷起見就開田地區組織臨時開發水田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縣知事及縣顧問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開田地區之鄉鎮長及地主充任之

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工程實施事項

(二)關於工程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工程預算事項

(四)關於地土之權利義務維護事項

第六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第八條 本會委員得支車馬費其數目由委員會議規定之但公務員兼任者不得支給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庶務各一人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開發水田施工要綱

(一)施工主體

三十年四月四日第二一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施工主體本應以土地所有者為原則，以關係人員及土地面積等尙欠明瞭在工事未完，成以前由縣公署暫為代理之。

(二)設置委員會

縣公署承省公署之指導及特務機關之協助，設置委員會辦理土地所有者之權利義務及關於工程之審核議決等事項，其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三)工程事項

1. 地區外之道路水路所佔土地由工程費發價收買之。
 2. 地區內之工程所需勞力在節省經費原則下儘量由受利益者出夫，其出夫數經委員會決定之。
- 地區內之道路水路用地代價之處理亦同。

【下編】

(四)事業費

1. 事業費用除儘量出夫外非有不得已之費用不得開支。
2. 資金借用者暫為縣公署。
3. 借款預存銀行提出時以必要之數為限。
4. 包工責任鄉鎮長負之。
5. 道路水路及其他用地收買費由一定區域之地主互選二人代表支發地價。
6. 墳墓及建築物之遷移青苗之損害由委員會議決備價補償。

(五)攤款

1. 地主名冊製就後水利合作社未成立前如

有必要應呈准徵收攤款

俟水利合作社成立後再按地主名冊清算

之

2. 水利合作社成立後年度預算按地主名冊

分別徵收之

(六) 保管書類

事務所保管書類如左

1. 計畫書及圖

2. 日記

3. 預算決算

4. 收支賬簿

5. 證明書類

6. 物品總賬

7. 雜事錄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8. 往來文件

山東省保護樹株辦法

三十年六月六日第二
三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知事駐防軍警及各區鄉村長對於管

轄區內林場樹株無論公有私有均負維持保護之責

第二章 縣知事之責任

第二條 各縣知事每年春秋兩季將保護樹株之事項及

毀壞樹株之罰則編成白話佈告分貼各鄉村俾衆週知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將境內公私林場之地點面積林木

種類株數註冊存查每年春季派員清查新植數目秋季

派員清查存活數目與原報是否相符造冊彙報

第四條 各縣知事對於竊伐或損毀樹株案件應依本辦

法第五章罰則分別懲治

第五條 公私林場及寺有林墓地林斫伐林木時須呈由

縣知事核准發給許可證

第六條 各縣知事於新舊交替時應將全縣林場作為交

代之—疊報省公署

第三章 軍警之責任

第七條 警察管轄隊等下鄉巡查時對於公私林木應隨

地稽查保護

第八條 警察對於竊樹人犯應盡力查緝究辦

第九條 各鄉所送竊伐或損毀樹株之案輕者由警察所

處理重者送縣察辦

第十條 遇有採賣小樹皮或有新鮮樹枝者應盤詰其來

歷

第十一條 如遇牲畜放縱致有傷害林木者應隨時知會

物主管理如有不遵即予拘罰

第四章 區鄉村長之責任

第十二條 各區鄉村長隨時勸戒本鄉人民不得有損傷

竊伐樹株情事遇有違犯得就近秉公處理

第十三條 損伐樹木案件不能就地處理者送交警察所

或縣公署懲辦

第十四條 各鄉自衛團看青人更夫等對於所管區內樹

株應負巡查保護之責

第十五條 村民斫伐未成材樹木者村長應予制止

第十六條 修剪樹枝過度或任意劈損有傷樹株生機者

村長得予制止

第十七條 各村長於每年十月將全村新植成活數目及

伐採數目報由鄉區長呈縣彙報

第十八條 各鄉村團體舊有保護林業習慣法均得適用

第五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盜取他人樹株者依森林法第六十條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贖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盜伐保安林或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竊盜樹

木者依森林法第六十一條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森林竊盜贓物者依森

林法第六十二條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森林法第六十

三條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森林者依森林法第六十三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移轉或損毀森林標識者依森林法第六十

五條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

依森林法第六十六條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於他人森林內收放牲畜者依森林法第六

十七條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於禁止採取土石處所採取土石者依森林

法第七十條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公私林場及寺有林墓地林不經縣公署許

可擅自斫伐者沒收其所伐樹木並勒令將原林地於一年內栽植齊整

第二十八條 假借名義詐買樹木者以森林竊盜論依森

林法第六十一條處罰

第二十九條 損壞他人林木者每毀一株罰令補栽同等

樹二十株

第三十條 林木被人損壞林主隱匿不報者每少一株罰

令補栽十株

第三十一條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損壞樹木者罰其監護

人

第三十二條 墾坊採取柏枝者須請林業機關指定林場

採取處者處罰

第六章 獎勵

第三十三條 各縣全境樹株至終年並無損傷及短少者

由省公署派員查明酌予獎勵

第三十四條 各區樹株至年終並無損傷及短少者由縣

知事查明酌予獎勵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得隨時咨請駐軍轉飭所屬各地駐

防軍隊一體遵照保護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之作概按森林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由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督促防除森林害蟲辦法

三十年六月六日第二
三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一 各地發生森林害蟲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
辦法之規定防除之

二 本省森林害蟲最烈者為馬尾松赤松之松毛蟲其

次為柞槐楊之天牛榆之金龜子側柏榆之小蠹蟲

三

再次為臭椿榆白楊之蝸蠹槐刺槐新植樹之蚜蟲
林業機關各縣公署應將森林害蟲防除方法編成
淺說隨時分發張貼俾衆週知

四

易罹某種害蟲者苗木於舉行造林時應與其他不受
蟲害樹苗混合栽植或分區間植其已罹蟲害或不
健全之樹苗不得採作造林之用

五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隨時注意察視如林內發
生害蟲或有發生徵象如蟲卵蓇蝨或葉被食害
等情形應即集中全場工警竭力捕除

六

主管官署於發生害蟲劇烈時得督飭附近居民迅
速除捕

七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森林發生害蟲不負責除
捕時鄰近林場或地方人民均得呈明當地主管官
署依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由官府代為防除
費用由森林所有者負擔

八

各地馬尾松或其他易罹蟲害松林內已有之闊葉樹及其他不受蟲害針葉樹應盡量培養造成混合林或備松樹發生松毛蟲時改營闊葉樹或其他種針葉林之用遇施行補植時應盡量採用闊葉樹或其中不受蟲害針葉樹。

九

面積較大之松林當使刈除松毛蟲應分區管理並多闢林道

十

發生松毛蟲之森林，其人或管理人得按下列各項處理

1. 場內工警不足捕蟲時應多其他經費立時僱工

捕除或作收買松毛蟲之用

2. 除自行驅除或刈除外，得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三

五十一條之規定，委託附近森林管理機關指導

及協助

3. 害蟲猖獗無法維持時，應將被害林木斫伐另植

闊葉樹或不受蟲害之針葉樹

十一

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鄰近森林如見有松毛蟲發現應即通知該所有人或管理人並派工協助捕滅

十二

林業機關驅除害蟲除人工除捕外並應試驗藥劑及他種除捕方法試驗有效時設法推行

十三

林業機關及各縣公署應隨時將境內除捕害蟲情形呈報查核

十四

林業機關及各縣公署對於森林發生松毛蟲能迅速捕滅者依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勵之

十五

林業機關及各縣公署疏於督察防除致令害蟲猖獗及除捕不力致受重大損失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十六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三十年六月六日
第二三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造林植樹除依照森林法及其施行規則與

其他關於林業各法令辦理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林業除省有林由林務局管理外其在各縣

之公私有林均由各縣組織林業委員會負責推進之

第二章 經費

第三條 各縣林業經費每年至少五千元由各縣知事就

地籌措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三章 育苗

第四條 每縣應設縣立苗圃至少五十畝除適宜官地外

或買或租由縣知事負責籌辦

第五條 苗圃養苗種類以適合當地林業需要之鄉土樹

苗爲準

第六條 苗圃養苗數量以每年產一年生幼苗針葉樹每

畝五萬株闊葉樹每畝二萬株點播及插條每畝六千株
爲最少限度

第七條 苗圃所養樹苗每年除留供本縣公共植用外應

無價分植各鄉鎮苗圃縣公署負指導培養方法之責

第八條 各鄉鎮於造林前一年設移植苗圃其面積以足

供一年栽齊該鄉鎮用苗爲準由鄉鎮長負責籌辦設置

期間至多三年

第九條 各鄉鎮苗圃移植縣苗圃一年生苗針葉樹每畝

一萬二千株闊葉樹每畝六千株由縣公署指導培養無

價供給該鄉鎮村民栽植

第十條 苗圃樹苗如供他縣取用時得酌收苗價

第四章 植樹

第十一條 公路行道樹由縣公署依照本省栽植行道樹

暫行辦法籌劃栽植

第十二條 各鄉村地畔溝涯街旁及庭院隙地與該鄉鎮

造林同年栽齊

第五章 造林

第十三條 各縣荒山荒地無論國有公有私有均由縣公署組織測量隊分區查勘將地址面積土層水源及所有者姓名住址繪圖列表呈送省公署核辦

第十四條 荒山荒地由縣查報後經省公署認為適於造林者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編為森林用地限期造林

第十五條 各縣公署應就轄境內不屬於自治團體之公有荒山荒地開闢為縣有林場營造模範林保安林及風緻林

第十六條 凡屬於自治團體之公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後應由所屬之團體於一年內計劃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由該管鄉鎮以定期造林條件徵收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第十七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業經依法承領造林及保留作為國有林省有林用地者外應指導民衆造林其辦法如左

(一) 各荒山荒地按鄉鎮分段分年指導各該鄉鎮民衆共同承領造林

(二) 各鄉鎮領荒手續悉按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 各鄉鎮所需苗木由鄉鎮苗圃無價供給

(四) 各鄉鎮對於林場之設計栽植補植澆培整枝間伐除伐及保護各事項均受縣公署之指揮監督

(五) 林場收益全歸各該鄉鎮村民私有

(六) 各鄉鎮每年辦理情形由縣公署查報省公署查核其成績優良者依本章程第八章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八條 私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應由地主造林其辦法如左

(一) 私家編入森林用地後其所有人應於一年內計劃造林

(二) 打荒所有人自行造林者得請求縣公署無價發給樹苗

(三) 請領樹苗者須開具造林地點面積樹苗種類株數於造林前五個月呈請縣公署查明核發

(四) 請領樹苗者應於秋季九月將其栽植而積成活株數呈報縣公署彙呈省公署備查

(五) 領受樹苗後有將樹苗轉賣拋棄或作薪材情事時應責令賠償樹苗價格

(六) 私家所有人自備樹苗造林者每年應將造林成績報告縣公署查核隨時保護

(七) 私家所有人將荒地與他人合資造林或全歸他人承辦者其雙方所定規約須呈縣公署存案

第六章 監 督

第十九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將苗圃播種產苗數目公私

林場造林面積株數及路旁河岸隙地植樹株數於五月

以前查明冊報苗木生長狀況及樹株成活株數於九月

以前查明冊報

第二十條 各縣呈報林業情形後由省公署派員周歷詳

查並加指導

第二十一條 苗圃林場於縣知事交替時應列入交代分

別呈報備案

第七章 保護

第二十二條 各縣知事應將保護樹株辦法編成白話佈

告每年春秋兩季分貼城鄉各處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護樹株應設置林警但至多不得過

八名由縣知事及主管科長指揮之

第二十四條 各鄉有互相保護樹株之責如有盜伐損壞

者得報告村長轉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懲處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五條 縣知事每年植樹造林確有成績並保護林

業異常出力者由省公署查明酌予獎勵主管科長及林

業技術員辦理勤慎成績卓著者由縣知事呈請省公署

酌予獎勵

第二十六條 地方民衆團體及鄉鎮長保護或辦理林業

異常出力者由主管科長查明呈請縣公署酌予獎勵

第二十七條 私人造林確有成績者由主管科長查明造

具說明書呈由主管機關查勘後依左列各款給與獎章

並證書

(一)造林面積達五百畝以上成活良好者由縣公署給

與

(二)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良好者由省公署給

與

第二十八條 縣地方機關及私人一年植樹在五萬株以

上成活良好者由縣知事獎勵之

第二十九條 區鄉鎮長及私人在未達該區造林年度以

前籌劃苗圃地在二千畝以上請由縣公署指導照章經

營供該區林業得以提前完成者特予獎金

第九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縣知事每年植樹造林毫無成績並保護林業

不力者由省公署查明酌予懲戒主管科長林業技術員

辦理業林不力者由縣知事呈請省公署酌予懲戒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森林管理規則

三十年六月六日
第三九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除依森林法

及其他關於林業法律規格外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不屬於其他自治團體之本省公有林除有林

務局管理者外均由各縣公署管理之、

爲準

第三條 本省公有林屬於林務局直接管理者應由該管理局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有林地名稱面積林齡株數疏伐主伐之年限暨一切經營情形列表呈報備案

第九條 凡森林發生獸害或病蟲害時管理機關及業主須盡力防除之

公有林屬於各縣公署管理者應由各該縣公署依照前項所定期限程序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條 凡森林應由該管縣公署隨時飭屬切實保護之

第十一條 幼童或牲畜毀損林木者應由其家長或飼主擔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省私有林應由業主依照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程序列表呈報該管縣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事項公有林應由該管機關將所伐木材之種類數量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行之私有林應由業主呈報該管縣公署行之

第五條 凡森林須達成材年齡始得研伐

第十三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八第九各條規定者公有林依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懲處之私有

第六條 凡經呈准備案造成薪炭材鑿并支柱材及一切特用材之森林得依其性質於適當年齡隨時研伐之

林由該管縣公署呈請省公署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施行主伐之林地須在一年內繼續造林但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公署核准者得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八條 森林整枝時所留樹冠大小以不妨害樹木生長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三十年六月六日第二
五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 一 本省爲鞏固河防倡興林業釐定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 二 本省各河道沿岸堤堰河灘除水利工程局經營之堤堰及已劃爲公私有林場者外統依本辦法植樹保護之
- 三 沿河堤岸由各縣知事責成沿河各鄉鎮長劃分區段畝村鎮大小按戶均派人夫負責植樹造林但以防礙水道爲限
- 四 堤岸植樹由縣公署派員監督辦理堤之內坡植矮外林坡植喬林其所需苗木由各鄉鎮長籌辦
- 五 所植林木及沿河堤岸應由各鄉鎮長分飭各村長及人民共同保護
- 六 林木之培養整枝及堤岸培修事項由縣公署指導
- 七 各鄉鎮長隨時分別辦理之
- 八 林木栽植後不准任意斫伐如有枯損由各該鄉鎮如數補植
- 九 各河堤身禁止放牧耕種掘土割草及攤晒肥料等事項
- 十 凡有損壞河道林木或損壞堤身者經人察覺即由該鄉鎮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懲處
- 十一 每年四月及十月各鄉鎮長應調集民夫將負責保護之堤段各加培修一次遇大雨或久雨後縣公署應派員沿堤查勘如有樹株傾倒堤身冲毀等情事即責令各負責鄉鎮長立時培修整補
- 十二 已達成材年齡林木之斫伐須呈請縣公署行之
- 十三 木材收益統歸該鄉鎮公有興辦公益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 十四 河道樹木之栽植株數種類成活數目及各負責鄉

鎮村名應由縣公署於每年春秋兩季分別造具清冊並將樹株及堤身保護管理情形詳呈縣公署備查

十四 河道植樹護堤辦理成績由省公署於各縣春秋兩季呈報後派員詳查定為縣知事及建設科長考成標準之一分別獎懲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府議修正之
十六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栽植行道樹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五九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 一 本省省道縣道栽植行道樹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沿道兩側除河川山嶺不能植樹者外均各植樹一行其距離以十市尺至十五市尺為準
- 三 樹苗以直徑一市寸高度七市尺至十市尺為合格
- 四 樹苗田各該縣公署籌備在每一段內須栽同種樹

株
沿道兩側係公地者由各該縣公署栽植之此項樹

株即歸公有

六 沿道兩側係民地者由各縣公署督同各該段鄉鎮長劃定道段責成各地主自行栽植之此項樹株即歸地主私有

七 各段應栽之樹株及栽植日期由縣公署規定並監督栽植之

八 行道樹栽植後所有保護澆培等事項應由縣公署及各地主負責辦理如有枯損應即補植

九 行道樹之枝條每年應由縣公署派熟練工人指導修整一次樹枝歸原所有人

十 行道樹非經縣公署核定公布後不得伐栽

十一 對於行道樹如有故意損壞者除責令補植外並依違警罰法處罰

十二 本法辦自省政府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三五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一) 本省所植行道樹各級官廳暫依本辦法負責保護之

(二) 行道樹栽植後應即縛以荆棘時常澆灌由縣知事督同各區鄉長適宜分段組織各地主保護並得僱用沿路各村看青人看護其賞罰辦法由縣知事擬定之

(三) 縣知事派定警兵四人至八人分道梭巡每月將各樹株情形呈報省公署

(四) 由各警備隊自衛團嚴飭所屬担任駐在防區內保護行道樹之責

(五) 縣知事對於損壞行道樹人犯應依違警罰法處罰

(六) 行道樹株沿路地主應負保護之責發現有枯死或損壞者應隨時報告各該管鄉鎮長設法補植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七) 本年所植行道樹以年終成活六成爲及格在九成以上者縣知事記大功一次並發給獎章在七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其辦理毫無成績者依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所定之懲獎每屆年終彙咨實業總署備案

(八)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四五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山東省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爲力求合作社之普及對於會員業務上之指導資金之供給購買販賣之斡旋以謀會員共同利益之增加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區域爲山東省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濟南市於必要場所得設立辦事處

五五

第五條 本會會員爲省轄各縣市之合作社聯合會其成立時卽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公告由本會指定之報紙及本會事務所之揭示牌公告之

第二章 股金及公積金

第七條 本會股金每股爲國幣一百元

第八條 會員之保證責任以股金之二倍爲限

第九條 會員之股額每單位定爲十股以上但至多不得超過五百股

第十條 股金分爲兩次繳納第一次每股繳納金額爲五十元第二次繳納金額期間及方法由理事會規定之但以股息充當股金時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會員繳納股款過期時自逾期之日起每一日按千分之一懲收延期金

第十二條 會員之股金隨時可以增加但增加時須向本

會提出申請書同時繳納所增加之股金

第十三條 本會由每事業年度終之剩餘金中提出準備金存儲之

除前項之準備金外得再由剩餘金提出特別公積金存儲之

第十四條 捐得之財產及第十一條之延期金編入準備金內

第十五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充作彌補本會虧損之用但特別公積金如得總會之決議後亦可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需要提出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時須得總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會之財產及會員之股份得依左列之規定

(一)關於繳納股金應按繳納股金算定之
(二)關於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須按事業年度逐次加算之

(三)關於其他之財產應按繳納股金清算之

(四)在虧損未彌補之前將該股份返還時由特別公積金內按份扣除其股份若特別公積金不足時再由準備金扣算之

本會若有虧損時須以彌補該損失之財產科目扣除其股份依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以特別公積金彌補損失外其處分方法亦同

本會財產如比股本減少時按所有之繳納股金算定均攤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專務理事

二人理事若干人監事三人

第十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專務理事為官選理事監事

由會員中選拔經總會決議後由理事長委仕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得總會之

議決亦可支報酬專務理事為有給職

第二十條 理事長代表本會處理事務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辦理會務理事長若有事故缺席時副理事長代理之專務理事掌理一切事務理事長副理事長同時發生事故缺席時代理一切職務理事按照章程執行職務監事為監察本會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第二十一條 理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為二年關於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在最終之決算期於定期總會未終結前其任期得延長之遇有缺員候補理事及監事之任期以前任未滿之期為任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置顧問暨諮議由理事長聘請之備理事長之諮詢

前項顧問諮議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置參事由理事長任命之對本會重要業務參贊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專務理事及參事組織理事會關於本會重要業務事項審議之舉行理事會時由理事長招集理事會為議長理事會開會時監事亦得出席發表意見

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邀請顧問及諮議出席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依理事會協議規定之

- (一) 事業計劃及經費預算
- (二) 股金第二次繳納期間及方法
- (三) 借款及貸款最高限度之決定
- (四) 放款並存款利息及手續費之決定
- (五) 各種章程之制定
- (六) 各地辦事處之設置事項
- (七) 總會應附議事項
- (八) 其他理事長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置會員總會分定時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

第二十七條 定時總會每年二月召開之

臨時總會若有左列情事時召開之

(一) 理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得二分之一會員之同意將會議目的及招集理由

以書面提出請求招集時

第二十八條 修改章程須經總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總會僅對於先期通知之事項加以議決

前項通知書須記明招集者職名及姓名招集總會時最少須於一個月前將會議目的及事項表明通知各會員

第三十條 總會開會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項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成立決議權一人一票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在定時總會一星期前應將財產目

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提交監事
並在事務所備存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須將前項書類及監事之意見書提
交定時總會得其承認理事長如得到前項承認時須於
二星期內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議長編制總會之議事錄開會日期地址會
議顛末會員總會次數及出席會員數均詳記載之且須
附帶出席會員名簿議事錄得以議長之指定由出席會
員二名以上署名蓋章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業務方面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會員業務之監察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三)關於會員必要資金之借放事項

(四)關於會員存款事項

(五)關於會員之購買販賣之斡旋事項

(六)關於謀求會員業務上之便利事項

(七)關於會員共同利益增進之必要業務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會員於每年十二月起對翌年度之事業計
劃書及經費預算書提交本會

第三十七條 會員對每月業務之狀況報告書於翌月五
日發送本會

第三十八條 左列事項即時報告本會

(一)章程及職員之變更

(二)所屬會員之變更

(三)經費預算之變更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除前三條之規定外本會為會員業務指導

五九

上之重要書類須交本會

第四十條 關於事業之執行諸細則由理事長另定之

第六章 剩餘金及損失彌補

第四十一條 理事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得將諸帳簿

結清編制決算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

餘金處分案

第四十二條 每會計年度放款利息手續費及其他諸利

益金中減去事務等費及諸虧損餘額與上年度之滾存

金相加減所餘者爲本年度之剩餘金

第四十三條 由前項剩餘金中將準備金特別公積金提

出外其餘作爲股息及滾存金而處理之

第四十四條 股息按繳納股金之多寡而定其利率不得

過年利七厘

第四十五條 虧損之補充先以特別公積金彌補其次以

準備金充之

第七章 加入及退會

第四十六條 縣市合作社聯合會設立同時應將章程騰

本會員名冊股金簿及事業計劃與經費預算書呈報本

會

前項書類呈報後理事長即時辦理第一次繳納股金

第四十七條 會員解散時即認爲退會

第四十八條 對會請求退股時應於事業年度終了結算

後施行之本會之財產按第十七條所定之所有股返還

之

但準備金之所有股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整理退會會員之所有股時應先償還其債

務若本會之財產不足時退會會員更擔負股金之倍數

隨之繳納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條 關於本會解散時債務清理後所剩餘之財產

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按所有股額分配與各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會解散時理事長即担任清算人但依總會之議決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民需緬山羊羔皮價格調整費徵收暫

行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緬山羊羔皮以不適用於軍需品格經本公署檢查許可之羔皮為限

第二條 本公署為調整本省產之緬山羊羔皮民需之價格對於收買之羔皮施行檢查並徵收價格調整費

第三條 價格調整費緬山羊羔皮每一張徵收國幣一元但緬山羊羔皮之製成品以其使用張數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緬山羊羔皮於已繳納調整費後復經軍部購買者對於納入數量以有貨物廠長之證明者為限免收調整費其已繳納之調整費並發還之

第五條 價格調整費於檢查終了後由山東省畜產管理局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建設

局徵收之

第六條 凡呈請民需緬山羊羔皮之檢查者應按照第一號樣式備具檢查呈請書二份連同方面軍之搬出許可證(複本亦可)呈請本公署檢查許可

第七條 本公署收到前項呈請書時實施左列事項之檢查

(一)種類 品類

(二)品目別(毛色別)及數量

(三)生產地

(四)生產年月日

(五)檢疫

第八條 民需緬山羊羔皮之檢查地點暫規定濟南及濟寧兩處由山東省畜產管理局施行之

第九條 對於施行檢查之緬山羊羔皮每張均按照第二號樣式加蓋檢印

第十條 緬山羊羔皮經檢查並繳納調整費後由本公署

給予檢查證明

第十一條 民需緬山羊羔皮之輸出非經檢查繳納調整

費並持有本公署之檢查證明者不得起運

第十二條 民需緬山羊羔皮未經檢查繳費且無檢查證

明私行輸出者除沒收其羔皮外並科以一千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三條 民需緬山羊羔皮價格調整費徵收款額按特

別會計辦法專款存儲關於用途須擬具方案提經省政

會議議決後方得動支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政會議修正

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樣二種

第一號樣式之一

民需緬山羊羔皮檢查呈請書

一、種類(土乾皮或製成品別)

一、品種(緬山羊區別)

一、品色別(青黑白其他)

一、數量

一、存貨地點

一、希望檢查地點

一、希望檢查年月日

一、發送地點

謹具呈請書添附方面軍搬出許可證(或複本)呈請

檢查證明以便輸送實為公便謹呈

山東省公署

住所 商號 氏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樣式之二

下編

民需緬山羊羔皮檢查呈請書

- 一、種類
- 一、品種
- 一、品色別
- 一、數量
- 一、存貨
- 一、希望檢查地點
- 一、希望檢查年月日

第二號 樣式



【下編】

一、發送地點

謹具呈請書添附方面軍撥出許可證呈請檢查證明
以便輸送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公署

住所 商號 氏名 印

以上民需緬山羊羔皮業經檢查終了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山東省印



教

育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山東文化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公署教育廳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山東省公署教育廳爲發展教育促進東方文化

起見特設山東文化教育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由教育廳主要職員及廳外富有教育經驗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討論教育廳交議事項

(二) 糾察或指導山東禮俗宗教事項

(三) 提倡東方文化發揚聖道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四) 發表教育理論

(五) 計畫實施教育方案

(六) 建議改良教育方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資格如左

(一) 當然委員 教育廳長秘書主任各科科長督學主任
濟南市教育局長

(二) 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簽呈) 當
有教育經驗聲望著者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綜理全會事務

第七條 本會會長由全體委員公推之

第八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分組委員會討論及審查各該組範圍內
之一切事項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無其他有給
職務者得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庶務會計

文書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設編輯專員二人辦理發行刊物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僱員一人至二人擔任繕

寫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公署教育科長任免暫行

規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四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第二百四十六

號訓令暫沿舊法令酌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二條 縣公署教育科長由縣知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長委任之遇必要時由省長直接委任之

第三章 資格

第三條 縣公署教育科長之任用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

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

上著有成績者

(三)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後期師範畢業

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第四章 免職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呈請

省長核准免職

(一) 受刑事處分者

(二)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四) 曠廢職務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五條 縣公署教育科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省長提交

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公署視學員任免暫行規

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四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第二百四十六

號訓令暫沿舊法令酌定之

第二章 任用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第二條 視學員由縣知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

之遇必要時由省長直接委任之

第三章 資格

第三條 視學員之任用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後期師範畢業

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

成績者

第四章 免職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呈請

省長核准免職

(一) 受刑事處分者

(一)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二)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四)曠廢職務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五條 視學員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

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

行規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第二百四十六

號訓令暫沿舊法令酌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

呈請省長委任之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長縣知事

呈請省長委任之、特別區(河市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由校董會呈請該管市縣公署轉請省長委任之但在試

任期間省立者得由教育廳長委派代理呈報省長備案

市縣立者得由市長縣知事委派代理呈報省長備案私

立者得由校董會委派代理呈請該管公署轉報省長備

案但代理期間不得過三個月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第一年爲試任期滿經嚴

格考查認爲成績優良方得正式加委

第四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後由省公署教育廳按期彙

案呈報教育總署備案

第三章 資格

第五條 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標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爲合格

【下編】

(甲)高級中學校長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校長

- (一)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高級職業學校校長

- (一)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而有職業教育之研究者

- (二)國內外職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

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主科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初級職業學校校長

-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校長之資格者

- (二)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戊)師範學校校長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師範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師範學校

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以上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農村師範學校校長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農業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委任人員須審核其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

明書

第四章 免職

第六條 中等學校校長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由主管長官

查明屬實應即免職

(一)違反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教育法令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命令者

(三)治校不力或訓育無方者

(四)學生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五)操守不謹人格墜落者

(六)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七)受刑事處分者

(八)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五章 待遇

第七條 中等學校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

職務

第八條 中等學校校長月薪定為左列九級

初級	高級	校別薪級別
280	380	1
260	360	2
240	340	3
220	320	4
200	300	5
180	280	6
170	260	7
160	240	8
150	220	9
一至五級每級二十元六至九級每級十元		每級二十元

第九條 中等學校校長應支月薪等級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按上列規定數目就各班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及各校長之學歷經驗規定之

第十條 中等學校校長試任期滿後繼續任職一年著有

成績者進一級已進一級者得每一年或二年酌進一級但須學校成績優良有統計可考並經查明屬實者方得進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

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第二百四十六

號訓令暫沿舊法令酌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二條 省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長委任之市縣立小學

校長由市長縣知事委任之（特別區同市縣）市縣區坊鄉鎮立小學校長由區坊鄉鎮長呈請市長縣知事委任之市縣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呈請市長縣知事委任之小學校長委任後由各該委任機關長官按期彙呈省長備案並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三條 小學校長委任第一年爲試任期期滿經嚴格考查認爲成績優良方得正式加委

第三章 資格

第四條 小學校長委任標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完全小學校長

(一)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後期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乙)初級小學校長

(一)具有完全小學校長資格者

(二)鄉村師範省縣立師範講習科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小學師資講習所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後期師範畢業者

前項委任人員須審核其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第四章 免職

修正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〇〇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七條 小學校長月薪定左列十二級

初級	完全小學	校級
		別薪額別
95	180	1
90	170	2
85	160	3
80	150	4
75	140	5
70	130	6
65	120	7
60	110	8
55	100	9
50	90	10
45	80	11
40	70	12
每級五元	每級十元	

第五條 小學校長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由主管長官查明

屬實應即免職

(一) 違反教育宗旨者

(二) 違背教育法令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命令者

(三) 治校不力或訓育無方者

(四) 學生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五) 操守不謹人格墜落者

(六) 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七) 受刑事處分者

(八)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五章 待遇

第六條 小學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七條 小學校長月薪定左列九級

校級	月薪	級別
初級	75	1
	70	2
	65	3
	60	4
	55	5
	50	6
	45	7
	40	8
	35	9
完全小學	每級十元	
初級	每級五元	

第八條 小學校長應支月薪等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按上列規定數目就各校班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及各

校長之學歷經驗規定之

第九條 小學校長試任期滿後繼續任職二年著有成績

者進一級已進一級者得每一年或二年酌進一級但須

學校成績優良有統計可考並經查明屬實者方得進級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

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教員委員會組織暫行規

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三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 榮 泰 彬 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公署教育廳組織暫行規則

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山東省公署教育廳爲檢定各級學校教員組織

檢定教員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由教育廳主要職員及曾任或現任學校校

長教員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檢定教員分左列四部

(一)中學師範教員部

(二)日語教員部

(三)小學教員部

(四)職業教員部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審查教員證明文件

(二)核定教員資格

(三)擬訂試驗規則

(四)檢定試驗成績

(五)其他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主任委員

一人由廳長呈請省長委任常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教

育廳聘任秘書科長督學主任兼任臨時委員無定額於

施行試驗時擇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廳長委派

(一)督學

(二)中小學校長或教員

第七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爲議長委員長缺席

時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概為無給職俾臨時聘

請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會主任委員為專任職所有本會日常事務統

由負責處理

第十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一

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用僱員一人如遇事務繁忙

得臨時增加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臨時需用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其他

機關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舉行試驗時得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

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大學教授

(二)中學及師範教育專家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三)小學教育專家

(四)某科專家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

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公署整理各縣教育費暫行辦

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三三政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 案 修正

第一條 本省公署為確定各縣教育費以期推進順利起

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教育費以從前指定之教育附捐租金息金

及各項雜捐充之凡前屬教育範圍內各項收入均應仍

作教育費不取挪作他用

第三條 各縣教育費應與其他各費劃分由縣公署組織

教育款產管理委員會專負籌劃保管責任其組織規則

另定之

第四條 凡教育範圍內收入向由縣公署代收者仍由縣

公署代收其向由教育方面自收者由教育款產管理委

員會經收但縣公署代收之款應隨時交該會保管

第五條 各縣教育費之支配及預算草案由教育款產管

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各縣教育費應由款產管理委員會編造概算送

請縣公署轉呈省公署教育廳核定後再交財政科彙編

全縣預算

第七條 各縣縣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之支出計算應由款

產管理委員會切實審核核定後以書表二份彙送縣

公署轉呈省公署教育廳查核并交財政科彙編全縣決

算

第八條 各縣教育款產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縣

教育費暫歸縣教育科經管

第九條 凡屬於縣立村立各小學經費由各區村自籌者

其來源及數目應向縣公署登記并由縣公署呈請省公

署備案其自行籌款除撥捐不計外須先呈經縣公署

核

第十條 本法規定由縣公署呈報省公署事項均應分

呈送公署備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教育款產管理委員會組

織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三三三省政府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 案 修正

第一條 本行依據整理各縣教育費暫行辦法第三條之

規定以縣公署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屬於縣公署

【下編】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縣公署教育科長財政科長及視學員均為當然委員餘

由縣知事就縣立中小學校校長及士紳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縣公署教育科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辦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

項

(二) 保管股辦理教育款項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 計核股辦理教育費預算決算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全體委員公推之

第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僱員一人

會計員須取其股警備保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出差時得酌支旅費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先編造概算呈山縣公署轉呈

省公署教育廳核定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履歷應由縣公署轉呈省公署

備案並分呈道公署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鈐記由縣公署呈請省公署刊發備用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教育款產管理委員會辦

事細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
一三三六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縣教育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暫

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承縣知事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股長商承委員長辦理本股事務

第四條 會計員承保管計核兩股股長之命辦理左列事

項 (一) 現金收支事項

(一)契約摺據保管事項

(二)預決算審核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總務計核兩股股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撰擬文書事項

(二)預決算編製事項

(三)款產調查事項

第六條 僱員承總務股股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繕寫事項

(二)會議記錄事項

(三)文卷收發保存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所有收入支出應由會計

員列表提交審核

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第八條 本會支出款項經委員會核定後由委員長送請

縣知事批准再交會計員照發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
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市縣立學校女教職員產期優

待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一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服務本省市縣立學校女教職員因生產請假
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女教職員產期准給假一個月以資調養

第三條 女教職員產期內之薪金照常支給之

第四條 女教職員因生產請假時所任職務得由本校校

長另請他人代理至代理人之薪金省立學校由校長呈

請省公署教育廳就省教育預備費項下撥給市立學校

由校長呈請市公署就市教育預備費項下撥給縣立小

學由校長呈請縣公署就縣教育預備費項下撥給但均

不得超過原薪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
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新民教育館組織暫行規

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修正第二七三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館以推行新民教育輔導國民生計陶冶國民

道德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直屬於山東省公署教育廳

第三條 本館暫設左列四部

一、宣化部 關於新民講演及指導事項

關於新民學校指導及監督事項

關於兒童輔導事項

關於出版事項

二、陳列部 關於物資陳列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關於書畫陳列事項

關於標本模型陳列事項

三、話劇部

關於化妝講演事項

關於映畫放演事項

四、閱覽部

關於通俗圖書閱覽事項

第四條 本館每年得舉行藝術展覽會及遊藝會各一次

以引起民衆注意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指導員事務員

各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館得設僱員若干人担任助理或繕寫事宜

第七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設化妝講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館館長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長

委任指導員事務員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

長核委

第九條 館長及其他職員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

撥交省政府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省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第四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館以保存圖書古物公開閱覽啓迪民智爲宗旨

目

第二條 本館直屬於山東省公署教育廳

第三條 本館暫設保管閱覽陳列三部

一、保管部 關於搜集購置圖書古物事項

關於整理保存圖書古物事項

關於調查交換出版品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二、閱覽部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關於報紙雜誌閱覽事項

三、陳列部 關於圖書古物陳列事項

關於各種書畫陳列事項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管理員事務員

各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僱員若干人担任助理及繕

寫事宜

第六條 本館館長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長

委任管理員事務員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

長核委

第七條 館長及其他職員均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八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設立圖書委員會其組織規則

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

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省立通俗講演所組織暫行規

則

一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以宣揚東方文化灌輸新政常識改善社會

風俗促進東亞和平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直屬於山東省公署教育廳

第三條 本所講演範圍如左

(一) 東方文化道德

(二) 新政設施

(三) 日華提攜

(四) 風俗禮教

(五) 家庭生活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六) 職工常識

(七) 科學常識

(八) 東亞共榮圈之奠定

第四條 本所得設民衆閱報所及閱事處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主持全所事務講演員事務員

各一人但因所務之進展講演員得酌量增加之

第六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設僱員一人至二人担任繕寫

事宜

第七條 本所所長由教育廳長簽呈省長核准後由教育

廳長委派之講演員事務員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教育廳長核委

第八條 所長及其他職員均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

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省立新民體育場組織暫行規

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場以指導民衆發展體育養成健強國民爲宗旨

第二條 本場直屬於山東省公署教育廳

第三條 本場暫設左列三部

一、田賽部 關於各種球類運動

關於跳高躍遠及鐵餅等運動

二、徑賽部 關於各種競走運動

三、武術部 關於各種武術運動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主持全場事務指導員事務員

各一人但因場務之繁簡指導員事務員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設僱員一人至二人担任助理

及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場場長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長

委任指導員事務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

長核委

第七條 場長及其他職員均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八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組織關於體育各種委員會其

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

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省立新民學校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以救濟文盲輔助失學平民授與普通知識

藉資糾正思想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屬於山東省公署教育廳但須受省立新

民教育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本校學科暫定如左

日語 算術 識字 習字 體育 講演 唱歌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凡未受義務教育年在十六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之失學者均為合格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由省公署教育廳長簽

呈省長核准後由教育廳長委派之但遇必要時得增教

員一人

第六條 本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并供給學生書籍文

具

第七條 本校學級編制以學力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

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本校學生定額五十名採用單級教學制每日受

課四小時若至八十名時即採用二部教學制每日授課

二小時學生半年畢業受課總時數須足二百六十小時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得呈請省公署

教育廳核准由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

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市縣立新民教育館組織暫

行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得設立新民教育館隸屬於各該市

縣公署

第二條 本館以推行新民教育輔導國民生計陶冶國民

道德為宗旨

第三條 本館暫設左列三部

(一) 宣化部

關於新民講演及指導事項

關於新民學校指導及監督事項

關於兒童輔導事項

關於出版事項

(二)陳列部

關於物資陳列事項

關於書畫陳列事項

關於標本模型陳列事項

(三)閱覽部

關於通俗圖書閱覽事項

關於報章雜誌閱覽事項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指導員事務員

各一人分任各項事務但因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設講演演員若干人僱員一人至

二人擔任講演或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館館長由縣公署或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

連同資歷書及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或市公署核委
理員事務員由館長呈請主管官署核委

第七條 本館館長及其他職員均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

務

第八條 本館每屆月終應將工作情形編成報告呈送主

管官署轉送省公署教育廳核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自定之但須呈請主管官

署轉省公署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

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市縣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

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得設立圖書館隸屬於各該市縣公

署

第二條 本館以保存圖書古物公閱閱覽啓迪民智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暫設左列三部

(一)保管部

關於搜集購置圖書古物事項

關於整理保存圖書古物事項

關於調查交換出版物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二)閱覽部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關於報紙雜誌閱覽事項

(三)陳列部

關於圖書古物陳列事項

關於各種書畫陳列事項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設管理員事務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日各一人分任各項事務但因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館必要時得設僱員一人至二人擔任助理或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館館長由縣公署或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連同資歷書及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或市公署核委管理員事務員由館長呈請主管官署核委

第七條 本館館長及其他職員均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八條 本館每屆月終應將工作情形編成報告呈送主管官署轉送省公署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自定之但須呈請主管官署轉報省公署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市縣立通俗講演所組織暫

行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得設立通俗講演所隸屬於各該市縣公署

第二條 本所以宜揚東方文化灌輸新政常識改善社會

風俗促進東亞和平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講演範圍如左

(一) 東方文化道德

(二) 新政設施

(三) 日華提携

(四) 風俗禮教

(五) 家庭生活

(六) 職工常識

(七) 科學常識

(八) 東亞共榮圈之奠定

第十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主持全所事務設講演員一人

至三人分任講演事宜如遇必要時得設事務員僱員各

一人

第十五條 本所所長由縣公署或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

連同資歷書及證明文件呈請省公署教育廳或市公署

核委講演員事務員由所長呈請主管官署核委

第十六條 本所所長及其他職員均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

務

第十七條 本所每屆月終應將工作情形講演稿及進行計

劃編成報告呈送主管官署轉送省公署教育廳查核

第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定之但須呈請主管官

署轉報省公署教育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

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市縣立新民閱報所暫行規

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得設立新民閱報所隸屬於各該市

縣公署

第二條 本所以開通民智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應設備新民常識之圖書并各種報章雜誌

第四條 本所設管理員一人由主管科局遴選合格人員

呈請主管長官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管理員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六條 本所管理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經過情形列表

呈送主管官署轉送省公署教育廳查核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自定之但須呈請主管官

署轉報省公署教育廳備案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下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

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市縣立新民體育場組織暫

行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得設立新民體育場隸屬於各該市

縣公署

第二條 本場以指導民衆發展體育養成健康國民為宗

旨

第三條 本場暫設左列三部

(一)田賽部

關於各種球類運動

關於跳高躍遠及鐵餅運動

(二)徑賽部

關於各種競走運動

(三)武術部

關於各種武術運動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主持全場事務指導員事務員

各一人但因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設僱員一人至二人擔任助理

或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場場長由縣公署或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

連同履歷書及證明文件呈請省公署教育廳或市公署

核委指導員事務員由場長呈請主管官署核委

等七條 本場場長及其他職員均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

務

第八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組織關於體育各種委員會其

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場每屆月終應將工作情形編成報告呈送主

管官署轉送省公署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本場自定之但須呈請主管官

署轉報省公署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

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市縣立新民學校組織暫行

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得設立新民學校隸屬於各該市縣

公署

第二條 本校以救濟文盲輔助失學平民授與普通知能

藉資糾正思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得受新民教育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新民學校暫定學科如左

【下編】

日語 算術 識字 習字 體育 講演 唱歌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但遇必要時得增加教

員一人

第六條 本校校長由主管科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管

長官委任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以未受義務教育年在十六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之失學者為合格

第八條 本校不收學費及其他用費并供給學生書籍文

具

第九條 本校學級編制以學力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

年齡及性別分班教學

第十條 本校學生定額五十名採用單級教學制每日授

課四小時若至八十名時即採用二部教學制每日授課

二小時學生半年畢業受課總時數須足二百六十小時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得呈請主管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公署核准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校每屆月終應將工作情形編成報告呈送

主管官署轉送省公署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校學則由本校自定之但須呈請主管官署

轉報省公署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

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市縣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任

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第二百四十六

號訓令暫沿舊法令酌定之

第二章 任 用

第二條 新民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通俗講演所所長
新民體育場場長屬於縣立者由縣公署遴選合格人員
呈請省公署教育廳核委並分呈道公署備查屬於市立
者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公署核委并呈省公
署教育廳備查其他職員統由各該機關首領呈請各該
主管官署核委并呈報省公署備查（前項人員委用時
須審核其資歷書及證明文件）以上社教職員委任後
統由教育廳按冊彙案分呈省公署及教育總署備案

第三章 資格

第三條 凡人格優良思想純正并與左列各款之規定相
合者均有充任社教職員之資格

（甲）新民教育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
格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本科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
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專門學校專科學校或高等
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後期
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鄉村師範講習科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
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新民教育館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
格

（一）具有館長之資格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後期
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鄉村師範講習科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

【下編】

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丙)圖書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甲項一至五款資格之一者

(二)曾充圖書館重要職員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三)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圖書古物經驗者

(丁)圖書館管理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館長之資格者

(二)曾充圖書館重要職員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三)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確有圖書古物經驗者

(四)具有乙項資格之一并有圖書古物經驗者

(戊)通俗講演所所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甲項各款之一者

(二)曾充講演員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講演能力者

(己)通俗講演所講演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格

(一)具有所長之資格者

(二)具有乙項資格之一并有講演能力者

(三)曾充講演員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確有講演能力者

(庚)新民體育場場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專門以上學校體育科或專科學校體育專科

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體育教員三年以上者

者

(三)曾任體育場重要職員三年以上確有體育經驗者

(四) 國術館或武術傳習所畢業會充體育教員二年以上確有體育經驗者

(辛) 新民體育場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具有場長之資格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確有體育經驗者

(三) 曾任體育場職員二年以上確有體育經驗者

(四) 國術館或武術傳習所畢業確有體育經驗者

(壬) 新民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具有甲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

者

(三) 鄉村師範師範講習科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

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小學教員檢定及格得有證書者

(癸) 閱報所管理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具有乙項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以上社教機關事務員均不限資格但須遴選

富有事務員之經驗能力確能勝任者

第四章 免職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長官查明屬實應即

免職

(一) 思想不純正者

(二) 違反教育宗旨者

(三) 違背教育法令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令者

(四) 受刑事處分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六)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七)怠惰瀆職者

第五章 待遇

【下編】

第五條 社教職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六條 社教職員月薪暫定左列十二級

職務	薪俸數目及等級	備考
新國民教育館館長	1	
國民教育館館長	2	
通俗演講場所館長	3	
新國民體育場所指導員	4	
各機關指導員	5	
各機關管理員	6	
各機關校演員	7	
新國民學校事務員	8	
各機關事務員	9	
各機關事務員	10	
各機關事務員	11	
各機關事務員	12	
僱員	每級三元	
各機關事務員	每級三元	
各機關校演員	每級五元	
各機關指導員	每級十元	

第七條 社教機關職員應支月薪等級及晉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上列數目就地地方情形財政狀況及事務繁簡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高級小學教員初級小學教員及小學專科教員三項

第二條 檢定小學教員分左列二種

- (一) 無試驗檢定
- (二) 受試驗檢定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

受初高級小學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者
- (二) 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本科或後期師範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高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甲種實業學校畢業曾充高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 鄉村師範學校師範學校講習科農村師範科或二

年以上之師範簡易科三年以上之師範講習所畢

業曾充高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但僅有本項畢

業資格願充初小學教員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六)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歷充高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復在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者

(七) 曾充高級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員之

著述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八) 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及格領有證書在有效期間以

內者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

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

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

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

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九) 武術傳習所或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美術學校畢業
曾充該科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受該科無試驗檢定
為專科教員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
或初級小學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一) 舊制中學或新制初中畢業者

(二) 前期師範或師範學校初級部肄業滿三年者

(三) 師範講習所畢業其修業期未滿三年者

(四) 職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五) 幼稚師範畢業者

(六) 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二年以上者

(七) 省立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者

(八) 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有相當證明者

第五條 具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受剝奪公權處分未復權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一) 吸食鴉片或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二) 理想不純正者

第六條 檢定教員每二年分區舉行一次其檢定日期於

三個月前宣佈之但無試驗檢定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七條 考試科目及程度以舊制師範本科後期師範或

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準如係初級小學教員試驗按照程

度酌減

第八條 試驗分口試筆試或實習

第九條 各區主試委員由省公署教育廳委派監試委員

以各該區所在地之市長或縣知事充任兼試委員以各

區內之市縣教育局科長或教育主管人員充任均由教

育廳臨時委派之

第十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

為及格如某市縣及格教員過少時得酌取代用教員以

各科目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檢定及格者分別給予檢定合格證書代用教員亦給予代用教員許可狀

第十二條 受檢定者須填具登記表並由保證人填具操

行保證書由其服務機關出具服務證明書報由市縣承

辦檢定事務所轉呈省公署教育廳查核現在中小學校

校長教員及市縣教育局科長市縣視學均得爲保證人

第十三條 報名時須繳納檢定費二角領受合格證書或

許可狀時交納書狀費三角

第十四條 領合格證書或許可狀後有第五條各款之一

或其他不正當行爲有玷師資或不稱職者經省公署教

育廳查實得追奪其合格證書及許可狀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教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其有效

期間自發給合格證書之日起定爲五年七十分以上者

四年六十分以上者三年代用教員之有效期間定爲二

年期滿後須重受檢定但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

良者省督學查報有案並經市縣教育局科長切實呈保或在暑期學校肄業得有合格證書者得酌量增加有效

期限

第十六條 每次檢定終了由教育廳將檢定成績及經過

情形分呈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暫

行規則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

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

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

并加以試驗

第二條 試驗檢定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

開始前舉行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高級中學教員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畢業曾充中等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充中等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高級中學學校教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初級中學教員

(一)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充中等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三)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成績者

(四)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 師範學校教員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畢業曾充中等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曾充中等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具有專門著述經審核認可者

(六)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 (一)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
- (二)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會充中等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高級中學教員

- (一) 國內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 (二)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
- (四)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五)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 初級中學教員

- (一)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 (二)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 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 (四)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五)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 師範學校教員

- (一) 國內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 (二)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四)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 (一)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三)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四)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樂教員)

第五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

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一張

第六條 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

月前由省公署教育廳登報公布

第七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科目如左

(甲)共同應試科目

(一)教學概論(二)教學法(三)新民主義(四)口

試

(乙)專科應試科目

(一)修身科(1)法學通論(2)政治學(3)經濟學(4)倫理學

(二)體育科(1)體育原理(2)各種運動法則及

原理(3)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4)運動裁判法及指導(5)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1)作文(一篇)(2)中國文學史

(3)文字學(4)論理學(5)國文教學法

(四)英語科(1)作文(一篇及翻譯)(2)英國

文學(3)英語文法(4)英語語音學(5)英語教學法

(五)算學科(1)普通算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

及三角)(2)立體幾何(3)高等代數(4)

微積分(5)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6)算學

教學法

- (六) 生理衛生科(1)心理學(2)病理學(3)傳染病(4)急救(5)衛生(6)衛生教學法
- (七) 化學科(1)有機化學(2)無機化學(3)分析化學(4)理論化學(5)工作化學概要(6)化學教學法
- (八) 物理學(1)物性學及熱學(2)力學(3)光學(4)電學(5)近世物理學(6)物理學教學法
- (九) 歷史學(1)本國史(2)外國史(3)歷史教學法
- (十) 地理學(1)本國地理(2)外國地理(3)地理教學法(4)地理教學法
- (十一) 圖畫科(1)作畫(2)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齊模理一幅(3)美術概要(4)西洋畫概論(5)透視學(6)圖畫教學法

- (十二) 音樂科(1)普通樂學(2)和聲學(3)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4)音樂教學法(5)唱奏

- (十三) 師範學校教育科(1)教育心理(2)教育史(3)教育統計及測驗(4)教育行政(5)小學各科教法及教材

- (十四) 幼稚教育科(1)兒童心理(2)保育法(3)教育測驗及統計(4)幼稚園行政(5)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減試一二科目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丙) 口試

第八條 試驗成績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九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公署教育廳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書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爲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

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移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

科目之試驗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

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日語教員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日語教員之檢定分左列二種

(一)無試驗檢定

(二)試驗檢定

第二條 無試驗檢定每學期舉行一次試驗檢定每年舉

行一次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留學日本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充中等以上學

校日語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專門研究日語確有心得並曾充中等以上學校日

語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中學日語教員試驗

檢定

(一)留學日本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專修日語二年以上得有證

明文件者

(三)以日語爲外國語主科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

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小學日語教員試驗

檢定

(一)具有本規程第四條資格之一者

- (二) 初中以下學校畢業並研究日語有相當程度者
 -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並研究日語確有心得者
 - (四) 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並對於日語有精深研究者
- 第六條 日語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左列各件

- (一) 登記表及最近照片
- (二)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試驗檢定須審查其資格及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

第八條 試驗科目(中小學同但須酌量程度分別命題)

- (一) 日語 (翻譯 文法 默寫)
- (二) 國文
- (三) 常識
- (四) 口試

第九條 試驗成績以各科平均分數及口試分數均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十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公署教育廳給與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

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第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第二百四十六號訓令暫沿舊法令酌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二條 專任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備具資歷表連同證明文件呈請主管或該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委兼任教員及其他職員(校醫事務員指導員雇員)由校長聘

任或派充呈請主管或該管教育行政長官備案但遇必要時專任教員得由上述長官直接委任之

第三章 免職

第三條 教職員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校長查明屬實

呈請免職但校長直接派充者得由校長直接免職呈報備案

(一) 違反教育宗旨者

(二) 違背教育法令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命令者

(三) 教授不良或執行校務不力者

(四) 操守不謹人格墜落者

(五) 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六) 受刑事處分者

(七) 嗜好不良或身罹疾病不能任事者

第四條 專任教員因故解職須備具理由書請由校長轉呈主管或該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准後方准離職

第四章 資格

第五條 教員均以檢定及格者為合格如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未經檢定者得由校長先將實歷書及證明文件呈送或呈請該管長官轉送省公署教育廳審核決定其資格

第六條 校醫指導員事務員及雇員均不限資格但須具有相當經驗能力確能勝任者

第五章 待遇

第七條 教職員月薪定為左列十二級

兼任教員	僱員	事務員	校醫	指導員	專任教員	職別		級別
						別	額	
每週授課一小時每月薪俸六元至九元	63	85	180	240	320	1	高	級
	60	80	170	220	300	2		
	57	95	180	200	280	3		
	54	90	150	180	260	4		
	51	85	140	170	240	5		
	48	80	130	160	220	6		
	45	75	110	150	200	7		
	42	70	110	140	180	8		
	39	65	100	130	170	9		
	36	60	90	120	160	10		
	33	55	80	110	150	11		
	30	50	70	100	140	12		
每週授課一小時每月薪俸四元至七元	63	105	160	180	240	1	初	級
	60	100	150	170	220	2		
	57	95	140	160	200	3		
	54	90	130	150	180	4		
	51	85	120	140	170	5		
	48	80	110	130	160	6		
	45	75	100	120	150	7		
	42	70	90	110	140	8		
	39	65	80	100	130	9		
	36	60	70	90	120	10		
	33	55	60	80	110	11		
	30	50	50	70	100	12		
	高初級每級均三元	高初級每級均五元	高初級每級均十元	高初級每級均十元	高初級每級均十元	高初級每級均十元	備	考
				每級一、二、三級每級二十元至三十元	每級一、二、三級每級二十元至三十元	每級一、二、三級每級二十元至三十元		

第八條 教職員應支月薪等級由校長備具資歷表加具

第九條 教職員進級辦法另定之

意見呈請主管或該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之

【下編】

第十條 教職員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小學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

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第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第二百四十六

號訓令暫沿舊法令酌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二條 專任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備具資歷表連

同證明文件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委兼任教員及

其他職員(校醫事務員雇員)由校長聘任或派充呈請

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備案但遇必要時專任教員得由上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述長官直接委任之

第三章 免職

第三條 教職員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校長查明屬實

呈請免職但校長直接派充者得由校長直接免職呈報備案

(一)違反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教育法令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命令者

(三)教授不良或執行校務不力者

(四)操守不謹人格墜落者

(五)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六)受刑事處分者

(七)嗜好不良或身罹疾病不能任事者

第四條 專任教員因故辭職須備具理由書請由校長轉

呈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准後方准離職

第四章 資格

第五條 教員均以檢定及格者為合格如合於無試驗檢

定資格未經檢定者得由校長先將資歷書及證明文件

呈送或呈請主管長官轉送省公署教育廳審核決定其

資格

第六條 校醫事務及雇員均不限資格但須具有相當

經驗能力確能勝任者

第七章 待遇
第七條 教職員月薪定為左列十二級

職別	薪級	科別		備	考
		高	初		
專任教員	1	160	95	高初級每級均五元	
	2	150	90		
	3	140	85		
	4	130	80		
	5	120	75		
	6	110	70		
	7	100	65		
	8	90	60		
	9	80	55		
	10	70	50		
	11	60	45		
	12	50	40		
校務員	1	95	55	高初級每級均三元	
	2	90	50		
	3	85	45		
	4	80	40		
	5	75	35		
	6	70	30		
	7	65	25		
	8	60	20		
	9	55	15		
	10	50	10		
	11	45	5		
	12	40	0		
僱員	1	58	30	高初級每級均三元	
	2	55	25		
	3	52	20		
	4	49	15		
	5	46	10		
	6	43	5		
	7	40	0		
	8	37	-5		
	9	34	-10		
	10	31	-15		
	11	28	-20		
	12	25	-25		
兼任教員	每週一小時	每至二元三角	每至一元二角		
	每週二小時	每至二元三角	每至一元二角		

第八條 教職員應支月薪等級由校長備具資歷表加具

意見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條 教職員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教職員進級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章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下編】

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省立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依據省立圖書館組織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充實圖書館內部及徵集整理圖書金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立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省長顧問各廳廳長秘書長輔佐官簡任參事教育廳專員及省立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并由省長函聘當地卓著聲望精通圖書金石者若干人為聘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兼任綜理會務副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秉承委員長協理會內一切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事宜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暫設設計徵集二股其任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圖書館各室整理設計事項

(二)徵集股 掌理關於圖書金石徵集購置事項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廳職員中調充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議長委員長缺席時以副委員長代理

副委員長代理

第九條 本會暫設於山東省公署教育廳內

第十條 本會費用暫由教育廳事務費項下補助如有特別開支得呈請省長撥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整理私立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零六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私立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外國團體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 第二條 凡事變後新開辦之私立學校須遵照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前教育部公布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立案
- 第三條 凡事變前已開辦之私立學校並呈經立案核准者事變後如繼續辦理須遵照本辦法重行立案但以前未經呈請立案核准者仍以新開辦論
- 第四條 外國人或外國團體設立之學校外國人不得充任校長如有特別情形外國人得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仍須以中國人充任
- 第五條 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

一〇八

第六條 私立學校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七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均須以檢定合格者充任

第八條 私立學校須受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九條 私立學校遇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派日籍教官

第十條 私立學校重行立案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一 校董資歷表
- 二 校董會章程
- 三 學校組織概況表
- 四 職教員及學生資歷表
- 五 學校平面圖及說明書
- 六 學校經費預算表

七 課程標準

八 教科書目錄表

九 財產目錄表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重行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核

准

一 呈報事項查明屬實並適合者

二 能遵守現行教育法令並遵照以上各項辦法實行者

三 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四 設備足敷應用者

五 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確定收入(學費除外)

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重行立案時在專科以上學校呈由

省公署咨呈教育總署核辦在中等學校呈由該管市縣

附表式六種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公署轉呈省公署核辦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呈請該管市縣公署核辦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重行立案已核准之中等學校由省

公署咨呈教育總署備案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由該管市縣公署轉呈省公署備案

第十四條 凡事繼後未經重行立案之私立學校限三個月

以內呈請立案如逾期不立案或立案未經核准者實行取締或勒令停辦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除本辦法規定外仍依前教育部公

佈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長提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甲) 私立 學校校董資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略	歷 住 址	備 考
-----	-----	-----	-----	-----	---	-------	-----

(乙) 私立 學校組織概況表

沿 革	組 織 大 綱	組 制 情 形	實 施 狀 況	備 考
-----	---------	---------	---------	-----

(丙) 私立 學校職員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任本校兼 任科目	月 薪	備 考
-----	-----	-----	-----	-----	-----	-----	----------------------	-----	-----

【下編】

(丁) 私立

學校教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擔任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或他校	月薪	備考

(戊) 私立

學校各級學生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入學年月	科別	班次	組別	第第	學年期	備考

(己) 私立

學校全校平面圖說明要點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面積

備考	建築或購置年月	建築或購置費	附近狀況	宿舍間數

(庚)私立 學校歲入歲出經費預算表

項 目	入 歲 經 費 來 源	歲 經				全 年 收 入	全 年 支 出	備 考
		常		費				
		職 員 俸 給	夫 役 工 餉	教 員 酬 金	事 務 費			

【下編】

【下編】

共	出				
	費		時		臨
	合	修	購	購	購
計	繕	置	置	置	
計	校	校	儀	圖	
	舍	具	器	書	
			標		
			本		

(辛) 私立

學校各級教科書目錄表

學	科	書	名	卷	數	編	譯	者	出	版	處	第	年	級	用	備	考

(壬) 私立

學校財產目錄表

項	目	購	入	價	值	現	在	價	值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修身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現款	有價證券	圖書	儀器	標本	校具	其他	總計	備考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二																	

【下編】

勞 作	地 理		史 歷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算 學	英 語 (德語或法語)	日 語	國 文	體 育
	本國地理	世界地理	本國歷史	世界歷史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三	六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三	六	三
二		二		二		六		四	二	三	六	三
二	二			二		六		四	二	三	六	三
二	二			二		六		四	三	三	五	三
二	二			二		六		四	三	三	五	三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一一五

【下編】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週上課時間外規定團體訓練一小段課間操及課外運動時間由校另行規定餘為自習時間 三、圖書音樂係選修科目其鐘點學校當局得酌予支配認為必要時得予以教授其他主要科目 四、勞作科實授農藝工藝商業及家事裁縫等技能之練習男生應選修農藝工藝商業三種中之一種女生除專修家事裁縫外仍應選修前三種中之一種 五、體育時間內應授國術一小時 六、將來少年團實施時應就原有體育鐘點內勻出一小時再另加一小時 七、世界史地理應酌量加授本國史地教材俾便學生明瞭本國與世界各國地理上之關係及時代之對照
一	一	三二	
一	一	三二	
一	一	三四	
一	一	三四	
一	一	三四	
一	一	三四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理衛生	一	一				

【下編】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然 制 科 分					算 學	英 法 語 或 德 語	日 語	國 文
			物 理	化 學	礦 物	動 物	植 物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五
二	二	二		三	一			四	二	三	六
二	二	二		三	一			四	二	三	六
二	二	二	三					五	二	三	六
二	二	二	三					五	二	三	六

明 說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音 樂	圖 畫
	總 數	分 數		
一、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另定自習時間 二、不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規定督促考查自習辦法學生課外運動不包括在自習時間內 三、每週應規定一小時為團體訓練時間操每日以十分鐘為限 四、由第一學年起得視地方需要減去圖畫音樂加修職業科目 五、體育時間內應就原有體育鐘點內勻出一小時再另加一小時每週共二小時作為少年團 六、將來少年團實施時應就原有體育鐘點內勻出一小時再另加一小時每週共二小時作為少年團 七、勞作科應授以關於農藝及工藝初步之技能女生加授家事裁縫初步之練習	三二	三二	一	一
	三二	三二	一	一
	三二	三二	一	一
	三二	三二	一	一
	三二	三二	一	一
	三二	三二	一	一
	三二	三二	一	一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分數表

修 身	科 目 分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年 級	時 數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下編】

【下編】

唱遊	美術	勞作	工作	自然	地理	歷史	常識	術算		國語				
								珠算	筆算	寫字	作文	讀書	說話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四二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六〇	九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一五〇	四五〇				

明 說	體 育	音 樂	日 語	每 週 教 學 數	總 數
一、時間支配以三十分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一〇二〇	一五〇〇
二、週會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十分鐘作分級訓誥及衛生檢查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三、晨會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十分鐘作分級訓誥及衛生檢查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四、國術應佔體育時間三分之一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五、高小得設少年團其時間在體育鐘點內酌量支配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六、各年級日語斟酌地方情況經主管教育機關之許可得予免授	一五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一四〇	一三二〇

山東省獎學金核給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一三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續在七十分以上之魯籍學生為限

第一條 本省為培植地方最需要之人材起見在國內專

科以上學校學系中設魯籍學生獎學金其名額及獎金

數目由教育廳於每年度編造預算時規定之

第二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以在國內公立或教育總署

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科各學系肄業而成

第三條 領受獎學金須以考取入學後將姓名年齡籍貫
入學年月所習學科修業年限分別填表呈由所在學校
轉送本省教育廳註冊為有效

第四條 獎學金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名每年一二〇元
乙等一〇〇元丙等八〇元但師範學生甲等每名每年
一〇〇元乙等八〇元丙等六〇元

第五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其學年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領甲等獎金七十五分以上者得領乙等獎金七十分以上者得領丙等獎金新生無學年成績者以入學成績爲準

第六條 休學生復學後經學校證明者其成績得仍以休學之上學年成績爲準

第七條 學生轉入他校者其成績得以原校上學年之成績爲準

第八條 學年成績或入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之學生如超過獎學金定額時應儘成績較優者核給如成績相等則就年級較高者核給

第九條 獎學金每年分兩期發給由教育廳滙交所在學校轉發並取具收據轉送教育廳存查

第十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離校後其最後學年應領之獎學金尙未具領者經學校證明准逕向教育廳補

領但以教育廳通知發出後兩個月內爲限逾期則停止發給

第十一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有儘先服務本省之義務

第十二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有受本省市公署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廳查明或所任學校證明者即停止其獎學金

- 一 違犯現行教育宗旨者
- 二 休學或退學者

三 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市縣貧苦學生升學費暫

行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一三八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公署爲救濟本省各市縣貧苦學生無力升學特制定貸費辦法

第二條 各市縣請領貸費學生以考入教育總署核准立案之各公私立專科及高中以上學校肄業成績優良家境貧苦者為限但已受省款補助者不予貸給

第三條 各市縣請領貸費學生其成績及家境有無貸費之必要應由各市縣公署調查確實方准貸給其調查辦法由各市縣公署自定之

第四條 各市縣請領貸費學生須先填具貸費請求書（附格式）呈准後再出具貸費借約領取貸費但借約須有妥實保人簽名蓋章借約格式由各市縣自定之

第五條 各市縣領受貸費學生每學期領取貸費一次至畢業後不再升學時停止

第六條 領受貸費學生於畢業後五年內應將所貸款項分年如數歸還如不履行由保人負責償還之

第七條 各市縣領受貸費學生如中途無故退學或有不正當行為經學校開除時已領貸費由保人担負償還

第八條 各市縣貸費名額及數目應視各市縣教育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九條 各市縣貸費或指定專款或由市縣教育預備費內指定一部分充之但須呈准方得動支

第十條 各市縣貸費詳細辦法由各市縣公署遵照本辦法之規定擬具辦法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畢業後不再升學時停止

附書式一紙

山東省各縣貧苦學生貸費請求書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號別	年齡	貫籍	章蓋

【下編】

家庭經濟狀況	否婚結	否婚訂	父 母 姊 妹 兄 弟 子 女	永久	現在	途	現 在 貸 費 之 理 由 與 用	務	畢 業 後 是 否 升 學 或 服	在 校 內 或 校 外 參 與 何 種 作 業 或 工 作	在 校 成 績	現 在 某 校 某 科 某 級	過 去 之 詳 細 學 歷	
		否存												
		職操何												
		目數												
		否書讀												
		業職												
		否婚結												
		目數												
		業職												
		否居析												
		目數												
		備												
	考													

【下編】

第五條 總團長由省長兼任統轄及監督各團副總團長

由教育廳長兼任兼承總團長綜理本團一切事宜道市

區縣各團長由道尹市長縣知事兼任副團長由各公署

教育局局長兼任依次兼承總團長命令監督所屬各分

團一切事宜分團長由各校長兼任兼承總團長各主

管團長處理各該團事宜指導員及其他職員由分團長

呈請總團長委任各隊長由團員互選呈請主管團長委

任

第六條 總團設置顧問由總團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隊長及團員均由學生充任之凡學生年在十

二歲以上者無論男女均有加入本團之義務但女生須

另隊編制不得與男生混合

第八條 各隊長每學期更替一次

第九條 團員以校方原定之制服為少年團服

第十條 團內所有之經費由各該校事務費內作正開支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第十一條 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總團及各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附山東學校少年團訓練綱要

一、啓發良善思想 例如精神訓話讀書運動宣傳講

演等事必須糾正其思想導入良善

二、養成紀律生活 例如個人訓練團體訓練及隨時

隨地實施訓練必須嚴守紀律

三、振興體育 例如勞作運動國術競賽及溫冷

水浴之善良習慣等事必須提倡振導力圖發展

四、培養公德 例如服務慈善團體助理公益事

業保護公共物品必須出以至誠養成社會上公德

五、崇拜祖先神聖 例如祭祀祖先表彰先哲以及稱

述歷代聖賢之嘉言懿行引起崇拜之意對於先哲祠廟及家廟宗祠必須竭誠愛護

六、發揚自治精神 例如團員自動請辦運動會講演

會學藝會等事必須極力提倡使人人有獨立自治之精神

七、注重社會教育 例如各地之新民教育館圖書館

講演所閱報室皆為社會教育所寄託對於各種書報必須悉心觀摩講求時務之正確認識及社會正當之嚮向

八、勵行各種禮節

例如開會慶祝等事必須循規蹈矩遇有師長訓話來賓參觀尤須遵守儀規以正學風而端士習

九、講求家庭倫理 例如孝敬父母友于兄弟為社會

道德之所必具務須躬行實踐去偽存誠方足以資

修養

十、指導女子軌範 女少年團應養成賢妻良母之觀

念例如房舍布置洒掃縫紉烹調等事為女子生活之所需要必須嚴加訓練使之并非有條用資表率

山東省第二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

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第一五七次
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總署頒發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組織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講習班奉教育總署命令由山東省公署教育廳

主辦

第三條 講習班以補充小學教員學識並促進其教學效

能而養成健全師資為宗旨

第四條 講習班依教育總署規定將全省劃分五區舉辦

計濟南兗州德縣濰縣烟台

第五條 講習班設立地址及講習區域遵定如左

一 濟南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設在濟南師範學校以濟南道泰安道濟南市爲講習區

二 兗州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設在滋陽縣立書院小學以兗濟道曹州道沂州道爲講習區

三 德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設在德縣初級中學以東臨道武定道爲講習區

四 濰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設在濰縣簡易農村師範學校以萊濰道青州道爲講習區

五 烟台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設在烟台市以登州道爲講習區

第六條 學員每區定額一百名分兩班講習但依教室之廣狹得增減其額數

第七條 各區學員均由教育廳就所轄公私立各級小學校中令市縣轉飭校長遴選體格健全思想學力純正之優秀中堅教員由市縣公署直接呈送各該區講習班但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須同時將學員姓名列冊具報教育廳

第八條 講習期間除星期外自七月二十五日起以二十天爲限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開辦在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以內可酌量變更但以不逾規定小學開學日期（八月二十一日）爲標準

第九條 講習班經費每區由教育總署補助國幣一千五百五十元作薪津辦公及補助學員膳費之用以不超過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確實不敷者准列詳細預算請求省款補助但不得向所在地之市縣公署攤派

第十條 學員在講習期內每員補助膳費八元其往返川資及滯留旅費由原市縣酌量實際需要籌措之

第十一條 講習期間所有指導員學員均應合宿共同起居並得隨時舉行體操見習座談會映畫會參觀等事

第十二條 每區由教育總署特派中日講師二人負輔導教務之責任往返川資及報酬概由總署負擔其特別講演

時間每人以四小時爲標準講演時除在班學員外所有附近各學校一般教員均可參加聽講

第十三條 講習班每區設主任一人(中系)副主任一人

(日系)由教育廳委託之講師兼指導員若干人講師若干人(除總署特派外)均由主任就日系教官學校教員中及新民會方面選聘之但遇必要時得設僱員一人担任事務書記事宜

第十四條 講習班職員及講師概爲無給職但在任職期間得酌給津貼如需要旅費時亦得按往返路程核實支給之

第十五條 經費之支配除補助學員膳費八百元外餘如津貼旅費及事務費等應力求撙節並須於開班前造具預算呈報教育廳備核至教室桌椅膳宿用具以及其他應用器皿應以借用爲原則不得自行購置

第十六條 各區講習班由教育廳派員(中日各一員)担

任巡迴指導每區三日間旅費由教育廳支給之

第十七條 講習班講習課程訓誥綱要實施注意要項及特別講演綱要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員講習期滿後由教育廳發給證書並考核成績如對於講習學科確有心得或草錄雜記等撰述准予拔擢特加獎勵並呈報教育總署存記以示鼓勵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九七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並監督指揮全體職教員學生專任教員若干人分掌校務及担任教學管理

第二條 校長爲專任職但視學級之多寡得兼任教學每週二小時以上

第三條 專任教員除担任教學外均須兼任校內其他職

務

第四條 專任教員担任教學每週小學以二十四小時為

原則中等學校以上十八小時為原則專科學校以上十五小時為原則但專任國文教員(小學除外)以十二小時為原則如有出入均不得逾三小時

第五條 小學課程之支配以每級一專任教員為原則

第六條 專任教員兼任其他職務較重者得減少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學校得視學級之多寡酌設教務委員會訓育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教導委員會各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訓育事務一切事宜其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八條 學校得視學級之多寡酌設校醫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僱員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學校實行級任制每級設級任一人由校長擇該

級一專任教員兼任之掌理該級之管理訓育事項並以終任一學級為原則

第十條 教員均須負訓育責任應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十一條 教職員均以同室辦公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校辦事細則教職員及學生請假規則以及考勤辦法均應詳為制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專任教員及校役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但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四條 校長專任教員及事務員均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但經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應教學之需要酌設兼任教員若干人(但不得超過專任教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為養成勞動習慣起見教職員應領導學生躬

親操作僱用夫役力求減少

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爲促進校務起見學校得設校務會議由全體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在三學級以下者得依據本規程

教職員組織之校長爲議長

按實際情形酌量變通之

第十八條 爲改善校務起見學校得設各種研究會由專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

任教員分別組織之

學校組織概況教職員學生一覽表及其他重要表冊章

第十九條 爲促進學生學業起見學校得令學生分別組

則等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織各種研究會

第二十三條 學校組織定員表製定如左(附後)

第二十條 教員職奉之分配應以學校組織定員表爲標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準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三星期呈報主管或該管教育行

附表七件

各級學校組織定員表(草案)

校 別	職 別	校 長	專 任 教 員	兼 任 教 員	事 務 員	僱 員	校 夫	教務委員會			訓育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教導委員會			總 計			
								主 任 委 員	常 務 委 員	委 員	主 任 委 員	常 務 委 員	委 員	主 任 委 員	常 務 委 員	委 員	主 任 委 員	常 務 委 員	委 員				
小 學	初 級	一 至 二	1	0-2	0-1																		
		三 至 四	1	3-4	1-1			1															
		五 至 六	1	6-7	1-1	1		1	1											1			
		七 至 八	1	9-10	1-1	1		1	2											1			
	完 全	二 年 班	1	2	1			1															
		三 至 四	1	4-5	0-1			2													1		
		五 至 六	1	6-8	1-1	1		1	2												1		
		七 至 八	1	9-11	1-0	1	1	1	2												1		
	小 學	九 至 十	1	12-13	1-1	1	1	1	4												1		
		十一至十二	1	15-16	1-1	1	1	1	4												1		
		中 級	一 至 二	1	2-4	0-1			1	3												1	
		三 至 四	1	6-8	1-2	1	1	1	4													1	
中 學	五 至 六	1	12-15	1-0	1	1	1	4	1	1		1	1		1	1							
	七 至 八	1	17-19	1-2	2	2	1	5	1	1		1	1		1	1							
	九 至 十	1	22-25	2-1	2	2	2	5	1	2		1	2		1	2							
	十一至十二	1	28-30	1-1	3	3	2	7	1	2		1	2		1	2							
	師 範	一 至 二	1	2-4	0-1	1	1	1	4													1	
職 業	三 至 四	1	6-9	1-0	1	1	1	5														1	
	五 至 六	1	13-15	1-1	1	2	1	6	1	1		1	1		1	1							
	七 至 八	1	17-19	1-2	2	2	1	7	1	1		1	1		1	1							
	九 至 十	1	24-26	1-1	2	2	2	8	1	2		1	2		1	2							
	十一至十二	1	30-32	0-1	3	3	2	10	1	2		1	2		1	2							
專 科	一 至 二	1	2-4	1-2	1	1	1	5														1	
	三 至 四	1	8-10	0-1	2	1	1	6														1	1
	五 至 六	1	15-18	1-1	2	2	1	7	1	2		1	2		1	2							
	七 至 八	1	20-23	1-1	2	2	1	8	1	2		1	2		1	2							
	九 至 十	1	26-29	2-1	3	3	2	9	1	3		1	3		1	3							

1. 本表所列職員標準下得變更如有特殊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2. 本表所列教員標準係按每班每週教學時數平均規定惟各校情形不同分配功課亦有相當困難自應准予按其實施狀況酌量變更但在可能範圍內仍以盡量多用專任教員為原則
3. 本表所列各委員會會員均係專任教員兼任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職務較重得減授教學時數普通委員無定額故未列入
4. 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應按設科需要酌設指導員或助教
5. 教員分配法及減授教學時數另表附後

【附錄】

初級小學教員分配簡明表

班數	教 學		配 計	置 任	需 要	教 員	數 任	備 考
	每週教學時數	主任發書每週授課時數						
1	31		31	校長每週兼任				1. 高級小學三十四小時計算完全小學每週初級小學每小時平均以每週三十二小時計 2. 教員每週教學時數減去校長每週兼授時數再以專任
2	62		62	14	2			
3	93		93	12	3	1		
4	124		124	12	4	1		
5	155	8	163	8	6	1		
6	186	8	194	8	7	1		
7	217	8	225	4	9	1		
8	248	8	256	4	10	1		

完全小學教員分配簡明表

班數	教		學		配		置		需		備	考
	每週教學時數	班數	在班授課時數	每時數	小	計	每時數	每週數	要	作		
2	64				64		8		2		1	每週教學標準時數除之即得教員數 2. 以小計時數減去校長每週兼授時數再以專任教員 計算完全小學平均以每班每週三十二小時計算 三十四小時初級小學平均以每班每週三十一小時 1. 小學教員低級每週三十三小時中級三十二小時高級
3	96			8	104		8		4		1	
4	128			8	136		8		5		1	
5	160			8	168		6		6		1	
6	192			8	200		6		8		1	
7	224			8	232				9		1	
8	256			8	264				11		1	
9	288			12	300				12		1	
10	320			12	332				13		1	
11	352			12	364				15		1	
12	384			12	396				16		1	

【附錄】

中學校教員分配簡明表

班 數	教			配			備			考
	每週教學時數	教員每週授課時數	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國文教員	小計	校長每週兼任時數	需要教員數	備	
1	36	6				42	0	2		教學標準時數除之即得教員數 3. 以小時時數減去校長每週兼授時數再除以主任委員每週 時數得時數以三小時折換二小時 2. 職業學校平均每班每週四小時附設夜間班者十二小 1. 中等師範及專科平均每班每週三十六小時計算
2	72	6			6	84	6	4	1	
3	100	9			6	123	6	6	1	
4	144	9			12	165	6	8	2	
5	180	18			12	228		12	1	
6	256	18			18	270		15		
7	252	27			18	315		17	1	
8	288	27			18	327		19	2	
9	324	27			30	411		22	2	
10	360	27			30	433		25	1	
11	326	27			51	577		28	1	
12	423	27			54	519		30	1	

師範學校教員分配簡明表

班 數	教				配				備 考
	每週教學時數	學 生		配		需 要 教 員 數			
		教 員 每 週	減 授 時 數	小 計	校 長 每 週 兼 任 時 數	專 任	兼 任		
	主任委員	教務委員	國文教員						
1	30	0			42	0	2		教務標準時數除之前得教員數 3. 以小時時數減去校長每週兼授時數再以其在教員每週 時數每時數以三小時折換二小時 2. 應辦學校平均以每班每週四小時計算尚算得十二小 1. 中應辦學校平均以每班每週三十六小時計算
2	72	0		0	87	0	4	1	
3	108	0		6	133	4	6	1	
4	144	0		12	165	4	0		
5	180	27	18	12	207		13	1	
6	210	27	18	18	270		15	1	
7	252	27	18	18	315		17	1	
8	288	27	18	24	357		19	2	
9	324	27	30	24	411		22	2	
10	360	27	30	30	453		25	1	
11	306	27	54	30	397		28	1	
12	432	27	54	36	510		30	1	

職業學校教員分配簡明表

班 數	每週教學時數	學 期			小 計	校長每週兼由時數	需 要 教 員 ...			備 考
		教 員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常 務 委 員	國 文 教 員			兼 任	兼 任	兼 任	
1	40	6			46	0	4	1	1	教員標準時數除之即得教員數 3. 以小計時數減去校長每週兼授時數再以求1. 教員每週 時數時數以三小時折授課二小時 2. 職業學校平均每班每週四小時計算約算十二小 1. 甲級師範及預科平均以每班每週三十六小時計算
2	80	9			89	0	4	1	1	
3	120	9		6	135	4	7	1	1	
4	160	9		6	175	4	9	1	1	
5	220	27	18	6	251		14			
6	240	27	18	12	297		16	1	1	
7	280	27	18	12	337		18	1	1	
8	320	27	18	12	377		21			
9	360	27	36	18	411		24	1	1	
10	400	27	36	18	481		26	1	1	
11	440	27	54	18	539		30			
12	480	27	54	24	585		32	1	1	

專科學校教員分配簡明表

班數	教 學			配 置		限 額		需 要 教 員 數		備 考
	每週教學時數	教員每 週授課 時數	國文 教員	小計	校長每週 兼任時數	班	任	兼	任	
1	30	7		43	6	2	4	1		教員標準時數除之即得教員數 3. 以小計時數乘該校長每週授課時數再以其任教員每週 授課時數以三小時拆換二小時 2. 職業學校平均每週每週四十小時計算內算粉十二 1. 中學師範及專科平均每週每週三十六小時計算
2	72	7		79	6	4	8	2		
3	108	7		124	4	8	10	1		
4	144	7		169	4	10	15	1		
5	180	21		213		15	18	1		
6	216	21		275		18	20	1		
7	252	21		311		20	23	1		
8	288	21		347		23	26	2		
9	324	21		402		26	29	1		
10	360	21		438		29				

【七號】

山東省公署教育廳日本語檢定試

驗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
二二六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公署教育廳爲舉行日本語檢定試驗

組織檢定試驗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長充

任委員長並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任爲委員

(一) 教育廳之秘書科長督學

(二) 富於日本語教授經驗之人員

(三) 對於日本語有研究之人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

缺席時應指派委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事項如左

(一) 辦理檢定試驗廣告

(二) 辦理報名事項

(三) 試場及試場用品之準備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四) 監考

(五) 辦理口該(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担任之)

(六) 考試成績之評定(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若干人充任之)

(七) 合格證書之準備

(八) 關於檢定試驗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聘任委員得於辦理

考試期間酌支車馬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

就本廳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教育廳日本語檢定試驗委

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二六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承委員長之指揮綜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文書審查三股

一、總務股

1. 關於撰擬各項規則辦法事件
2. 關於解釋法令事件
3. 關於規定試驗日期及地址事件
4. 關於分配日語人材服務事件
5. 關於會計庶務事件
6.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件

二、文書股

1. 關於處理文書事件
2. 關於日語人材報名事件

3. 關於發佈檢定成績及合格證書事件

4. 關於保管卷宗及試卷事件

5. 關於開會紀錄事件

6. 關於編輯報告事件

三、審查股

1. 關於審查資格事件

2. 關於試驗命題事件

3. 關於評閱成績事件

第四條 各股事宜由委員分任之但各股委員得視事務

緩急互相協助不限於一股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二人辦理會計庶務文書等

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一切文件由教育廳分交後再由文書

股登記送經主任委員核閱分送各股委員擬辦送委員

長判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發佈公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但遇有

隨時商榷或通知事件得以委員會名義直接函電各機

關

第八條 本委員會事務有與教育廳各科發生關係時隨

時送請會核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隨時招開

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呈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

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委員會議決

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考選留日學生暫行規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
二三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溝通中日文化培植與亞人材起見考選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留日學生特定本規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選派留日學生分左列三項

(甲)公費生暫定三十名每年考選六名至十名如考選

足額時除缺額補選外得酌增名額

(乙)補費生暫定五十名每年考選名額臨時酌定之

(丙)自費生無定額凡志願留學日本呈奉省公署核准

者均爲合格

第三條 選派留日公費生及補助生除由本省考試派遣

外得由已在日本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成績優良

之學生選拔之

前項選派留學生參照教育總署所定應以修習理農工

醫學四科之學生爲原則

第四條 由本省考試留日公費生或補助生以籍隸本省

思想純正身體健全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會辦理之

第十條 考選留日學生不分性別

第五條 已在日本留學學生之選拔由註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由本省學生推荐經省公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考選留日公費生及補助生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第六條 已受其他方面之補助留日學生不得選拔公費生但有困難情形得請求本省補助

第十二條 投考留日學生須呈繳投考志願書履歷書畢業證書成績證明書身分證明書誓願保證書及脫帽四寸半身像片三枚(最近三個月內之像片背面證明照像年月日並自書姓名)

第七條 留日學生已受其他方面之補助或自費者請求本省補助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證明其學業操行成績

第十三條 考試科目爲國文日文數學史地理化體格檢查及口試

請由註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轉送省公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留學科目及年限於每次考選時臨時規定之

第八條 請求自費或由團體派遣赴日本留學者均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留日學生考取後須於二個月內渡日抵日後應速赴註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處呈請註冊請求發給入學介紹書並須於六個月內入相當學校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者

前項規定之渡日及入學非有正當理由呈經核准不得

第九條 關於考選事宜由省公署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

逾限違者取銷其考選資格

第十六條 在留學期間公費生每名每月給予留學費八

十元補助生每名每月給予補助費二十元至四十元但

生活費用如有變化時得酌予增減之

第十七條 公費生留學出國時每名給予治裝費及川資

二百元畢業返國時每名給予川資八十元補助生不給

川資及治裝費

第十八條 支領給費由本省考取者自出國之月起至核

准回國之月止由日本選拔者自核准給費之翌月起至

核准回國之月止其休學退學者以核准之月止

第十九條 留日學生入學後應先將校名校址學習科目

修業年限呈請省公署註冊並將以後在學之操行學業

及實習各成績報告省公署備查

第二十條 留日學生之學習科目經指定後不得自由變

更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改科或轉校時應由所在學校校

長給以證明書呈由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轉函省公署核
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留日公費生或補助生欲受領他方面之津

貼時須先報請省公署許可並得于受他方津貼後視其

情形核減本省公費或補助費額數

第二十二條 留日公費生及補助生請事假不得超過一

個月如身罹疾病或家庭有特別事故請假回國或長期

療養時其假期至多亦不得過半年違者停止其給費以

休學論

第二十三條 留日公費生及補助生請求休學時應先呈

明理由及所在學校校長證明書註明休學期間呈由辦

理留學事務專員轉函省公署核准如復學時亦須呈准

第二十四條 留日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輕重

停止其給費或勒令回國若情節重大者公費及補助生

得追繳其所領給費之全額

(一) 違反教育宗旨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身罹重病不能繼續求學者

(四) 學年成績不及格者(確因疾病不及格者由所在

學校校長證明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留日學生應屆畢業時須於三個月前預將

回國期呈由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轉函省公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留日學生在一學校畢業後擬再繼續研究

或升學時應先期呈由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轉函省公署

核准

第二十七條 留日學生畢業回國後應於一個月內親到

本省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證明書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留日公費生及補助生畢業後應服務本省

其服務最低年限不得減於領費之年限

第二十九條 留日公費生及補助生回國後不得服務外

省如已在外省就職而本省需要其服務時應即立時回
省服務

第三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長

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後施行

山東省督學服務暫行規程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二
四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前教育部頒佈之省市督學規程參
酌本省實地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省督學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長荐
任或委任道督學由道尹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長荐任
或委任

第三條 省督學承省長及教育廳長之命視察省教育及
各道市區縣地方教育道督學承道尹之命視察道屬各
市區縣地方教育但設在道屬之省教育機關道督學得

受省長及教育廳長之命視察或指導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省道督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

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

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

上著有成績者

(四)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教育方針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教育思潮之糾正或調查事項

(九)關於教育款產事項

(十)關於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糾紛事項

(十二)關於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六條 督學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

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七條 督學定期視察應就第五條所列各項詳細調查

遵照省頒視察表格據實填列並加具視察意見呈請主

管長官核定

第八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遇必要時得

調閱各項賬簿及表冊

第九條 督學視察學校得隨時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條 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應注意教育方針及教育思潮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或學校教育得隨時召集教育人員或學校教職員開會指導教育方針並徵求意見藉資討論改進方法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在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學校教職員學生或民衆講演關於興亞教育之理念或事項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所至住宿旅館爲原則如遇有特殊情形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完竣應詳具視察報告書連同視察

報告表就地寄呈主管長官核閱但道督學之報告得呈

由道尹核轉教育廳並由教育廳摘要彙呈教育總署

第十七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八條 督學視察區域或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九條 督學視察應於每學期終了後將視察所得或感想擬具意見書呈請主管長官核閱但道督學之意見

書得呈由道尹轉送教育廳審核

第二十條 本規程之規定指導員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之

山東省教員訓練所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據新教育方針補充學識加強訓練俾資

增進教學效能理解與亞意義養成實踐之健全師資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編制暫分左列各組

(一)中學組 訓練中等學校教員

(二)小學組 訓練小學校教員

(三)日語組 訓練或養成日語教員但日語教員養成

班得設速成簡易二科

上述各組每組暫設二班每班定額四十人(不分

性別)但以實際情形得變通之

第三條 本所訓練期限如左

(一)中學組 三個月或六個月

(二)小學組 三個月或六個月

(三)日語組 六個月但簡易科得以一年爲限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

請省長委任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第五條 本所設專任教師若干人講師若干人由教育廳

委任之日系講師若干人由教育廳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書記員二人至四人

由所長派充之

第七條 本所設教導委員會由專任教師及講師組織之

但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由所長就專任教師中指定

之如遇必要時得將教導委員會改設教務訓育事務各

委員會均由專任教師及講師組織之主任委員及常

務委員均由所長就專任教師中指定之

第八條 各組學員以現任教員或曾任教員均經檢定合

格者爲限但日語教員養成班以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

或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者爲合格如係速成科須

兼組通日語

第九條 本所招收學員以本省各市縣就具有上述資格

者保送爲原則如遇必要時得由本所直接招收但無論

保送與直接招收者均須受入學試驗

第十二條 本所課程標準及訓練要綱另定之

第十條 學員膳宿由本所供給但保送者之往返川資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

原保送機關支給之

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學員制服費保送者由保送機關補助半數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省政會議議決公布後施行之

接招收者概歸自備

附表 一

山東省教員訓練所每月经費預算表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教育

一四七

項	別	長額	每月需費	說	明
俸	所長	1	300		
	專任講師	8	1,440	每月授課178小時需專任講師8員平均月支180元	
	兼任講師	4	512	兼任講師由日籍人員担任每員每週授課8小時每月以四週計32小時四員合計128小時每小時薪金4元	
	事務員	2	120	事務員2員月各支60元	
	傭員	2	70	傭員2員月各支35元	
	校醫	1	60	校醫1員月支60元	
	夫役	6	108	夫役6名月各支18元	
	員役津貼		138	60元以上者11員月各支津貼10元、兼任講師不支津貼,60元以下者2員月各支5元夫役6名月各支3元	
給	小計		2,748		
學員膳費	160	2,240	學員四班每班40人共160人每人每月支給膳費40元		
辦	文具		140	紙張月支90元雜品月支50元	
	消耗		320	燈火月支140元茶水薪炭月支180元	
	雜支		180	一切雜項開支月約需180元每月初開學畢業照相及招待外賓各費均由本處撥印均支	
	小計		640		
設	購置		80	購置月支80元	
備	營繕		50	營繕月支50元	
費	小計		130		
學員講義費			700	學員講義費月需如上數	
實習費			200	實習費每班約需50元	
合計			6,658		
<p>查小學教員訓練所三十年度核定全年總費為37,128元短期日語教員養成所為27,940元合計共為65,068元除小學教員訓練所一至八月份共開支24,752元合計結餘為40,316元</p> <p>查以上預算擬自九月份起實行開支至年終共支26,632元整個預算尚結餘13,684元登明</p>					

【下編】

山東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任免及

待遇暫行規程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七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第二四六號訓令暫沿舊法令酌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二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新民教育館館長、新民體育場場長均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其講演場所長、新民學校校長均由教育廳長簽呈省長核准。後由教育廳長委派之。以上各機關職員由主管人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長核委。

第三章 資格

第三條 凡人格優良、思想純正，並與左列各款之規定相合者，均有充任省立社教機關職員之資格。

(甲) 省立新民教育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

合格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本科大學教育系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專門學校專科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後期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或曾任中等學校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省市完全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省立新民教育館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具有館長之資格者

【下編】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專門學校專科學校或高等

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後期

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鄉村師範講習科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

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丙)省立圖書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具有甲項一至四條資格之一者

(二)曾充圖書館重要職員五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三)專門研究圖書館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確有圖書古物經驗

者

(五)碩學宿儒精通文獻確有金石圖書古物經驗

久負社會重望者

(丁)省立圖書館管理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

格

(一)具有館長之資格者

(二)曾充圖書館重要職員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三)曾充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圖書館經驗者

(四)精通金石文獻確有經驗者

(五)具有乙項資格之一兼有圖書館經驗者

(戊)省立通俗講演所所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

合格

(一)具有乙項資格之一者

(二)曾充講演員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講演經驗者

(己)省立通俗講演所講演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為合格

- (一) 具有所長之資格者
- (二) 曾充講演員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確有講演能力者
- (庚) 省立新民體育場場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體育教員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省市體育場重要職員三年以上確有體育經驗者
- (四) 國術館或武術傳習所畢業曾充體育教員三年以上確有體育經驗者
- (辛) 省立新民體育場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具有場長之資格者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體育教員三年以上者
- (三) 曾任省市體育場重要職員二年以上確有體育經驗者
- (四) 國術館或武術傳習所畢業曾充體育教員二年以上確有體育經驗者
- (壬) 省立新民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具有乙項資格之一者
- (二) 小學教員檢定及格得有證書者
- (癸) 省立閱報所管理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具有乙項資格之一者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下編】

以上社教機關事務員均不限資格但須具事務員之經驗能力確能勝任者

第四章 免職

第四條 省立社教機關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

長官查明屬實應即免職

(一) 思想不純正者

(二) 違反教育宗旨者

(三) 違背教育法令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令者

(四) 受刑事處分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六)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七) 怠惰廢職者

第五章 待遇

第五條 省立社教機關職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

有給職務

第六條 省立社教機關職員薪俸暫定左列九級

職別	薪額	級別	考	
			備	考
圖書館館長	340	1		
新民教育館館長	320	2		
新民體育場場長	300	3		
	280	4		
	260	5		
	240	6		
	220	7		
	200	8		
	180	9		
管理員	180		每級二十元	
指導員	170		一至三級每級二十元四至九級每級十元	
通俗講演所所長	160		每級十元	

警

務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 務

山東省公署警務廳附設修械所組織

暫行簡章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三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 十 年 兼 案 修 正

第一條 本省警務廳爲全省警團所用槍枝之修理配製
設立修械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警務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受所長指揮督飭工

人工作並設計槍械修理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二人受所長指揮管理本所會計

庶務事宜

第五條 本所用僱員一人專管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所僱用一二三等工匠各四人受技師指導管

理修製槍械零件等工作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第七條 本所僱用藝徒二人受工匠指導管理擦刷一切
器具事宜

第八條 本所因熔鑄五金工作僱用烘爐匠一人專司烘
爐事宜

第九條 本所因修理配製槍械上一切木質物件僱用木
工匠一人

第十條 本所凡有應行購置必用器材須先開單呈由警
務廳長核准然後辦理

第十一條 本所關於款項及物品出納應置各種登記簿
冊以備稽考

第十二條 全省各警團修理槍械配裝零件應呈由警務
廳長核准後飭所修理

第十三條 本所職員工匠等不得擅自收受修理槍械違
者按情節輕重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所因警衛事宜得呈請警務廳長派警守衛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公署警務廳附設修械所工人

管理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十三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案 修 正

第一條 本所職員工人上下班須遵照警務廳上下班時間

不得遲到早退工人如因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

時間至八小時以上者按照延長工作時間呈明所長核

准酌加工費

第二條 本所工人因事請假須經技士開單轉呈所長批

准後始得離工但每請假一日應扣餉一天如遇特殊事

故情有可原應陳明所長核奪

第三條 本所工人每於上班時須先至所長辦公室簽到

遲到一小時以請假一日論其未經請假無故曠工至一

日以上者除加倍扣餉外並記過一次記過積至三次者

開除

第四條 每日工作件數由技士填具工作報告表送呈所

長辦公室以備考查

第五條 工人承做物件須遵技士之指揮不得擅自主張

第六條 工人上班下班不得攜帶公有物件工人在工廠

內工作時間由正副技士負責指揮並由所長指定職員

監督工人工作勤惰情形按日呈報

第七條 工人均須保護機器及用具倘無故損壞即按價

值賠償由工餉內扣除之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八條 工人如有私自改造零件及頂替工作等情事一

經查實技士及監工人等均受連帶處分

第九條 本所一切物品均由所長派定職員負責保管工

人如有擅自持出一經查明即按物品價值高低勒令賠

償並加十倍處罰

第十條 工作完畢須先至所長辦公室經派定職員查驗

後始准離所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公署警務廳修械所配修槍械

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十三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十月十號 案 修 正

第一條 本省各道縣警團配修槍械均依本辦法規定辦

理之

第二條 本所應制定配修各種槍械零件及工料估計價

目一覽表

第三條 本所修配槍械應用各種材料應先按照一覽表

所列種類擇要購置所需款項呈由警務廳長轉呈省長

飭撥

第四條 各道縣警團配修槍械應照章呈由省長核准交

所修理并須按照一覽表所定估計價目先繳半價餘俟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修理完竣再按實價補繳之

第五條 本所應按月造具承修槍械及收支款項暨消耗

存儲材料各項清冊呈報警務廳長轉呈省長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公署警務廳修械所附設彈藥

改造部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九十九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七年十月十號 案 修 正

第一條 為利用廢子彈殼裝置火藥添配劍頭改造彈藥

在修械所內附設彈藥改造部

第二條 修械所因添設彈藥改造部事務增加設事務主

任一人受所長之指揮綜理全所一切事務及稿件之擬

辦事項

第三條 本部設技師一人技佐一人受所長之指揮督勸

工人工作並担任改造彈藥技術事宜

第四條 本部設事務員一人受所長之指揮管理本部會

計庶務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部僱用有製造彈藥經驗之一等工匠六名二

等十四名受技師指導辦理製造與改造彈藥等工作

第七條 本部僱用烘爐匠一名專司溶鑄五金等工作

第八條 本部僱用木工匠一名專司木工工作

第九條 本部凡有應行購置必用器材須先呈請所長核

准

第十條 本部關於出品欸項及物品出納應置各種登記

簿冊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本部每日工作應列入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 本部所造成之彈藥須呈經警務廳長轉呈省

長核准始得分發

第十三條 本部每日造成之彈藥應按旬呈報警務廳長

轉呈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甲種警察教練所組織規

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第二五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省長暨警務廳長設於省公署所在

地併附設乙種警察教練所

第二條 本所分科如左

一、甲種警察教練所設普通科及講習科

1. 普通科學員由本省現職初級警官中經所屬長

官選送之為使成為警察中級幹部起見修習必

要之德操與學術其修學期間概定為六個月

於前項學員內得由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警官實績

者考試後採用之

2. 講習科學員由省招集警察官中之一部使之專

【下編】

攻特種科目以求其能力之增進其修學期間概定為兩個月

二、乙種警察教練所設普通科及講習科

1. 普通科學警就省會警察署及濟南道所屬各縣新募並現職長警施以警察之基礎教育與修養必要德操加目的其修學期間概定為四個月

2. 講習科學警就省會警察署及濟南道所屬各縣所屬現職長警之一部使之專攻特種科目以求能力之增進其修學期間概定為兩個月

第三條 本所於必要時招考學員警招考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所長 一人

教導官 二人

教育主任 一人

教官 若干人

山東省現行法規彙編 警務

學生隊長 三人

區隊長 六人

事務員 四人

譯員 二人

醫員 一人

教育主任或教官得延聘外籍人員一名

第五條 所長承省長及警務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教育主任承所長之命統理學科教育事項

第七條 教官承教育主任之命分辦學科教育事項

第八條 學生隊長承所長之命統率學生隊掌理訓育及

術科教育事項

第九條 區隊長承學生隊長之命統率區隊掌理訓育及

術科教育事項

第十條 事務員譯員及醫員各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會計

庶務文牘繕譯及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於編制職員外得錄用書記助理事務

第十二條 本所之教育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甲種警察教練所教育規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第二五七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所組織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練標準分德操與學科教育

第三條 德操教育真諦在以東方教育精神為基礎鍛鍊

其人格俾期養成新中華民國警察之信念與氣魄

第四條 學科教育在使修得警察實務之能力與明悉治

安行政之理論並使其深明現在治安狀況俾得隨時隨

地克應機宜

第五條 每次招考學員人數及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入所日期等事由所長妥為擬訂呈經警務廳長轉請省長核定之

第六條 依本所組織規則第二條所定修學期間得由所長呈經警務廳長轉請省長之許可延長或縮短之

第七條 本所之普通科教授課目規定如左但所長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呈經警務廳長轉請省長之許可增減其一部

時間配備如附表第一號第二號

甲種警察教練所

一、學科目

1. 訓練

2. 國家組織法

3. 行政法及自治大意

4. 警察法

7. 點檢

8. 禮式

9. 國術

10. 體操

11. 捕繩術

12. 救急法

三、科外誨話實習及見學

乙種警察教練所

一、學科目

1. 訓育

2. 法學大意

3. 警察法大意

4. 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5. 實務

勤務要則

公文程式

其他各種警察事務之要旨

6. 日本語

7. 普通學識

8. 常識

二、術科目

1. 操練

2. 射擊

3. 陣中勤務

4. 野戰築城

5. 點檢

6. 禮式

7. 國術

8. 體操

9. 捕繩術

10款 急 法

三、科外講話實習及見學

第八條 本所之講習科課目及授課時間隨時由所長呈

經警務廳長轉請省長核定之其課目概要如左

特高保安犯罪搜查指紋交通消防保甲其他警務上必

須課目

第九條 本所學員學警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舉行畢業

式但在修業期間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考試

第十條 畢業考試合格者授予畢業證書其成績特優者

並授予獎狀

第十一條 考試成績每課以一百分為滿點各課在四十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二條 各學員警修業期間缺席至三分之一以上及

考試不合格者應再受次期教練如認為成績優良亦得

提前舉行考試使其畢業

第十三條 學員學警均應在所寄宿但短期講習生得使

其外宿 第十四條 省長暨警務廳長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在所學

員學警臨時從事警察事務

第十五條 本所內學員警如有操行不良無畢業希望或

認為有其他妨礙教養之處者所長得令其退學

第十六條 各學員警於本所內得使其實習勤務關於實

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七條 所長於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對於學員警得加

如左列之申誡

一 令其謹慎

二 申斥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表式第一號第二號附後
附表第一號

甲種警察教練所普通科教授課目時間配備表

種別		科目	目時間	備	考
學					
精神教育	五〇	教練月數	六個月		
國家組織法	三〇	教練日數	一八二日		
行政法自治大意	三〇	內假及其他	六七日		
警察法	四〇	日曜	二七日		
刑罰法刑事手續	五〇	紀念假期及預備假期	一二日		
民商法大意	二〇	入學式畢業式及其他	六日		
國際大意	一五	考試	一二日		
法醫學大意	一五	實務見學	一〇日		
社會經濟學大意	一〇	授業時間	一一五日		

【下編】

術		務				實		科			
剿 匪 戰 術	陣 中 勤 務 築 城	指 揮 法	操 練 (包括射擊築城)	監 獄 法 (包括監獄 查禁法)	衛 生 消 防 寫 真 保 甲	警 務 保 安 特 務 外 事	公 文 程 式	勤 務 要 則	助 長 事 務	常 識	日 本 語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	三〇	六〇

【下編】

一日時間
總時間

六時間
六九〇時間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一六三

合計	科外	科			
		救急法	捕繩術	國術	體操
六九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講演實習見學			

附表第二號

學		種別	科	目	時間	備	考
法學	精神教育						
大意	精神教育				四〇	教練月數	四個月
					三五	教練日數	一二二日

乙種警察教練所普通科教授課目時間配備表

【下編】

記 附	合計	科		
		科外	救 急 法	捕 繩 術
	四八〇	一五	四〇	國 術

山東省甲種警察教練所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則行之

第三條 本所所務之處理區分為事務教育學生隊

第二章 所務職掌

第四條 本所所務分掌如左

一、事務部分主管事項

關於保管銜記職記事項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組織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本所所務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細

【下編】

【下編】

關於設施計劃事項

關於招生及選送學員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關於職員任免及其他身分事項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圖書及印刷物事項

關於繕造本所經費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現金出納及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物品購入事項

關於所內房屋管理事項

關於衛生及預防火險事項

二、教育部分主管事項

關於教官之學課教案之審查事項

關於教授課目及授業時間之配置事項

關於教授用品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關於教材之蒐集及整理事項
其他有關教育訓育事項

三、學生隊主管事項

關於軍事學術之訓練事項

關於學員警身身分及賞罰事項

關於學員警申告事項

關於學員警服裝紀律事項

關於教室及宿舍之紀律事項

關於所內管理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所設教育會議

前項會議由所長招集所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

教育主任代之

第六條 教育會議以所長教導官教育主任教官學生隊

長區隊長組織之

第七條 會議事項須記載會議記錄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八條 辦理文書事件宜文義簡明字跡清爽

第九條 電報及其他應具譯文之書件應添附譯文

第十條 各部之主管事項互相關聯之文書應會同擬稿

或審核

第十一條 收發文書按左列辦法行之

(一) 文書上附有秘字者須原封不動呈交所長

(二) 普通文書開封後登入收文簿於文書及收文簿上

記載收到年月日號並須將由呈所長核閱批示後

辦理之

(三) 機密文書按所長指示登入秘件收文簿按前項標

準處理之

(四) 外行文書登入發文簿與原案共同呈所長核閱後

發送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所務之電話須記載來電之大要於授

受電話用紙(格式)按前條處理之回電話時亦同

第十三條 外來電報依據第十一條第二項直呈所長發

電時準照同條第四項處理之

第十四條 收發文書附現款物品時應於收發簿上記明

品目及數量準照第十一條處理之

第十五條 學員警志願書應另編目錄無庸載入收文簿

前項書類應與各學生之履歷書身份保證書彙編備查

第十六條 文書簿冊應製目錄分別種類保存之

第十七條 法令及其他可為例規之文書應標明法令及

例規之字樣另訂簿冊保存之關於法規例規於公報發

表時應妥為編訂保存

第五章 圖書之處理

第十八條 職員對於圖書新聞雜誌有購入之需要時

應填具物品購入請求書由事務員轉呈所長核定

第十九條 購備之圖書應登載圖書簿妥爲保存

第二十條 圖書於指定處所閱覽之如將圖書遺失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暫行規

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一四六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人犯及刑事嫌疑犯並其他行政處分人應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應分設男室女室其刑事犯與非刑事犯亦應分別拘留

第三條 拘留所酌設警官長警若干名承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管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之命令不得拘留或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放人犯

第五條 拘留所拘留人犯除刑事犯及有逃脫或暴行之虞者概不得使用戒具

第六條 違警人犯及刑事嫌疑犯之拘留須依法定期限分別釋放或依法處理行政處分人之拘留日限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七條 拘留所內應設置女看守員警懲責或提訊女犯時須會同女看守行之

第八條 拘留所拘留人犯應不分晝夜由長警輪流看守之

第九條 拘留人犯入所時應先行檢查其身體衣物有無違禁物品如帶有財物者應將其品類數目登錄簿冊暫爲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如數取結發還但物品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處分其有發生危險之虞者須呈請主管長官處理之

第十條 拘留人犯入所時不得攜帶子女但未滿五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拘留所應注意拘留人犯之舉動未經許可不得自由出入並嚴禁談笑喧嘩爭鬪等事違者予以減食

一半處分但此項處分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拘留所不得容許外人出入或與犯人接近如

有請求接見者須經主管長官許可始准接見其接見人姓名年齡籍貫身分職業住址及接見理由均應詳記於簿冊內

於簿冊內

第十三條 接見時間應派警臨場監視之

第十四條 接見時間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限其談話不得逾十分鐘但有特別情事經

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請求接見者有左列事項之一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二) 攜帶違禁物品

(四) 二人以上同時接見一人者

第十六條 拘留人犯之口糧應由所按照規定發給如有

請求自備或購送飲食者得許可之但須經嚴密檢查

第十七條 拘留人犯之書信來往非經檢查後不得收發

第十八條 拘留所內房屋及器具等應每日按時灑掃或

清潔之

第十九條 拘留所人犯有疾病時應報請主管長官酌量

輕重通知其親屬分別醫治或暫時保釋

第二十條 拘留人犯有患傳染病或有傳染病之虞者應

嚴行隔離并消毒注射

第二十一條 拘留人犯有暴亡時應記載死亡原因及其

情狀並年月日時立即報請主管長官通知司法機關檢

驗後飭知其親屬領埋

【下編】

(一) 本表於每月終了十日前呈報以憑彙轉

(二) 本表備考欄內應填月終實在人犯數目暨特別記載事項

市縣警察署所拘留所接見單

市縣警察署所拘留所接見單

存 根 年 月 日

被拘留人姓名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與被拘留人關係	
備 考	
核 定	

第.....號

接 見 單 年 月 日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被拘留人姓名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與被拘留人關係	備考	核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見人注意</p> <p>、凡請接見拘留人犯者先由司法課系填列接見單批准後執單至所查驗接見</p> <p>、接見時間以規定時間內為限</p> <p>、接見人談話以十分鐘為限但因事聲請延長者非經許可後不得延長</p> <p>、接見人送致被拘留人犯衣服准予收受</p> <p>、接見人不得談論本案情事違者應遵監視官警之命退出</p>				

山東省取締自動車運輸事業暫行規

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供一般交通之用以自動車運輸為營業者均

稱自動車運輸事業計分二種如左

第一種 自動車運輸事業按一定路線定期運行自動

車以輸送旅客或物品為業者凡公共汽車定

期運貨汽車定期遊覽汽車均屬之

第二種 自動車運輸事業凡包用汽車及營業汽車均

【下編】

屬之

第二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具左列情形之一得呈請許可

第一種 自動車運輸事業

以一定路線一家營業為原則凡組合合作社等視為一家營業

第二種 自動車運輸事業

(一) 輸送旅客遊覽名勝古跡者

(二) 免費輸送特別場合出入之羣衆者

(三) 自己專用者

(四) 輸送特定之學校工場等之學生工人或

其他特定人者。

第三條 第二種自動車不得於一定路線內輸送旅客或

物品有類似第一種自動運輸事業之行為

第四條 欲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應附具左列事項呈

經該管縣市(濟南龍口為警察署)轉呈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第一種」由省公署核轉華北政務委員會許可

「第二種」由省公署許可

第一種 自動車運輸事業呈請書之應具事項

(一) 呈請人(或發起人)之履歷書

(二) 事業計劃書

1. 呈請之主旨

2. 經營之方針(如屬會社組織時應附

目定款)

3. 資本之總額

4. 測定路線平面圖

5. 路線之起終點及通過地名

6. 運行回數

7. 運費

8. 車輛之種類乘車定員(或載重定員)

及製作年月日

9. 各種施設之狀況

10 事業費概算書（已開業者應附具近

二年間之營業收支決算書）

11 營業收支概算書（已開業者應附具

近二年間之營業收支決算書）

第二種—自動車運輸事業呈請書之應具事項

(一) 呈請人(或發起人)之履歷書

(二) 事業計劃書

1. 呈請之主旨

2. 經營之方針（如屬會社組織應附具

定款）

3. 商號

4. 資本之總額

5. 營業地之範圍

6. 運費

7. 車輛之種類乘車定員(或載重定量)

及製作年月日

8. 各種施設之狀況

9. 事業費之概算

10 營業收支概算書

11 開業年月日

第五條 該管官廳受理前條所定之呈請書時應連絡各

關係市縣後再連同身份調查書並附具意見分別轉呈

第六條 省公署接到前條轉呈之呈請書時其屬於第二

種者經省長審查許可後應轉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其屬

於第一種者經省長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許可後發給

許可證由省公署轉發呈請人領受

第七條 外國人(日本人除外)欲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

時應由該國領事館依照本規則第二、三、四、五、

等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八條 本國人與外國人合辦自動車運輸事業時無論

用自已名義或他人名義均須依照本規則第二、三、

四、五、等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九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之許可期間以一年為限在此

限期間如中央政府頒有自動車運輸事業之新法令時

應迨至其前一日為有效

第十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經許可時應於省公報公佈之

自動車運輸事業人得到許可後應即照章登記

第十一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經營期間欲變更事業計劃

之內容時應依照第二、三、四、五、等條之規定向

該管官廳呈請許可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者應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或取

銷許可其情節重者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沒收

其自動車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設事宜得適用舊法規之規定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經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道乙種警察教練所組織規

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四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第二五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現職長警及新募警察學習警察基礎教育

修養德操起見於道公署所在地設置乙種警察教練所

直轄於警務廳長

乙種警察教練所設置於某道即冠以某道之名稱

第二條 本所設普通科於必要時得設講習科

(一)普通科學警係就道屬現職長警及新募警察施以

可任警察事務之基礎教育與修養必要德操其修

學期間概定為四個月

(二)講習科學警係就道屬警察職員之一部使之專攻

特種科目以求其能力之增進修學期間概定為兩

個月

第三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 一人

教導官 一人

教育主任 一人

學生隊長 一人

教官 若干人

區隊長 若干人

事務員 若干人(指定一人為主任)

事務助手 若干人

譯員 若干人

警員 一人

教育主任或教官得延聘外籍人員一名

第四條 所長承警務廳長之命令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

第五條 教育主任承所長之命統理學科教育事項

第六條 教官承教育主任之命分擔學科教育及警務事項

第七條 學生隊長承所長之命統率學生隊掌理訓育及

術科教育事項

第八條 區隊長承學生隊長之命統率區隊掌理訓育及

術科教育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譯員及警員各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會計

庶務文牘翻譯及衛生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之教育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道乙種警察教練所教育規

程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四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第二五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山東省各道乙種警察教練所(以

下簡稱本所)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練標準分德操教育與學科教育

第三條 德操教育真諦在以東方教育精神為基礎鍛鍊

其人格俾期養成新中華民國警察之信念與氣魄

第四條 學科教育在使修得警察實務之能力與明悉治

安行政之理論並使其深明現在治安狀況俾得隨時隨

地克應機宜

第五條 每次招考學警人數應考資格考試課目及入所

日期等事由所長妥為擬訂呈請警務廳長核定之

第六條 依據本所組織規則第二條所定修學期間所長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呈請警務廳長許可延長或縮短之

第七條 本所普通科教授課目規定如左但所長認為有

增減之必要時得呈請警務廳長許可增減其一部時間

配備如附表第一號

(一)學科目

一、訓 育

二、法學大意

三、警察法大意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四、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五、實 務

勤務要則

公文程式

其他各種警察事務之要旨

六、日 本 語

七、普 通 學

八、常 識

(二)術科目

一、操 練

二、射 擊

三、陣中勤務

四、野戰築城

五、點 檢

六、禮 式

七、國術

八、體操

九、捕繩術

十、救濟法

(三)科外講話實習及見習

第八條 本所之講習科課目及授課時間開始之時隨時

由所長呈請警務廳長核定之其科目概定如左

特高保安犯罪搜查指紋交通保甲點檢禮式操練捕繩

術其他警察上必須課目

第九條 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舉行畢業式但在修業期

間認為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考試

第十條 畢業考試合格者授予畢業證書其成績特優者

並授予獎狀

第十一條 考試成績每課以一百分為滿點各課在四十

附表式第一號附後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二條 各生修業期間缺席至三分之一以上及考試

不及格者應再受次期教練如認為成績優良亦得提前

舉行考試使其畢業

第十三條 學生均應在所內寄宿但有必要時得使短期

講習生外宿

第十四條 學生內如有操行不良無畢業希望者所長得

令其退學

第十五條 所長於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對於學生得如左

列之申誡

(一)令其謹慎

(二)申斥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下編】

各道乙種警察教練所普通科教授課目時間配備表

種別	科目										備	考
	精神教育	法學大意	警察法大意	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	日本語	普通學常識	勤務要則	公文程式	警察實務	操練包括射擊戰鬥		
											教練月數	三個月
											教練日數	日
											內假日及其他	日
											日	日
											紀念假期及預備假期	日
											入學式畢業式及其他	日
											考試	日
											實務見學	日
											授業時間	日
											一日時間	六時間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附記	合計	科								
		科外	救急法	捕繩術	國術	體操	禮式	點檢	野戰築城	陣中勤務
科目時間之配定及備考欄內規定之日數時間得由各該所酌量實際季節等情形平均分配之										

總時間

時間

山東省會警察署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一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六月六日修正第二三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署遵照前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佈之省會

警察署組織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署直隸於山東省公署受省長之指揮監督並

受警務廳長之指導管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三條 本署設秘書督察及左列各課

1. 警務課

2. 保安課

3. 警法課

4. 特務課

第四條 本署設署長一人薦任或簡任待遇綜管全署事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本署設主任秘書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秘書二

人至三人委任承署長之命辦理秘書主管事務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第六條 本署設督察長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承署長之

命督察督察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承署長之

命督察該課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署督察處督察長以下設主任督察員一人督

察員若干人秘書室秘書以下設課員辦事員各課各設

課員辦事員特務課課員特務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九條 本署各課得分組辦事以高級課員分任組長分

組名稱以第一組第二組等字樣順序排列之

第十條 本署為辦理技術事項得設技士一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本署為辦理繕寫等事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署為投遞文書及辦理內勤事務設內勤警

官一人委任待遇內勤警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署就管轄便利及治安上需要劃分若干區

每區設警察分署

第十四條 各區分署各設分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

承署長之命掌管本區事務各分署各設署員二人辦事

員一人至三人委任輔助分署長辦理本區事務

第十五條 本署所轄各分署就管轄區域內設置分駐所

及派出所各若干處

第十六條 各分署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分駐所派出所該管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十七條 本署就事務繁簡酌設警長警士若干名配置

各分署分派各分駐所派出所服務並酌用夫役

第十八條 本署因事務需要設置消防隊偵緝隊拘留所

妓女檢閱所

第十九條 本署為辦理省會禁烟事宜特附設禁烟處其

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署為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員

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署為改進警務得由署長招集署務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署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員警

名額另定之但須呈經省公署核定轉報治安總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提交省政會議公佈之日施

行並轉咨治安總署備案

山東省會警察署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六月六日修正第三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署組織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章 職 掌

第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擬制各項單行章程及覆核稿件事項

- 二 關於綜核職員考績獎懲事項
 - 三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四 關於編輯本署刊物事項
 - 五 關於征集內外工作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翻譯文電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九 關於文件收發及摘由編號並到文分配事項
 - 十 關於文件繕寫及校對事項
 - 十一 關於表冊彙編事項
 - 十二 關於署長交辦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三條 督察處掌理事項如左
- 關於官警勤務考查事項
 - 關於長警風紀糾察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 三 關於槍械服裝檢查警飭事項
 - 四 關於彈壓警戒派遣指揮事項
 - 五 關於街衢城廂及車站檢問檢索之考察事項
 - 六 關於警察校閱事項
 - 七 關於官警被訴案件查報事項
 -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 九 關於其他督察事項
- 第四條 警務課設四組掌理事項如左
- 第一組（警務）
- 一 關於員警升降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職員考績暨官警獎懲撫卹案件擬辦事項
 - 三 關於警士招募考驗事項
 - 四 關於員警配備及請願警之審核派遣事項
 - 五 關於員警履歷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人事登記及表冊編造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休假及值日值宿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 第二組 (規劃)
- 一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兵器馬匹計劃配備事項
 - 三 關於警察訓練事項
 - 四 關於測勘區界繪製圖表事項
 - 五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規劃事項
- 第三組 (會計)
- 一 關於經費出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捐費罰金收存報解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編造及其他報銷事項
 - 四 關於分署隊所經費稽核事項
-
- 第五
- 一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第四組 (庶務)
- 一 關於公用物品採辦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土木工程勘估建築事項
 - 三 關於裝械及贓物保管處分事項
 - 四 關於勤夫管理分派事項
 - 五 關於署內清潔衛生食考整理及預防火災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第五條 保安課設五組掌理事項如左
- 第一組 (保安)
- 一 關於防碍公安秩序行為之查察取締及強制處分事項
 - 二 關於營業許可建築取締事項
 - 三 關於防空事項
 - 四 關於戒嚴解嚴事項

- 五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組織及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爆裂物及一切危險物禁運物取締事項
- 七 關於自衛槍獵槍執照之頒發事項
- 八 關於失蹤精神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 九 關於乞丐難民之收容救濟事項
- 十 關於傭僱介紹所之取締許可事項
- 十一 關於房租主客爭執調查處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保安事項

第二組（交通消防）

- 一 關於交通崗之配備設計事項
- 二 關於交通警之考察指導事項
- 三 關於道路橋梁及公共交通之監察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車輛檢驗登記及車牌車照核發事項
- 五 關於妨碍交通之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汽車司機免許事項

- 七 關於交通標識安設管理事項
- 八 關於道路障礙物危險物取締事項
- 九 關於電綫郵筒標識等保護事項
- 十 關於電報電話電燈等協同稽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消防器具配備整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消防隊警編練監督事項
- 十三 關於火災預防及救濟事項
- 十四 關於火災調查報告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交通消防事項

第三組（正俗）

- 一 關於舉行慶典籌備參加事項
- 二 關於寺廟及名勝古蹟調查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取締射伴行為事項
- 四 關於廣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娛樂場所管理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有關風化戲劇電影照片檢查事項
- 七 關於不良習俗及妨礙風化書畫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樂戶娼妓登記給照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正俗事項

第四組 (戶籍)

- 一 關於戶籍長警之配備指示事項
- 二 關於戶口調查章則表冊編訂事項
- 三 關於戶口異動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僑民及特別戶籍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臨時戶口清查及抽查事項
- 六 關於門牌及戶籍冊編訂製發事項
- 七 關於假釋及緩刑禁治產之登記監視事項
- 八 關於分署辦理戶籍成績考核事項
- 九 關於旅行婚殮執照及身份證明之發給事項

十 關於其他戶籍事項

第五組 (衛生)

- 一 關於道路及公共場所清潔檢查事項
- 二 關於施行大掃除事項
- 三 關於天然及人造飲料檢驗取締事項
- 四 關於飲食店菜市娛樂場肉類販賣業澡塘理髮館書寓旅館等之衛生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滯滷污水之排除及公共廁所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公墓及義地考察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市民疾病生死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醫院診療所及醫藥團體取締事項
- 九 關於中西藥店及醫藥師牙醫助產士等註冊給照及取締事項
- 十 關於中西藥品化驗及醫療用器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察疾病醫療事項

十二 關於檢驗妓女事項

十三 關於道路行人急病救護事項

十四 關於施種牛痘及一切傳染症須防注射事項

十五 關於傳染症隔離治療及消毒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 關於狂犬病及其他獸疫之預防注射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衛生事項

第六條 警法課設三組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組（司法）

一 關於刑事案件審訊偵查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刑格登錄事項

三 關於民事依照法令囑託協助或調解事項

四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事項

五 關於華洋訴訟人犯引渡事項

六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七 關於變故傷死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八 關於拘留所及押犯口糧之管理考核事項

九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提釋事項

十 關於其他警法事項

第二組（違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判及行政處分執行事項

二 關於罰金及贓證物品之交納保管事項

三 關於司法警察之訓練調遣事項

四 關於案件之登記統計及考核事項

五 關於其他違警及即決處分事項

第三組（偵緝）

一 關於案犯偵緝事項

二 關於犯證檢舉事項

三 關於協助法院及市縣會緝案犯事項

四 關於犬警使用訓練事項

五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管理處置事項

六 關於其他搜查事項

第七條 特務科設四組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組 (特務)

- 一 關於集會結社許可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教育宗教運動之偵察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特交密查事項
- 四 關於情報事項

第二組 (特高)

- 一 關於高等警察調遣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思想運動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新聞紙雜誌及其他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民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有關思想之戲曲電影唱片取締事式
 - 六 關於無線電收音機之取締事式
- 第三組 (外事)

一 關於外事之譯述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外人保護事項

三 關於僑民護照簽發查驗事項

四 關於防諜事項

五 關於其他外事事項

第四組 (經濟)

- 一 關於經濟界動靜偵查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重要物資之搬運及價格之調劑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行情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擾亂金融行爲取締事項
 - 五 關於生產消費數量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 第八條 本署爲兼辦禁烟事宜依組織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附設禁烟處置正副主任各一人及登記員調查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權限）

第九條 本署於不抵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佈署令及制定各項單行警察章程但應呈請省公署核定轉請治安總署備案

第十條 本署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內外部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署長因公外出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秘書主任或督察長誤長代之

第十三條 本署機要事務由署長交秘書室辦理與處課有關係時由秘書室與該管處課協商之

第十四條 本署秘書主任督察長課長禁烟處主任就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本署職員經辦文件在未簽發前不得洩漏機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要事項尤須嚴守秘密違者按照情節輕靈懲戒之

第十六條 各課處遇有關聯事項先由該管處課會同商定辦法會稿呈核

第四章（署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署每週舉行通常署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急要事務由署長召集臨時署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會議時出席人員爲署長秘書主任督察長課長禁烟主任分署長但其他有關人員經署長指定者亦得臨時列席

第十九條 會議以署長爲議長如署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署長指定一人爲臨時議長

第二十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 署長交議事項
- 二 各處課及分署長提議事項
- 三 本署單行章程制定或修正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署職員對署務有改善整頓意見時得提

出建議案請由該管長官送交秘書主任轉呈署長察核

後交會討議

第二十二條 會議決定之案件由署長交由主管部分執

行之

第五章 (文件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署收到各項公文由秘書室收發人員摘

由分類登簿後分送該管處科擬辦

第二十四條 到文屬於例行者逕由該管處科擬稿送核

重要者先向署長請示後再行辦稿

第二十五條 各科處稿件由該管官長核訖送由秘書室

復核轉呈署長核判後發交原科處繕發

第二十六條 各科處承辦稿件須當日辦竣送核但情節

繁複或關係他科處應行協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承辦文稿人員遇有疑議時得簽註意見或

口頭辭述請示辦理

第二十八條 書記奉交文件須當日繕發但字數較多或

附有圖表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九條 各項文件擬核繕校印發日期時間經手人

員須於稿面各欄內分別註明以便查考而免積壓

第三十條 各科處文件應行登報或登本署刊物者由該

管官長於稿面註明呈奉署長核判繕發後照錄送登

等三十一條 文件辦理終結後由主管科處書記長分類

案由編號歸檔負責保存

第三十二條 各科處辦理文件遇應查閱他科卷宗時由

承辦人員具條署名蓋章向主管科處調閱送還時將原

條索回註銷

第三十三條 明密電報收到後收發員須立即登簿交由

秘書室主辦人員譯呈署長核閱性質屬於各科者仍發

主管科擬辦

第三十四條 機密文件收到後由收發員於收文簿記載

原件未折字樣立即送呈署長親拆核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五條 各科處職員上下班須遵守規定時間不得

遲到早退

第三十六條 職員上班時須於出勤簿上加蓋名章以憑

查核

第三十七條 職員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八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克上班時須先具假單

呈由該管官長轉呈署長核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科處每日各派職員書記各一人值日每

晚派職員一人值宿輪流名次自定之

第四十條 星期及休假日除值日員外其他職員得照列

休息但遇緊急事務須隨時辦理者應即停止休息

第七章 (附則)

山東省現行法規彙編 警務

第四十一條 各分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提交省政會議議決之日施

行

山東省會警察署各分署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〇一次省政會議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第二七一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山東省會警察署辦事細則第四十

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所屬各分署官警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有與本署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

理

第二章 職掌及權限

第四條 各分署均設四系職掌各主管事項

一 警務系掌理警務督察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系一切事項

二 保安系掌理保安警備交通消防正俗戶籍及關於衛生等事項

三 警法系掌理刑事偵查及關於警法等事項

四 特務系掌理特務及關於經濟警察等事項

第五條 各分署因事實上需要得設警長一名或二名担任監督交通

第六條 各分署各置戶籍交通刑事特務警若干名担任

各該項事務

第七條 各分署均設預備班担任臨時勤務或關於派遣

事項

第八條 分署長承署長之命綜理各分署事務並指揮監

督所屬官警

第九條 分駐所派出所官警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管警察

事項

第十條 各分駐所派出所勤務爲四八制得逐漸實施之

第十一條 交通崗及守衛警勤務以勤一息二爲比例

第十二條 署員警官警長各按其階級指揮監督所屬官

警

第十三條 關於願警之派遣事項依照請願警察暫行辦

法辦理

第十四條 各分署於法令範圍內與相對官署得發公文

但關於重要事項須受本署之指示

第十五條 各分署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向所屬分駐

所派出所發布命令但須即時呈報本署

第十六條 分署長受署長委任之事項得逕行處理之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七條 分署長署員及分駐所警官應巡查各該管長

警之勤惰

第十八條 分署往來文件由主管人員分配各系辦理完

畢後由各該系分類歸檔保存機密文件由分署長直接

親拆辦理保存

第十九條 分署設當值室署員辦事員警官應輪流當值

第二十條 分署長因公務及疾病時或其他事由不能出

勤時須命所屬上級職員代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分署長外出時遇有緊急或特殊事項在署

上級員職應行機宜之措置並即時報告本署

第四章 教養訓練

第二十二條 分署長對所屬官警每週應行二次以上之

精神訓話

第二十三條 分署長對所屬官警應實施點檢操練及學

術科之教養訓練教養細目另定之

第五章 獎懲假補

第二十四條 各分署官警之獎懲其規則另定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第二十五條 各分署官警夫因病或因事擬請休假時非

請准許可不得擅自離職休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分署官警夫請准休假時其職務由分署長

指派代理

第二十七條 分署所屬人員之任免應呈報本署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分署官警之進級提升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報告及聯絡

第二十九條 各分署管內遇有匪警及其他特殊事故時

應即時以電話或其他方法報告本署並通報各關係機

關

遇有火警須先告知消防隊後再行辦理前項之處置

第三十條 各分署向其他官署通報之事項均須即時報

告本署

第三十一條 鄉區分署平素與隣接各縣警察機關須保

持密切之聯絡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各分署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公署

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之

威海衛專員公署警察所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專員公署組織規則第十三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專員公署受專員之指揮監督并受

省長警務廳長及登州道尹之指導處理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所設督察及左列各系

一 督察

二 警務系

三 保安系

四 警法系

五 特務系

第四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五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七 關於街衢城廂村鎮及碼頭檢查事項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第五條 警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下編】

-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史事項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預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其他系事項
- 第六條 保安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專員區市容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協助專員區行政進行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 九 關於防空事項
 -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征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 第七條 警法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寄押案犯之收押及提釋事項
 -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事項

八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九 關於變故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十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八條 特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防諜事項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九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待遇承專員之命綜理全

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警

第十條 本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均委任承所

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各系各設所員若干人委任並以高級所

員任系長承所長之命掌理各系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本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所管事務

第十三條 本所為辦理繕寫文書事項得酌用書記若干

人

第十四條 本所應就管轄區域之人口面積交通及社會

情況劃分若干區區設警察分所

第十五條 本所各區分所各設分所長一人委任承所長

之命掌理本區事務各所各設所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輔

助分所長辦理本區事務

【下編】

第十六條 本所各區分所應就管轄區域內設警察分駐

所及派出所劃分警管區

員二人委任

第二十三條 本所為改進黨務得由所長召集會議

第十七條 本所設警官若干人委任待遇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分駐所該管事務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

任於不抵觸法律命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

第十八條 市警察所應就事務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

額分配各分駐所派出所服務或其他勤務

須呈經專員公署核准轉報省公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所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為之處分或

第十九條 本所對於警察分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及

警管區之劃分及裁併均須呈報專員公署核准報省轉

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請治安總署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所為事實需要應置收文發文送稿等簿

第二十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

各種警察隊但均須呈經專員公署核准報省轉請治安

文件到所後即由收發員摘由編號依次登入收存簿呈

所長閱批後分交各系長承辦

總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該系長收到文件即照所長核定大意敘

第二十一條 本所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並酌設隊員

均委任承該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稿送請判行後清繕給發并登入發文簿

第二十八條 各系所辦文件務期隨到隨辦如上級長官

第二十二條 本所為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練

令辦事項有窒礙時應詳述理由請予指示辦理不得無

故積壓

第二十九條 本所未簽發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洩漏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三十條 本所辦公時間應遵照專員公署之規定並於法定時間外幹星期等均應派員值日

第三十一條 所長請假須呈報專員核准其職務由警務系長代理之如請假在一年以上時須呈報專員轉呈警務廳長派員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所各職員非有正當事由或疾病不得請假但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請同僚代理職務

第三十三條 每日所辦事項應列工作報告簿每日呈由專員轉報警務廳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專員

公署轉請省公署警務廳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警察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省公署遵照前行政委員會頒布之縣警察所組織規則各縣設警察所直隸於縣公署受縣知事之指揮監督並受省公署警務廳長及本管道尹之指導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第二條

縣警察所設督察及左列各系

一 警務系

二 保安系

三 警法系

四 特務系

事務較簡縣份得併設為三系或二系但特務應設專系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下編】

第三條 督察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 二 關於糾察長警風紀事項
 - 三 關於各區隊服務考勤事項
 - 四 關於各區隊校閱事項
 - 五 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督飭各項彈壓事項
 - 七 關於街衛城廂村鎮及車站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 第四條 警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編制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警區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獎懲及撫恤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書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 六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會議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預算及公款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他系事項

第五條 保安系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及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及救災事項
- 五 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街市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協助縣政進行事項
- 八 關於保甲及自衛團之警衛配備事項

九 關於防空事項

十 關於車輛牌照及警捐之核發稽征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六條 警法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偵查事項

三 關於拘留所管理考核事項

四 關於寄押案犯收押及提釋事項

五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鑑定及警犬使用訓練事項

七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八 關於流離遺失人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九 關於毆打死傷之救護及檢驗事項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七條 特務系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三 關於防諜事項

四 關於各項護照之核發及查驗事項

五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

事項

六 關於各種運動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經濟界動靜情形之偵查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特交密察及情報事項

九 關於其他外事特高警察事項

第八條 縣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委任承縣知事之命綜理

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警

第九條 縣警察所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二人均

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條 縣警察所各系各設所員三人委任並以高級所

員任系長承所長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一條 縣警察所爲辦理雜務及繕寫文書事項得設

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委任待遇並酌用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縣警察所得就管轄區域內劃分若干警區各

區設警察分所分所以下酌設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

所

第十三條 警察分所每所設分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均委

任並酌用書記警察分駐所每所設警官一人委任待遇

並酌用書記警察派出所每所設警長一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該管事務

警察分所須有長警三十名以上警察分駐所須有長警

二十名以上方得設立警察派出所須有長警十名以上

但經費不充地方得以長警一人警士五名酌設一所

第十四條 警察分所以下警察勤務以注重巡邏制爲原

則並劃分若干警管區爲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巡

邏區之配置及警管區之劃分由各該所酌量情形定之

但須呈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縣警察所必要時得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各

種警察隊但均須呈轉主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六條 縣警察所所設各隊各設隊長一人委任並酌

用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隊事務

第十七條 縣警察所爲平時訓練警察補充教育得設訓

練員一人委任但簡僻縣份得由督察員兼任之

第十八條 縣警察所爲改進警務得由所長招集會議

第十九條 縣警察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

委任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

呈由縣公署核轉省公署備案

第二十條 縣警察所對於所屬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

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一條 縣警察所辦事通則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

由省公署警務廳制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縣警察所設置員警名額由縣公署擬訂呈

報省公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警察所辦事通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縣警察所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警察所處理事務除各縣警察所組織規則

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縣警察所設督察及左列各系

一 警務系

二 保安系

三 警法系

四 特務系

事務較簡縣份得併設為三系或二系但特務應設專系
例如設警務保安特務二系者則警法系併於特務系設

警務特務二系者則警法系併於特務系保安系併於警

務系

第二章 職責

第四條 警察所長承縣知事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機關員警認真服務

第五條 督察長承所長之命督率督察員辦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各系長以高級所員充之承所長之命督率本系

職員辦理該管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所內雜務及繕寫文書事項

第八條 警察分所長分駐所長派出所所長各承長官之命

辦理本管事務

第九條 縣警察所設消防隊偵緝隊及警察隊消防隊辦

理消防事項偵緝隊辦理解捕盜匪事項警察隊司討伐匪賊事項

第十條 縣警察所設訓練員專司全縣警察教養事宜

第十一條 所務會議應備紀錄并將會議事項隨時呈報

縣知事備查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二條 文件到所後即由收發員摘由編號依次登入

收文簿呈所長閣批後分交各系長承辦

第十三條 系長承辦文件即照所長核定大意叙稿送所

長閱後轉呈縣知事判行發還清繕印發

第十四條 專屬所長權限內之文件得逕辦所稿由所長

判行鈐發

第十五條 所有文件應隨到隨辦如上級長官令辦事項

有窒礙難行者應詳叙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積

壓

第十六條 未簽發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山東省現行法規輯編 警務

第十七條 爲事實需要應置收文發文送稿等簿冊以備

稽考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八條 縣警察所辦公時間須與縣公署時間一致並

於法定時間外暨星期例假日均應派員值日

第十九條 所長請假須呈報縣知事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其職務由警務系長代理之但請假在一年以上者呈報

縣知事轉呈省公署警務廳派員代理之

第二十條 所中各職員非有正當事由或疾病不得請假

但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請同僚代理職務

第二十一條 每日所辦事項應列工作報告簿每十日呈

由縣知事分別轉呈省公署及道公署查核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警務廳長呈請

省長提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省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警察所警備隊全年服裝費增加數目表

等 別	警察所警備隊以上警備隊尉 官以上			警察所及警備隊士兵			伙 馬			夫 備	考
	夏季	冬季	合計	夏季	冬季	合計	夏季	冬季	合計		
原定額	10	20	30	8	17	25	6	14	20		
增加額	4	6	10	4	6	10	4	6	10		
新定額	14	20	40	12	23	35	10	20	30		

各縣警備隊增加馬鞍數目表

項 目	馬 鞍	數 目	匹		全省共約三百匹	備	考
			原定額	增加額			
每月 馬 鞍			7	00	2,100	00	
			增加額	13	00	3,900	00
全年 新定額			20	00	6,000	00	
			增加額	240	00	72,000	00

1. 因原定馬乾木底現原據各縣呈請增加茲按照省警備隊馬乾數目增加

2. 全省各縣共約有馬300匹每月每匹增加馬乾13元每月全省6300元全年總計需款72000元

山東省會警察署派遣請願警察暫行

辦法

三十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署管轄區域內各機關團體（除政務機關外）暨重要工商業等需要派遣請願警察時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擬設置請願警察者須請由該管分署轉呈本

署核辦

第三條 請願警察人數每崗暫定四名雙崗七名但僅駐

衛不設崗時得酌量情形減少之

第四條 請願警察除依照請願者意思負責保衛外遇有

不良份子併得行使一般警察職權隨時檢舉之

第五條 請願警察月餉由請願者按照本署規定數目於

每月二十日前繳由本署彙發

第六條 請願警察服裝費由請願者按照本署規定價款按季於繳納月餉時一次繳足

第七條 請願警察月餉及服裝費如不按期繳納得由本署酌量情形將原派警察撤回

第八條 請願警察如請願者擬停止時須先期請由該管分署轉呈本署核辦

第九條 請願警察停止時其承領服裝等件均須繳回本署保存

第十條 請願警察服務情形由該管分署隨時派員考查遇有應行改善或減少人數事宜與請願者協議後呈報

本署核辦

第十一條 請願警察如需要槍枝請願者得請由該管分署轉呈本署核發但本署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發給

第十二條 請願警察住所由請願者設備關於內務整理

及清潔衛生事宜由該管分署隨時考查指導之

第十三條 請願警察應遵守本署一切命令規則倘有違

犯時由該管分署轉報本署按章懲戒請願者如察見該

警等有犯規及瀆職情事亦得報告該管分署或逕行呈

報本署核辦

第十四條 請願警察有補習教育或訓練必要時由該管

分署酌量情形調換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呈請省長提

交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警備隊及警察服裝發給使用

暫行規則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之警備隊上尉以下官佐及所有關於警

務機關之委任以下警察官吏其服裝之給與品或貸與

品使用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服裝給與品之種類數目及使用日期均依照本

表數目發給并處理之(附表一)

第三條 服裝貸與品之種類數目均依照本表數目貸給

並處理之(附表二)

第四條 服裝給與品及貸與品皆應以實物發給但遇有

特殊情形時亦得發給與服裝相等之費用以資替代

第五條 對於不必須着用制服之警備隊官佐及警察官

吏(特高、外事、偵查等特殊勤務者)除於任命時一

次發給如第二三兩條規定之物品外嗣後亦得發給與

服裝相等之費用以資替代

第六條 凡服裝貸與品當領受官警退職休職或死亡時

須全數繳還服裝給與品在使用期限未滿時亦須繳還

如係發給服裝費用者應按使用日期扣除所餘之金額

繳還

第七條 凡發給之貨與品或給與品在使用期限未滿之

酌量支給服裝補助費

前如因意忽而致損燬或遺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凡領受服裝補助費之官吏其服裝之處置應適

第八條 除認為必須發給全部服裝之警備隊官佐及警

用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察官吏外其他警備隊官佐及警察官吏亦得按照等級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二一件

(附表一) 服裝給與品

品	類	數	目	使用日期	備	考
帽		一頂	棉製	十二個月		
冬服		一套	同	右		
夏服		一套	棉製	二十四個月		
冬外		一套	毛製	三十六個月		
夏外		一件	棉製	二十四個月		
皮		一雙	毛製	三十六個月		
裹		一付	皮	二十四個月		

領	帶	一條	十二個月	只限女警察及女看守
襯	衣	二件	十二個月	
附註	一、服裝給與品二品類數目及使用日期如有不得已之情形時亦得增減其數目及伸縮使用限期 二、對從事於特殊勤務者於必要時經省長認可後得照其勤務發給適當之給與品			

(附表二) 服裝貸與品

品	類	數	目	備	考
帽	章	一個	一個		
胸章及領章	章	各一個	各一個		
刀或短刀	刀	一把	一把		
刀	緒	一條	一條		
刀	帶	一條	一條		
手	牒	一本	一本		
捕	繩	一根	一根		

【下編】

警	笛	一個
附註	除以上之貸與品外如服務於乾燥地帶或担当討伐時亦得貸給水壺	

山東省公署檢閱所組織暫行規則

三十年五月六日
第二八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署為實行取締關於軍事 外交 政治

治安各項之報章 雜誌 新聞 出版物 演劇 演藝 影戲 及其他一般之娛樂事業起見設立檢閱所

第二條 檢閱所設於山東省公署警務廳內

第三條 本所內分設三系

新聞系
映畫演劇系
普通出版系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薦任)系主任三人(委任)檢

閱員九人(委任待遇)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條 所長由警務廳長遴選呈請省長薦任系主任及

檢閱員辦事員均由警務廳長遴選呈請省長委任

所長系主任檢閱員之人選均以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三四五條規定之資格者為限

第六條 所長承警務廳長之命綜理本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系主任承所長之命掌理各該系主管

事務

第七條 檢閱員承長官之命從事檢閱事宜辦事員受長官之支配服務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公署調查班組織暫行規則

三十年五月六日第二八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署為集中全力從事滅共工作肅清共匪起見設置調查班辦理之

第二條 調查班附設於警務廳內

第三條 調查班置左列各職員

班長一人 主任 系長四人 主任 系員二十人 主任

情報員若干人 (雇員) 打字員若干人 (雇員)

調查班因事務之需要得置顧問或囑託員若干人

第四條 班長由警務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系長及系員由警務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情報員打字員由警務廳長派用呈報備案

第五條 調查班班長承警務廳長之命綜理調查班一切事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班員系長及系員承班長之命分任各該系事務情報員打字員受各系長官之支配服務

第六條 調查班設左列各系

第一系 第二系 第三系 第四系

第七條 第一系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警察滅共班之設立及其促進設立具體方法之計劃

二 關於檢討促進滅共班有效活動具體方法之計劃

三 關於檢討共產運動方法並樹立具體消滅之對策

四 關於流入共產地區物資阻止之研究並具體對策

五 關於研究混城隊員及共產黨之發見逮捕並具體對策

六 關於使用密探最良方法之研空並具體對策

第八條 第二系職掌如左

一 關於檢舉彈壓共產思想份子之實際指導

【下編】

- 二 關於謀略實施方法之指導
- 三 關於連絡及通信方法之具體指導
- 四 關於共產黨(員)大量之檢舉彈壓及具體指導

第九條 第三系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共產地區人民之收服及其情報之蒐集研究並具體對策
- 二 關於情報之審查
- 三 關於情報蒐集之實際指導
- 四 關於共產黨(員)一切情報之蒐集

第十條 第四系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之互相連絡與參考材料之蒐集並情報之交換
-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
- 三 關於表冊之整理
- 四 關於各種統計之蒐集及調查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五 關於需要注意人物名簿之填造

六 關於審核檢舉者密報者獎勵金之發給及表彰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調查班之必要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山東省加收禁烟清查附捐暫行簡章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厲行禁烟事宜依據省政會議議決案特制定本簡章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轄區內鴉片總批賣人零售鴉片人藥用鴉片販賣人及運銷土藥者或吸烟器具製造人批賣人零售人除遵章向禁烟局繳納各項稅費外并須依本簡章規定徵地方附捐其款目如左

一 照費附捐

二 土藥報驗附捐

三 臨時銷售許可證費

第三條 凡關於鴉片總批賣人零售鴉片人藥用鴉片販

賣人或吸煙器具製造人批賣人零售人營業之各種執

照均征收二五照費附加捐（即按照禁煙局所收照費

每百元加收二十五元）

第四條 凡已貼銷燬證之土藥每兩均征收報驗附捐二

元

第五條 凡未經登記鴉片總批賣人零售鴉片人藥用鴉

片販賣人所運之外來土藥在禁煙局所轄區報驗銷售

者均須請領臨時銷售許可證每兩征收許可證費二元

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征收各項捐費設立禁煙附捐稽征處其組織章

程另定之在本省轄區內禁煙局所在地應派禁煙附捐

稽征處稽征員辦理各項捐費稽征事項或令行政官署

警察機關派員辦理各項捐費稽征事項

第七條 本簡章所規定之各項納捐人如係漏捐費經查

獲後除責令照章補繳應納捐費外並按照捐費數額處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罰金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警務廳廳長隨時呈

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公署警務廳禁煙附捐稽征處

組織暫行章程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
四七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山東省加收禁煙清查附捐暫行簡章

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置人員如左

一 主任稽征員

二 稽征員

三 辦事員

四 書記

第三條 本處稽征員辦事員書記之人數視事務之繁簡

酌定之

第四條 主任稽征員秉承廳長命令督飭員司辦理禁烟

及稽征捐費一切事項

第五條 稽征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禁烟文書撰擬事項

二 關於稽查偷漏捐費事項

三 關於征收禁烟各項捐費事項

第六條 稽征員奉派辦理征收捐費事項應常駐禁烟局

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辦事員辦理收發文件或幫辦稽征事項

第八條 書記辦理繕寫事項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山東省加收禁烟清查附捐稽征員辦

事細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七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公署警務廳禁烟附捐稽征處組織暫行章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稽征員由警務廳長委派受主任稽征員指揮負責辦理經征事項

第三條 稽征員處理經征事項除山東省加收禁烟清查附捐暫行簡章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職 掌

第四條 稽征員奉派辦理稽征事項其職責如左

1. 關於附捐經征事項

2. 關於附捐繳解保管事項

3. 關於文書撰擬及收發編存等事項

4. 關於收捐聯單填發事項

5. 關於收捐聯單登記等項之保管事項

6. 關於私運土藥稽查事項

第三章 經征事項之處理

第五條 稽征員辦理稽征事項應隨時與禁烟局商洽以

免歧誤

第六條 稽征員對於私運土藥之稽查事項得隨時商請

禁烟局及所在地警察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稽征員征收捐費負臨時保管之責並應按日（

駐在濟南禁烟分局者）或按旬（駐在其他各地禁烟局

所者）填具報告表連同捐費解繳警務廳會計股收存

以憑按月轉解財政廳其報告表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稽征員征收捐費應訂立各種實際需要賬簿送

警務廳蓋印後發還應用

第九條 稽征員經征捐費除填表繳解外並應填造旬報

表及月報表按旬按月呈送警財兩廳以憑稽核其旬報

月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稽征員對於商人報驗運銷土藥及呈驗禁烟局

所發執照務須詳查數目相符後再照章征收附捐

第十一條 稽征員經征捐費應依本細則第四條第四項

之規定填發聯單第一聯給商人收執隨在所驗貨色及

執照上加蓋戳記為憑並將二、三兩聯按旬隨同旬報表

呈繳警務廳以憑轉呈省長及轉送財政廳其存根隨同

旬報表呈繳警務廳以便稽核

第十二條 稽征員處理經征事項應隨到隨辦不得藉故

稽延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三條 稽征員辦公時間應與禁烟局辦公時間一致

第十四條 稽征員請假應呈請警務廳長核准派員代理

之

第十五條 除星期例假外其他休息日須與禁烟局一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警務廳長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會警察署官警容裝整飭辦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五五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署官長警之容裝整飭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官長警除因公務特許着用便服者外一律着用

制服

第三條 官長佩刀長警束皮帶但着外套或雨衣時須將

鈕扣一律扣齊不得敞開穿着外套時須將皮帶束於外

套之上

第四條 官長警應行注意服裝細部事項如左

一 警帽須戴正帽沿前線並須與眉平直大風或嚴寒

時得繫繫紮耳扇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警務

二 臂章須釘於左臂外側肩肘之中間緊貼衣袖

三 紮束裹腿以膝蓋下約有六寸之距離為合度內部

不准襯用他物並無論何時均應紮束

四 靴鞋須着官發或類似之品並紮齊鞋帶

五 領子不准外露衣襟領扣不准敞開鈕扣不准缺少

風紀扣及鈕扣須一律扣齊

六 襯衣須束於褲內不准外露

七 捕繩裝於右褲兜內

八 手牒之正面向內裝於上衣左上兜內並攜帶五張

以上之名片連同身份證明書分別裝於手牒各規

定格內

九 官長徽章帶於上衣左上兜之上方中間約離兜口

高三寸

十 長警符號釘於上衣左上兜口之上方

十一 警笛繩色與制服色同將繩之一端繫於上衣右

下兜下與上衣下端垂齊爲合度而裝於同兜內

十二 警棒掛於右後方皮帶上

第五條 官長警應行注意警容事項如左

一 頭髮面部及下須勤洗滌保持清潔指甲須勤剪除

一 出外時嚴禁攜帶與公務無關之物品及吸烟購食

物品

二 衣袋內不得存放非公用物品

三 禮領須時常洗換風紀扣鈕扣等脫落或衣褲鞋帽

破綻時須即時修補齊整

第六條 官長警穿着制服須振作精神態度嚴肅不得懈

怠萎靡

第七條 各分署隊長或主管人員對於所管警官警長服

裝應隨時考查糾正並責成該管警官警長於出勤前詳

細檢查之

第八條 凡休息事假之官長警無論在所或因私事出外

均應遵照本辦法整飭容裝不得違背

第九條 本署督察員對於官長警容裝應隨時隨地糾察

如有違背者據情報告以憑罰辦該管警官警長均應連

帶負責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會議修

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經省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附

錄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附錄

山東省公署公務員赴日身分證明書

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署爲保護官吏及其眷屬赴日公幹或旅行者

之安全起見特制定公務員赴日身分證明書暫行規則

第二條 赴日身分證明書用三聯式正聯發給領赴日身

分證明書人收執一聯由本署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以

備查考一聯由本署存案（赴日身分證明書格式另定

之）

第三條 凡公務員請領赴日身分證明書應具呈文連同

保證書（舖保或人保）並附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申

請之本署對其本人之身分思想等加以詳細調查（申

請書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附錄

【下編】

第四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概不發給赴日身分證明書

（一）思想不純正或共產嫌疑者

（二）在日被嫌疑歸國而無悔過證明者

第五條 公務員在本署請領赴日身分證明書者經調查

認可後發給赴日身分證明書并公文由請領人持赴濟

南日本總領事館簽字然後起行

第六條 由本署通知各道市縣公署如有各該公署公務

員請領赴日身分證明書者令該本人來本署遵照本規

則之規定辦理一切手續

第七條 領赴日身分證明書者到日本後須赴華北政務

委員會駐日辦事處報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長提交省政會議

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附書式二種

赴日身分證明書

黏貼二寸半
身像片處

官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一、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赴日身分證明書

黏貼二寸半
身像片處

官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赴日身分證明書存根

黏貼二寸半
身像片處

官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填發員

為呈請發給赴日身分證明書事茲因

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謹呈

申 請 書

請領證明書人姓名	官職	年齡	籍貫	性別	現住址	赴日目的	到達地點	約住日數	眷屬

中華民國

年 附保證書

月 紙

日 謹呈

【下編】

保 證 書

【下編】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保得赴日旅行

如犯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 思想不純正或共產嫌疑者

(二) 在日被嫌疑歸國而無悔過證明者保證人甘願負完全責任特

此保證

保 證 人	被 保 人
姓	姓
名	名
年	年
齡	齡
籍	籍
貫	貫
官	官
職	職
現在住址	現在住址
蓋	蓋
章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山東省紳商學各界人士渡日證明書

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署爲謀紳商學各界人士及其眷屬赴日游歷
經商或求學者之安全起見特製定紳商學各界人士渡
日證明書暫行規則

第二條 渡日證明書用三聯式一聯發給領證明書人收
執一聯由本署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查一聯留本署
存案(渡日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紳商學各界人士請領渡日證明書者應備具
皇文連同保證書(舖保或人保)並附最近半身二寸相
片三張本署據其申請對於該人之思想等加以詳細調
查(申請書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概不發給渡日證明書
(一)思想不純正或有共產嫌疑者

(二)有排日思想或有間諜嫌疑者

(三)在日被嫌疑歸國而無悔過證明者

第五條 紳商學各界人士在本署請領渡日證明書者經
調查許可後方得發給證明書及公文持赴濟南日本總
領事館簽字然後起行

第六條 各道市縣紳商學各界人士有欲赴日者令其本
人來本署領取渡日證明書並公文經本署調查認可後
卽予照發令其持赴濟南日本總領事館簽字

第七條 領渡日證明書者到達日本後須赴華北政務委
員會駐日辦事處報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長隨時提交省政
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附書式四種

【下編】

渡日證明書

黏貼二寸半
身像片處

職業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一、
一、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渡日證明書

黏貼二寸半
身像片處

職業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渡日證明書存根

黏貼二寸半
身像片處

職業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填發員

申 請 書

爲呈請發給渡日證明書事茲因
 理合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謹呈

請領證明書人姓名	職 業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現 在 住 址	渡 日 目 的	到 達 地 點	約 住 日 數	眷 屬

中 華 民 國

年 附保證書

月 紙

日 謹呈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附錄

【下編】

保

證

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保得渡日
 (一) 思想不純正或有共產嫌疑者
 (二) 有排日思想或有間諜嫌疑者
 (三) 在日被嫌疑歸國而無悔過證明者保證人甘願負完全責任特此保證。

如犯下列事項之一者

保 證 人		被 保 人	
姓	名	姓	名
年	年	年	年
齡	齡	籍	籍
籍	貫	貫	官
官	職	職	現在住址
現在住址	蓋	蓋	章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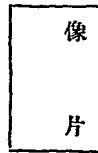
月

日

【下編】

甲種

身分證明書



官職

姓名

年齡

一、渡日任務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所屬機關長官

印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駐華帝國長官

印

乙種

渡日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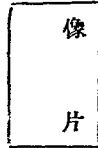
籍貫

現在住所

職業

姓名

年齡



一、渡日目的

一、到達地點及旅行經過地點

右記證明

年

月

日

(新政權當局者)官職

姓名

右記證明

駐華帝國長官姓名

印

印

【下編】

山東省公署職員值日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署職員值日均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署各廳處職員值日應分別規定輪流次序並各備置值日簿一冊（格式另定）
- 第三條 本署各廳處職員自薦仕以下僱員以上均應輪流值日週而復始其輪值班次應另行規定
- 第四條 值日員當值時中午不得退值午後自下班時間起延長二小時
- 第五條 值日員每班二人休假5輪值分爲前後兩班前班自上午上班時間起至下午上班時間止後班應延長下班時間與前條同
- 第六條 休假日前班當值人員至任務終止時應將一切書類物品交後班當值人員接管
- 第七條 值日員應先期到人事股（各廳爲秘書室）領取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附錄

下列各簿冊及用具

1. 值日簿
2. 職員住所登記簿
3. 電話號碼簿
4. 電報明碼簿
5. 鎖鑰等類

以上各項值日員須於翌日上班後送回

第八條 值日員應將當值日一切事務照值日簿規定各摺分別填載并加蓋名章

第九條 當值期間如接收文書電報公私書信物品等項應分別登記妥爲保管（但電報須隨收隨送）遇有重要事務迅速報告長官或通知主管人員處理

第十條 值日員於當值日因有事故不能到班時應事先通知人事股（各廳爲秘書室）與下屆當值者交換值日或自行倩人代理

第十一條 值日員於當值日如因事故請假時銷假後應

儘先補值一次以後仍按班輪值其因病請假及因公外

出者免予補值

第十二條 各廳處應置備值日通知簿(格式另定)於職

員當值時預為通知由當值人員加蓋名章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職員值日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公布

一 新式值日簿自四月一日起施行

二 應遵照前送之本署職員值日暫行辦法切實辦理

三 另行編造職員輪流次序表將平時與休日分別規

定以求勻平

四 值日簿與通知簿之登記平時用藍色休日用紅色

以示區別而便查考

五 自四月一起通知各值日人員對於當值日一切事

務負責處理詳細登記

六 值日人員於當值日應與傳達室作緊密之聯絡

七 經辦人逐日將值日人員姓名通知傳達室

八 傳達室於每日下班時間遇有事務或接受物品即

刻通知當值人員處理或保管

九 值日員於當值日之午餐應備夫役購買或二人輪

換外出不得同時離去

十 值日人員於當值日下班經過二小時離去後之事

務應由傳達室人員代辦但於翌晨仍報告前日值

日員記入值日簿中

十一 值日員(休日為後班當值者)於翌日上班後一

小時將書類用具送回人事股(各廳為秘書室)

十二 遇有連續之休日第一日之值日員於當值日退

去時將書類物品交由傳達室代為保管第二日

之值日員則逕到傳達室領取之由最終日之值

日員於翌日上班後一小時送到人事股（各處
為秘書室）

山東省強化治安運動促進委員會組

織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四五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促進治安強化運動起見特設強化治安
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暫設於省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以省長為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以各廳廳長省警備總隊長省新民會次長
為委員警務廳長秘書長為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綜理
本會一切事宜

省顧問及顧問輔佐官遇必要時參加本會會議及重要
事項之處理

第五條 本會於常務委員下分設總務審核指導三組各
設幹事若干人秉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命分任各組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附錄

事務

第六條 總務組分任左列事項

1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事項

2 關於新聞資料之搜集編輯事項

3 關於關係方面之連絡接洽事項

4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審核組分任左列事項

1 關於民政文件之審核事項

2 關於財政文件之審核事項

3 關於建設文件之審核事項

4 關於教育文件之審核事項

5 關於警務文件之審核事項

6 關於宣傳文件之審核事項

7 關於新民會工作文件之審核事項

第八條 指導組分任左列事項

1 關於實施促進之企劃事項

2 關於觀察指導之企劃事項

第九條 本會總務組幹事由秘書處派員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審核組幹事由各廳處暨新民會各選擇任

秘書或科長主任一人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指導組幹事由秘書處警務廳省新民會

派員充任之

第十二條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各

組幹事開會

第十三條 關於新民會工作文件之審核事項得於新民

會省總會事務局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除特殊事項外對外文件應以省公署或

以省總會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省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公署日語考試獎勵暫行規程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四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署為獎勵中國職員學習日語起見特制定
本規程

第二條 本公署中國職員通達日語者得以本規程參與
考試各道市縣公署呈經本公署核准亦得參照本規程
舉行考試

第三條 考試事宜由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 委員長一人——由省署秘書長充任之

二 委員六人——由省長就本公署顧問輔佐官及署

內職員分別聘任補充之

三 幹事三人——由委員長就秘書處職員補充之

第五條 委員幹事皆為名譽職紙筆雜費均由秘書處供

給

第六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及地點臨時公布之

第七條 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筆試：繙譯 默寫 作文 文法 公牘

二、口試：讀解 會話 問答（日本情勢）

第八條 考試方法由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及語學津

貼

第十條 考試等級及應試程度分別如左

特等○○學習日語四年以上而有相當程度者

一等○○學習日語三年以上而有相當程度者

二等○○學習日語二年以上而有相當程度者

三等○○學習日語一年以上而有相當程度者

四等○○學習日語半年以上而有相當程度者

第十一條 津貼數目及年限

特等每月津貼十五元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附錄

一等 每月津貼玖元

二等 每月津貼柒元

三等 每月津貼伍元

四等 每月津貼參元

前項津貼以依本規程考試及格者為限受其他檢定試

驗者不適用之

以上均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津貼資金在未列入預算以前得各由省市縣

預備費項下支給但各道得由省預備費支給之

第十三條 已領受津貼者翌年不得參與己及格等級或

較低之考試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可參與考試發給證

書但概不發給津貼

一 日本留學生

二 以教授日本語或繙譯為職業者

三 已曾受領其他日語考試獎勵津貼者

四 委員長認為無發給津貼之必要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津貼

一 有不正當行為者

二 奉令停職者

發生前項情形者自發令之月份起停發津貼

第十六條 利用日語爲工具行爲不端者委員會得追回

其及格證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政會議修正

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刊 誤 表 下 編

二三三	二一八	二一四	二一四	二〇五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八〇	一六二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四	一四四	一四三	一三七	一二六	一〇八	九六	九五	九四	八六	八四	八四	七九	七九	六六	六三	五五	五五	五三	五三	三五	二六	一五	一五	一一	八	七	三	頁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上	下	上	上	下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下	上	上	欄	
九	九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七	一一	一〇	一〇	三	一二	一六	五下	二	八	四	一〇	一四	四	八	一四	八	七	四	一	六	一	一二	一一	一三	一一	九	一二	一	一	六	三	行	
八	二	一六下	一四	一八	一四	一八	一〇下	二	九下	二	一三	一二下	三	五	四	六	三	四	四	六下	七	六下	二下	三	六下	二一	三下	二下	五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下	二二	一五	五	八下	一四	字	
盡	籍		空	撤	式	式					脩正(衍)	廳			該	奇	立	湖	具		宜			三		通			法辦	外林	值	通通	束		配	要	設(衍)		誤	
蓋	藉		究	撤	項	項						應			試	寄	人	程	有		宜			二		過			辦法	林外	植	通過	東	酌	要		正			
		體					及	法	學	得			以	地方		小				級		月	報		自		地點	路				會				及	漏			

513
221154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全上下二編

每部定價拾伍元

外埠另加郵費

編輯者 山東省公署

發行者 山東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濟

南三達印刷所

城內舜井街四十一號
電話二八六七號



